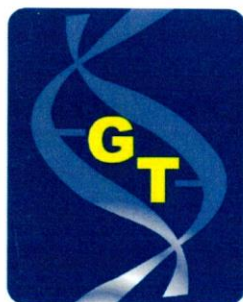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Gene 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19.84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79.3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	39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0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50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50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3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演变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竞争情况	115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3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0
五、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资质情况	163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71
七、公司环保情况	18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90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1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2
五、非经常性损益	250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	250
七、主要财务指标	252
八、经营成果分析	25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5
十、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9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301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2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1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6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318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31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7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27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大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声明	3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8
第十二节 附件	350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35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350
三、重要承诺事项 -----	353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83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	386
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386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392
八、附表情况 -----	4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基因科技、发行人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科技有限	指	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香港基因科技	指	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基因集团	指	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基因科技控股股东
上海汇生	指	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惠闵	指	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惠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博生	指	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博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惠因	指	上海惠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汇生之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苗投资	指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小苗朗锐	指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创钰	指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因香港	指	Gene Company Limited（基因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原名“精英科学及医疗有限公司”
基因国际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武汉	指	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贝晶	指	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力高泰	指	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丹麦	指	Labogene A/S，系公司丹麦子公司
北京百晶	指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武汉晶中	指	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北京联世	指	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靶向	指	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现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晶泰实验室	指	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原名“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百晶香港	指	Baygene Company Limited（百晶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原名“智贸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澳门	指	Genetech (Macau) Company Limited（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澳门子公司

北京仪涛	指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仪涛	指	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广州仪涛	指	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生通	指	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生物通	指	eBiotrade.com Limited（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关联方
香港天乐	指	Tea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天乐茶方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天乐	指	上海天乐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天竹	指	上海天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昌洋行	指	华昌发展洋行有限公司（香港），Winchest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
基因学院	指	基因学院有限公司，Gene Institute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原名“爱心基因幼稚园有限公司”
Genostics	指	Genostics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
CH Gene	指	香港基因有限公司，Hong Kong CH Gene Co Ltd，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泰	指	上海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PacBio	指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的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单分子实时测序技术，专注于基因组学领域
Illumina	指	Illumina, Inc.，是一家专注于遗传变异和生物学功能分析领域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加州，致力于基因组学领域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是全球科研服务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
纽英伦	指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分子生物学应用酶发现和生产的公司，为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者提供一流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促进国内外生命科学学术交流
LI-COR	指	LI-COR, Inc，是一家专注于植物研究、气体分析、药物发现、蛋白质研究和小动物成像系统的公司，致力于为研究人员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Agilent	指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诊断和应用化学市场领域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为全球的实验室提供仪器、服务、消耗品、应用与专业知识
赛信通	指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是一家专注抗体及试剂的生命科学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专注于为全球的科学家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助力对科学的探求
Covaris	指	Covaris, Inc.，是一家制造先进样品制备工具的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帮助从样品中提取生物分子，提供 DNA/ RNA 剪切，它特有的仪器平台基于专利 Adaptive Focused Acoustic (AFA)技术，为生物和化学样品制备带来了无与伦比的速度和效率。
Affymetrix	指	Affymetrix, Inc.，是基因芯片技术的先驱和基因组学研究领域的领

		导者，总部位于美国加州，2016 年被赛默飞收购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Ltd.，其产品遍及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品、药品等医疗健康领域
Abcam	指	Abcam plc.，是生命科学试剂和工具领域的全球创新者，致力于发现、开发和销售高质量生物试剂与工具，对于研究、药物开发和诊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达科为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分子生物学	指	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从而阐明生命现象本质的科学。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分子生物学是生物学的前沿与生长点，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核酸体系、蛋白质体系、脂质体系、蛋白质-核酸体系（中心是分子遗传学）和蛋白质-脂质体系（即生物膜）等
细胞生物学	指	在显微、亚显微和分子水平三个层次上，研究细胞的结构、功能和各种生命规律的一门科学。细胞生物学由细胞学发展而来，细胞学是关于细胞结构与功能（特别是染色体）的研究
免疫学	指	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生物-医学科学。免疫应答是机体对抗原刺激的反应，也是对抗原物质进行识别和排除的一种生物学过程
生物样本库	指	生物样本库又称生物银行（Biobank），主要是指标准化收集、处理、储存和应用健康和疾病生物体的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样本，包括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

		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以及与这些生物样本相关的临床、病理、治疗、随访、知情同意等资料及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与应用系统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的英文缩写，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qPCR	指	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的英文缩写，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二代测序（NGS）	指	第二代基因测序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是一种采用循环微阵列法能一次性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但读长较短的技术
三代测序	指	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也称单分子测序。主要包括 Pacific Bioscience 的 SMRT（Single Molecule Real Time, 单分子实时测序）技术和 Oxford Nanopore 的纳米孔测序技术
基因芯片	指	基因芯片技术，该技术系指将大量（通常每平方厘米点阵密度高于 400）探针分子固定于支持物上后与标记的样品分子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每个探针分子的杂交信号强度进而获取样品分子的数量和序列信息
蛋白质芯片	指	一种高通量的蛋白功能分析技术，可用于分析蛋白质表达谱，研究蛋白质与蛋白质、DNA 或 RNA 的相互作用，筛选药物作用的蛋白靶点等
电泳	指	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称为电泳技术
PCT 协议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
SKU	指	库存保有单位（Stock Keeping Unit）的英文缩写，是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
IVD	指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的英文缩写，是在人体之外通过检验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测定待测物质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待测物质在体内的浓度、数量或性质
甲基化	指	从活性甲基化合物上将甲基催化转移到其他化合物的过程
miRNA	指	MicroRNA 的缩写，是一类由内源基因编码的长度约为 22 个核苷酸的非编码单链 RNA 分子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一种免疫球蛋白，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
免疫组化	指	免疫组织化学法（Immunohistochemistry）的简称，是一种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特殊的标记技术，对组织和细胞内的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
免疫诊断	指	免疫诊断（immunodiagnosis）是应用免疫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诊断各种疾病和测定免疫状态。免疫诊断试剂在诊断试剂盒中品种最多，广泛应用于医院、血站、体检中心，主要用于肝炎检测、性病检测、肿瘤检测、孕检等
分子诊断	指	一种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通过检测受检个体或其携带的病毒、病原体的遗传物质的结构或含量的变化来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提供信息和依据的技术
病理诊断	指	是对活检、手术切下或尸体解剖取下的病理标本，固定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组织学检查，以诊断疾病

靶向治疗	指	是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的治疗方式
抗原修复	指	利用化学试剂和热的作用将抗原重新暴露或修正的过程
FOB	指	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的简称，中文也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FCA	指	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free carrier）的简称，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是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的方式
免疫组织化学、IHC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是利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和蛋白质），对其进行定位、定性及定量的研究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根据碱基互补配对原则，通过特殊手段使带有荧光物质的探针与目标 DNA 接合，最后用荧光显微镜即可观察目标 DNA 所在位置的技术
Nanodrop	指	NanoDrop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是赛默飞推出的一类微量分光光度计产品的商标
MERFISH	指	多重抗误差矫正荧光原位杂交技术的英文缩写。可以在单细胞水平上实现空间分辨的高度多重化 RNA 分析
MGMT	指	是 O6-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的英文缩写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指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所列数值的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出现尾差时，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前沿技术推广风险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公司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因此，前沿技术选择与技术推广成效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新技术推广及其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替代是一个从 0 到 1 的过程，加之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本身具备的技术含量高、新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若未来由于公司技术路径选择偏差或综合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技术推广效率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良好的市场机遇、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中，同时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

内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49.27 万元、98.01 万元和-1,212.87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单向升值或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风险。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56.77%、50.62%和 53.23%，占比较高。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对公司采购端业务稳定较为重要。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如若发生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了一批高技术含量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仪器、试剂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8,459.5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
控股股东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涛、陈嘉仪
行业分类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代码：M751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79.35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方式的规定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试剂领域，公司将自产和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实验仪器与试剂，销售给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由于该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公司由此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仪器及自产仪器为主，试剂为辅的业务结构。同时，不同于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设备的技术门槛更高，对公司技术支持实力要求亦更高，这导致了公司在经年累月的业务经验积累中逐渐摸索并建立起行业独特的“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经营模式，即公司通过其组建的行业特有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一方面快速追踪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寻找技术优秀厂商展开合作；另一方面，与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团队保持密切接触，关注其研究动向并参与其技术路径的探讨，从而在世界前沿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商与国内科研团队之间搭建桥梁，实现其将国际前沿科研技术与产品向国内引入及推广之使命。

在临床体外诊断领域，公司致力于临床分子病理诊断，特别是肿瘤个性化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

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仪器	自主	6,106.70	5.81%	7,287.11	7.81%	6,389.74	7.65%
		第三方	50,796.42	48.36%	37,987.75	40.72%	42,791.54	51.21%
	试剂	第三方	35,418.52	33.72%	34,513.62	37.00%	23,125.94	27.68%
	小计		92,321.64	87.89%	79,788.48	85.53%	72,307.22	86.54%
体外诊断	仪器	自主	205.64	0.20%	382.99	0.41%	188.50	0.23%
	试剂	自主	7,222.76	6.88%	6,757.49	7.24%	5,309.66	6.35%
		第三方	3,156.17	3.00%	4,586.79	4.92%	4,685.40	5.61%
	小计		10,584.57	10.08%	11,727.27	12.57%	10,183.56	12.19%
综合技术服务			2,130.56	2.03%	1,767.58	1.89%	1,067.22	1.28%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 万元、93,283.33 万元和 105,036.77 万元，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业务，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模式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创新型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一贯秉承其“Let Professionals Serve Professionals”即“让专才为专家服务”的宗旨，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目前国际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迅猛，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技术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

新发现。同时，基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设备）销售对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当新技术、新产品完成推广及引入之后，公司亦会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并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2）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群

针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1,105.25	39.94%	44,397.36	48.51%	33,407.16	40.50%
贸易商模式	58,358.23	56.71%	43,999.76	48.08%	46,714.29	56.63%
其中：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33,966.16	33.01%	18,491.46	20.21%	29,978.14	36.34%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11,572.59	11.25%	12,585.23	13.75%	5,822.64	7.06%
3、其他贸易商客户	12,819.48	12.45%	12,923.07	14.12%	10,913.51	13.23%
经销商模式	3,442.73	3.35%	3,118.63	3.41%	2,369.33	2.87%
合计	102,906.21	100.00%	91,515.75	100.00%	82,490.78	100.00%

注：上述三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合计等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与体外诊断业务的收入合计，不包含综合技术服务的收入。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凭借其独特的经营模式、强大的技术团队、完整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

（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

（3）主要采购与重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产品划分，公司的采购内容分为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和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外第三方品牌仪器、试剂（含少量耗材），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仪器零配件、试剂原料和其他采购。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

2、行业竞争情况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等产品的市场主要被外资生命科学服务巨头占据，国内则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成立时间较短，仅能专注于试剂、耗材或者仪器设备中的某一类产品，缺少一站式整合能力，行业分散，集中度不高。此外，由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因此国外品牌商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用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因此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国外品牌商会在国内各主要城市或区域采用直销模式外，大部分国外品牌商通常通过与国内的经销商、综合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国内业务。

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类参与者：1）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侧重于细分领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2）数量众多的经销商，侧重于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3）外资生命科学服务龙头企业，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面向全球布局；4）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国内综合服务商，侧重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

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泰坦科技、优宁维均属此类，但侧重点有不同）。

（2）体外诊断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且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一批优秀的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高性价比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国际合作、借助上市再融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逐渐缩短与国际巨头之间的距离，自身综合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致使原本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国内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已取得突破，但整体而言，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的现状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规模有限，集中度相对较低。在与国外领先企业争夺市场份额时尤其是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检测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竞争压力较大，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科研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实验室方案革新，而其技术载体主要系仪器设备，因此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收入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实验室仪器为主，试剂为辅的结构。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一方面与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团队保持密切接触，关注研究动向及其技术路径；另一方面，跟踪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并在世界范围内与前沿实验仪器、试剂产品生产商展开合作，从而在国内科研团队与世界前沿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商之间搭建桥梁，将前沿实验技术与设备引入国内并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同时，公司持续进行自主产品的研发，提升生命科学科研仪器的国产化率，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更专注于科研试剂领域。报告期内，基因科技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6%、48.53%和 54.17%，占比较高。2022 年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分

别为 5.06%、29.68%和 15.06%，基因科技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

（2）体外诊断行业

在体外诊断行业，公司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公司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病理诊断领域确立了技术先进地位。

五、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要求

1、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公司秉承“追踪生命科技前沿，用创新生物技术及产品为提高生命质量服务”的发展宗旨，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与此同时，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

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开发形成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2、创新型经营模式高度匹配业务发展需求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不断通过将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为了匹配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的行业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目前国际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迅猛，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技术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同时，基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设备）销售对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当新技术、新产品完成推广及引入之后，公司亦会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

3、积极推进国际技术国产化，自主品牌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既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是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来源，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72 万元、2,252.64 万元和 2,315.88 万元，总计 6,642.24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16 亿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指标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六条相关要求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不断通过将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从而实现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在体外诊断行业，公司产品集中于在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属于“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 分类的原则和规定”之“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

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故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305.50	70,599.53	52,18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7,241.61	40,029.54	23,478.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30%	5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1%	10.83%	19.55%
营业收入（万元）	111,611.19	93,331.61	83,606.29
净利润（万元）	6,478.21	2,886.65	4,07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478.21	3,046.18	4,15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0.12	2,946.17	3,75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4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4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0.29%	1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08.75	4,700.54	5,376.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	2.41%	2.4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和销售模式、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6.17 万元及 5,650.12 万元，累计达到 8,596.29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16.16	20,016.16
2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2,690.70	12,690.70
3	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7,733.00	7,733.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439.87	50,439.8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

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一家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科技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前沿技术推广风险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公司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因此，前沿技术选择与技术推广成效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新技术推广及其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替代是一个从 0 到 1 的过程，加之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本身具备的技术含量高、新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若未来由于公司技术路径选择偏差或综合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技术推广效率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分析、体外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直接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第三方品牌产品质量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的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年度由第三方品牌贡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6 亿元、7.71 亿元和 8.94 亿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50%、82.64%和 85.08%。

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如若公司在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与各主要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致使相关品牌代理协议终止，则可能将导致公司相关业绩出现下滑。

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研制出 480 余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 50 余项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未来若公司不能在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竞争力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绩。

（四）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如若发生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了一批高技术含量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仪器、试剂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呈现产品品类繁杂、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订单分散的特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仪器、试剂可供销售 SKU 共 188.97 万种，其中试剂类 186.43 万种。如此繁杂的产品品类和分散的订单规模，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岗位人员配备、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智能仓储物流管理、客户需求整理和客情维护、订单跟踪及反馈、销售回款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人员储备、信息化水平和内部控制无法持续适应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5%、29.31%和 30.97%。公司

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等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采购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99.62 万元、21,934.06 万元和 28,874.4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63%、33.25%和 36.9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库存量配备水平、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安排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49.27 万元、98.01 万元和-1,212.87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单向升值或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良好的市场机遇、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中，同时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内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

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56.77%、50.62%和53.23%，占比较高。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对公司采购端业务稳定较为重要。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能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管理与组织不善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e Tech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8,459.51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号码	021-67285000
传真号码	021-67285900
互联网网址	www.genetech.com.cn
电子信箱	secretary@genetech.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龚丹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72813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基因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系由香港基因科技 100% 出资。2004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日出具的《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45 号），同意基因科技有限设立。2004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4]0338 号）。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毅会（2004）第 142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8 日，基因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基因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的第一期款项共 31.50 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定坤会字（2006）第 02129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基因科技有

限已收到香港基因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的第二期款项共 178.5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因科技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5148（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70731（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初始设立时，基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210	100.00%
合计		21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基因科技系由基因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16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因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79,465.62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因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0,417.6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基因科技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基因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879,465.62 元为基数，按照 1:0.8746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623,14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256,31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非职工代表）。

2016年6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362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3日，基因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623,147.00元。

2016年7月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713号），批准了此次改制，并于2016年7月7日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4]0338号，发证序号3100192697）。

2016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38,574,838	76.20%
2	上海靶向	7,492,226	14.80%
3	上海惠闵	4,556,083	9.00%
合计		50,623,147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基因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7,015,035	77.88%
2	上海惠闵	6,588,341	9.00%
3	上海汇生	5,459,968	7.46%
4	香港博生	4,140,448	5.66%
合计		73,203,792	100.00%

1、2021年8月，基因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

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0.3792 万元增加至 8,459.5166 万元。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分别以 7,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180.00 万元和 82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新股 569.5687 万股、162.7339 万股、162.7339 万股、177.3800 万股和 66.7209 万股。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9 亿元确定，为 12.29 元/股。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00Z00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4,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因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7,015,035	67.40%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9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合计		84,595,166	100.00%

2、2021 年 9 月，基因科技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5 日，香港基因科技与陈虹、曹静、赵友中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 2,634,829 股转让给以上 10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2.29 元/股。

2021 年 9 月，陈虹、曹静、赵友中等 10 名自然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9	陈虹	732,038	0.87%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11	曹静	585,630	0.69%
12	赵友中	512,427	0.61%
13	王越	250,000	0.30%
14	王众	162,734	0.19%
15	李俊捷	150,000	0.18%
16	王素媛	100,000	0.12%
17	阮莉	100,000	0.12%
18	张润花	25,000	0.03%
19	钱国红	17,000	0.02%
合计		84,595,166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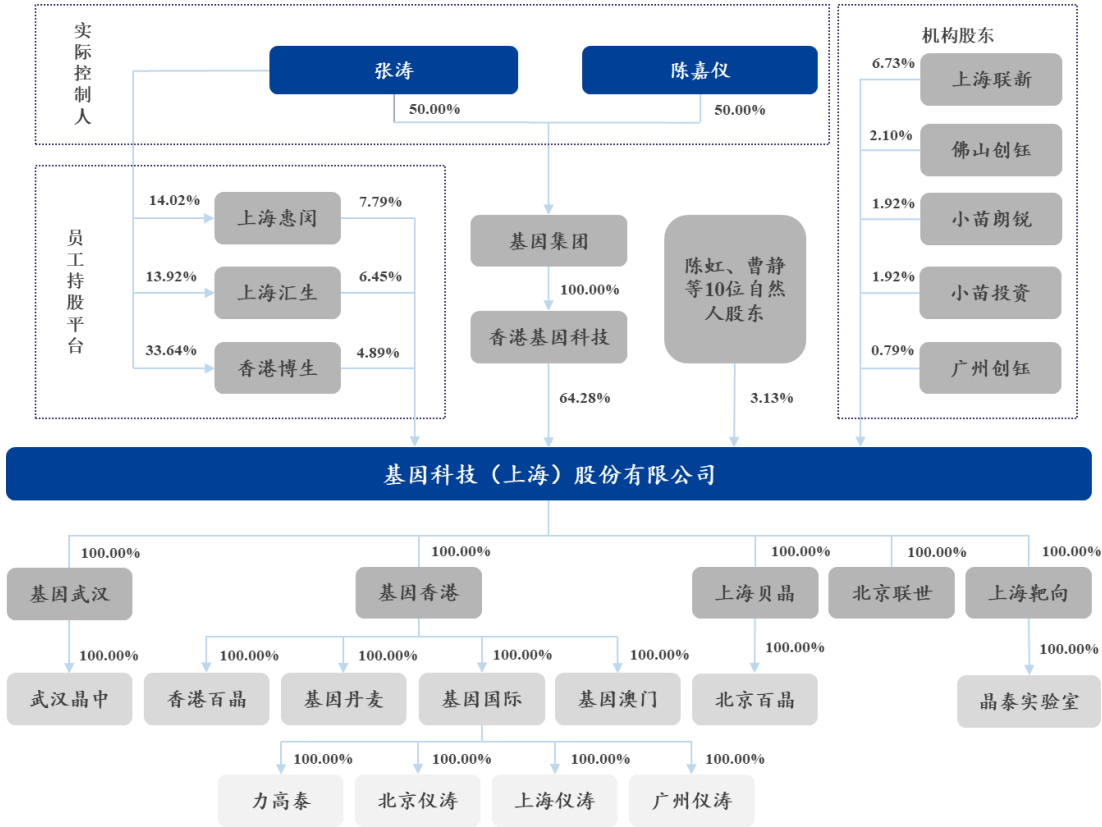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张涛及陈嘉仪为夫妻关系；
2、基因国际有两家分公司，分别为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基因科技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业务，下属 16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包括基因香港、基因国际、基因武汉及上海贝晶。其中基因香港和基因国际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主要由基因国际经营。基因武汉和上海贝晶两家子公司负责自主品牌仪器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战略中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

1、基因香港

公司名称	基因有限公司 Gen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8/F.,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 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8/F.,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 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主要负责科研服务业务中生命科学仪器及试剂的采购及负责香港区域的销售以及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采购中心和科研服务板块香港地区市场中心和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基因香港 100%股权

基因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647.05
净资产	17,720.42
营业收入	61,614.17
净利润	3,06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因国际

公司名称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 幢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
经营范围	保税区内以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药品）及耗材、医疗器械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技术检测服务，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的维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板块大陆地区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国际 100%股权

基因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714.47
净资产	5,828.80

营业收入	66,995.12
净利润	2,20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基因武汉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1,781.8940万元
实收资本	7,522.72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A-17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A-17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各类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和分子检测的技术(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及应用)、试剂(不含危险品)及仪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板块中仪器的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基因武汉100%股权

基因武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239.59
净资产	6,797.25
营业收入	2,116.81
净利润	-43.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上海贝晶

公司名称	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1号楼B区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1号楼B区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及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定位为自主品牌仪器的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贝晶 100%股权

上海贝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59.12
净资产	416.77
营业收入	2,028.36
净利润	-667.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发行人存在其他 12 家子公司，分别是力高泰、基因丹麦、北京百晶、武汉晶中、北京联世、上海靶向、晶泰实验室、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北京仪涛、上海仪涛、广州仪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基因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基因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438.020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4.28%。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香港基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股东结构	张涛和陈嘉仪持有基因集团 100%股份，基因集团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香港基因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777.65
净资产	8,147.0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洪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和陈嘉仪，张涛与陈嘉仪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涛和陈嘉仪持有基因集团 100%股份，基因集团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股份，张涛和陈嘉仪通过香港基因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5,438.0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28%；张涛通过上海惠闵间接控制发行人 658.83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9%；张涛通过上海汇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545.99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张涛通过香港博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414.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张涛和陈嘉仪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3.41%的股份。张涛与陈嘉仪为基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张涛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D477***⁽¹⁾。1987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生物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于 2000 年 5 月成立基因集团并一直任基因集团主席至今；2004 年创立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是中组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持国家特聘专家证。

陈嘉仪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C420***(1)。1987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生物技术专业，获得荣誉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硕士学位。1992年12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任基因香港总经理。于2000年基因集团成立至今担任基因集团董事。2004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惠闵、上海联新和上海汇生，分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7.79%、6.73%和6.45%。

1、上海惠闵

上海惠闵直接持有公司658.834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9%。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张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惠闵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51室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92.443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惠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涛	1,186,393.00	14.83%	1,110,826.20	14.02%
2	麦音蓓	1,089,545.00	13.62%	1,089,545.00	13.75%
3	毛雨霁	583,783.00	7.30%	583,783.00	7.37%
4	李岩	582,301.00	7.28%	582,301.00	7.35%
5	刘建平	478,800.00	5.99%	478,800.00	6.04%
6	揭新风	451,916.00	5.65%	451,916.00	5.70%
7	李宾	441,504.00	5.52%	441,504.00	5.57%
8	柳芝娟	424,398.00	5.30%	424,398.00	5.36%
9	朱予峰	335,837.00	4.20%	335,837.00	4.24%
10	彭永济	332,640.00	4.16%	332,640.00	4.20%
11	黄文晋	272,230.00	3.40%	272,230.00	3.44%
12	项连才	271,575.00	3.39%	271,575.00	3.43%
13	段丹华	271,247.00	3.39%	271,247.00	3.42%
14	孙文	263,533.00	3.29%	263,533.00	3.33%
15	王小敬	174,289.00	2.18%	174,289.00	2.20%
16	徐柏年	134,537.00	1.68%	134,537.00	1.70%
17	张金柱	131,962.00	1.65%	131,962.00	1.67%
18	刘美玲	106,068.00	1.33%	106,068.00	1.34%
19	何晓宁	95,760.00	1.20%	95,760.00	1.21%
20	吴青	86,890.00	1.09%	86,890.00	1.10%
21	陈芳	75,398.00	0.94%	75,398.00	0.95%
22	伍尚金	70,872.00	0.89%	70,872.00	0.89%
23	乔志娟	57,032.00	0.71%	57,032.00	0.72%
24	李国庆	51,636.00	0.65%	51,636.00	0.65%
25	高雪琴	29,854.00	0.37%	29,854.00	0.38%
合计		8,000,000.00	100.00%	7,924,433.20	100%

2、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直接持有公司 569.56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新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注册资本	310,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3,847.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联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827；上海联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0.97%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90%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出资）		3,000	0.97%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
8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
9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4%
10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00	4.55%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	3.32%
1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
15	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
17	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0.87%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合计			310,100	1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5762 室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827；上海联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3、上海汇生

上海汇生直接持有公司 545.99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张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汇生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3007 室
注册资本	656.129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涛	普通合伙人	913,318.00	13.92%
2	上海惠因	有限合伙人	2,151,983.00	32.80%
3	李宾	有限合伙人	1,317,668.00	20.08%
4	龚丹	有限合伙人	273,356.00	4.17%
5	崔振才	有限合伙人	245,730.00	3.75%
6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113,636.00	1.73%
7	沈邢	有限合伙人	98,786.00	1.51%
8	王东	有限合伙人	97,282.00	1.48%
9	朱毅莉	有限合伙人	80,518.00	1.23%
10	朱龙寅	有限合伙人	80,400.00	1.23%
11	黎海利	有限合伙人	75,664.00	1.15%
12	高雨	有限合伙人	69,767.00	1.0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黄荣	有限合伙人	61,177.00	0.93%
14	彭永济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1%
15	张天伟	有限合伙人	56,333.00	0.86%
16	孙善彬	有限合伙人	55,925.00	0.85%
17	潘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506.00	0.77%
18	何晓宁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0.73%
19	周洋	有限合伙人	46,832.00	0.71%
20	胡欣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9%
21	金祺祎	有限合伙人	44,921.00	0.68%
22	贾子毅	有限合伙人	43,795.00	0.67%
23	李喆	有限合伙人	43,122.00	0.66%
24	邬伟俊	有限合伙人	32,801.00	0.50%
25	周凯	有限合伙人	29,254.00	0.45%
26	侯彦	有限合伙人	29,508.00	0.45%
27	洪明	有限合伙人	28,666.00	0.44%
28	袁海林	有限合伙人	28,130.00	0.43%
29	韩玉杰	有限合伙人	26,893.00	0.41%
30	夏立冬	有限合伙人	25,711.00	0.39%
31	邓刚	有限合伙人	23,581.00	0.36%
32	韦红	有限合伙人	22,530.00	0.34%
33	刘浩	有限合伙人	21,979.00	0.33%
34	史宁	有限合伙人	20,255.00	0.31%
35	钱万强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0.29%
36	郭健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27%
37	秦辰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27%
38	王瑾芳	有限合伙人	14,339.00	0.22%
39	赖挺	有限合伙人	14,225.00	0.22%
40	吕静静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0.22%
41	张蓉超	有限合伙人	14,012.00	0.21%
42	徐粒	有限合伙人	13,487.00	0.21%
43	张永贤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44	甘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45	韩中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46	饶丽娜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47	祝介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48	王金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18%
合计			6,561,290.00	1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459.5166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 2,819.838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79.355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	54,380,206	48.21%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6,588,341	5.84%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5,695,687	5.05%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5,459,968	4.84%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4,140,448	3.67%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1,773,800	1.57%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1,627,339	1.44%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1,627,339	1.44%
9	陈虹	732,038	0.87%	732,038	0.65%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667,209	0.59%
11	曹静	585,630	0.69%	585,630	0.52%
12	赵友中	512,427	0.61%	512,427	0.45%
13	王越	250,000	0.30%	250,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王众	162,734	0.19%	162,734	0.14%
15	李俊捷	150,000	0.18%	150,000	0.13%
16	王素媛	100,000	0.12%	100,000	0.09%
17	阮莉	100,000	0.12%	100,000	0.09%
18	张润花	25,000	0.03%	25,000	0.02%
19	钱国红	17,000	0.02%	17,000	0.02%
20	社会公众股	-	-	28,198,389	25.00%
合计		84,595,166	100.00%	112,793,5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9	陈虹	732,038	0.87%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合计		82,692,375	97.7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虹	732,038	0.87%
2	曹静	585,630	0.69%
3	赵友中	512,427	0.61%
4	王越	250,000	0.30%
5	王众	162,734	0.19%
6	李俊捷	150,000	0.18%
7	王素媛	1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阮莉	100,000	0.12%
9	张润花	25,000	0.03%
10	钱国红	17,000	0.02%
合计		2,634,829	3.1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公司有 2 名外资股东，为香港基因科技和香港博生。

1、香港基因科技

香港基因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香港博生

香港博生直接持有公司 414.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博生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生有限公司 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涛	33,641	33.64%
2	陈嘉志	24,751	24.75%
3	张政	19,612	19.61%
4	罗颖祖	8,566	8.57%
5	蔡立新	2,892	2.89%
6	郑惠连	2,754	2.75%
7	毛志辉	2,616	2.62%
8	Mikal Skat Nørrevig	2,415	2.42%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徐浩然	845	0.85%
10	王邦妮	604	0.60%
11	赵品香	483	0.48%
12	向波	338	0.34%
13	余家兴	217	0.22%
14	杨永玲	145	0.15%
15	林伟洪	121	0.12%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香港基因科技	64.28%	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同受实控人张涛和陈嘉仪控制
2	上海惠闵	7.79%	
3	上海汇生	6.45%	
4	香港博生	4.89%	
5	小苗投资	1.92%	小苗投资及小苗朗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雯，小苗投资与小苗朗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小苗朗锐	1.92%	
7	佛山创钰	2.10%	佛山创钰与广州创钰同受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8	广州创钰	0.79%	

1、股东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涛和陈嘉仪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均受到实控人张涛和陈嘉仪控制。张涛和陈嘉仪间接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股份。张涛持有上海惠闵 14.02%实缴出资份额，为上海惠闵唯一执行董事，且为法定代表人；持有上海汇生 13.92%出资份额，为上海汇生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香港博生 33.64%股权，是香港博生的唯一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持有发行人 64.28%的股份；上海惠闵持有发行人 7.79%的股份；上海汇生持有发行人 6.45%的股份；香港博生持有发行人 4.89%的股份。

2、股东小苗投资和小苗朗锐之间的关联关系

小苗投资及小苗朗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雯，小苗投资与小苗朗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小苗投资持有发行人 1.92%的股份；小苗朗锐也持有发行人 1.92%的股份。

3、股东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之间的关联关系

佛山创钰与广州创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同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佛山创钰与广州创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佛山创钰持有发行人 2.10%的股份；广州创钰持有发行人 0.7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分别是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联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新的基本情况及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小苗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2.73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小苗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451；小苗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966。

(2)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3)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苗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451；小苗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966。

3、小苗朗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苗朗锐直接持有公司 162.73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22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小苗朗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429；小苗朗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500。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6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0%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李彧	有限合伙人	4,300	8.60%
5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厦门建发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张继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王中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姜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宋红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胡隽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8	上海延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9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李晋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李达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黄建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武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高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方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姚玉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郝峻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9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潘秀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2	上海元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33	江西知本位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合计		-	5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244 室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苗朗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429；小苗朗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500。

4、佛山创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创钰直接持有公司 177.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其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	2,2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创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873；佛山创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4%
2	大连一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30	10.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有限合伙)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广海	有限合伙人	400	17.62%
4	唐巨良	有限合伙人	330	14.54%
5	贺颂钧	有限合伙人	300	13.22%
6	赫涛	有限合伙人	300	13.22%
7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180	7.93%
8	林岩	有限合伙人	170	7.49%
9	张武	有限合伙人	150	6.61%
10	周宏亚	有限合伙人	100	4.41%
11	曾永楚	有限合伙人	100	4.41%
合计		-	2,27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27
注册资本	3,128.57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创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873；佛山创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5、广州创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创钰直接持有公司 66.720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99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广州创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014；广州创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	76.00%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张武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合计		-	20,000	100.00%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27
注册资本	3,128.57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创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T014；广州创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462。

(九) 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1) 2021年8月，基因科技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年8月5日，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乙方”）与陈虹、曹静、赵友中等10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分别签署《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634,829股转让给以上10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	6.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1.1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42个月内，目标公司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但若因为届时相关政策

	导致有权审核机关暂停全部上市申请受理的，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递交申报材料时间应当自重新受理之日起顺延计算； 6.1.2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的，但因甲方导致的上述情形除外； 6.2.2 甲方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 3.5%/年单利计算之利息（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上述条款签订后，发行人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

（2）2021 年 8 月，基因科技增加注册资本时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0.3792 万元增加至 8,459.5166 万元。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进行认购。张涛和陈嘉仪（以下简称“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汇生、上海惠闵、香港博生（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以及基因科技（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以下简称“投资人”）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小苗投资、小苗朗锐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	7.1 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在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完成后 42 个月内，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但若因为届时相关政策导致有权审核机关暂停全部上市申请受理的，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递交申报材料时间应当自重新受理之日起顺延计算； （2）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如股东主体资格不适格等）除外；

	(3) 公司、控股股东、创始人出现欺诈、重大过错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 (4) 公司选择境外上市并按境外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架构或者进行重组的情形。 7.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价格中较高者确定： (1) 投资人投资款加上累计应付未支付股息、红利（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其已回收投资部分）； (2) 投资人投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 8.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7.4 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投资人有权转让、处置公司股份且不受任何限制，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或处置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并放弃对投资人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3.1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进行增资或发行新股（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下述计划除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系指（1）公司的股份于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或其他经投资人同意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2）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其股份在上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1 创始人和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以及《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二载明的事项外，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 4.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现有股东(“拟转让股东”)欲向任何人(“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向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拟转股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转让价格和条件，除拟转让股东之外的所有公司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股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受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如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要求购买，投资人拥有依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第三方的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投资人没有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4 如投资人决定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该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出售条件在拟转让股份的基础上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出售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投资人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除非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出售拟转让股份。 4.5 虽有上述，但除投资人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之间及其与创始人或创始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之间转让股份不应受到本第四条上述条款之约束，

	即在创始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反摊薄保护权	5.1 若公司增加股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发行其他股份类证券（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除外），且新增股东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新低价”）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方”）认购或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的（即 12.29 元人民币/每股股份，且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股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投资人认购价格”），需取得该反稀释方的事先同意，否则反稀释方将获得反摊薄条款的保护，即反稀释方有权通过本条约定的反摊薄权利的行使使得其投资人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但若该反稀释方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即视为其放弃基于本第五条的反摊薄保护权。 5.2 投资人行使第 5.1 条所述权利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方增发股份以使得该反稀释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后公司价值与本次股份认购估值相同。
最优惠待遇	8.1 若公司在交割日前在本补充协议之外给予任何股东（包括本轮其他投资人）比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更优惠条款”），则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约定的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届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补充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人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上述条款签订后，发行人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2023 年 3 月，基因科技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乙方”）与陈虹、曹静、赵友中等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或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甲方放弃向乙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2）2023 年 3 月，基因科技增加注册资本时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涛和陈嘉仪（以下简称“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汇生、上海惠闵、香港

博生（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以及基因科技（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联新、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以下与上海联新、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一并简称为“投资人”）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前述中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投资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投资者放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主要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订对赌协议，未曾触及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均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在上述对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收到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而不确认为金融工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十）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2	陈嘉仪	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3	陈嘉志	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6	吴宗鹤	董事	上海联新	2022.12-2025.12
7	邵正中	独立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8	赵俊	独立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9	周庆丰	独立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嘉仪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嘉志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及英国护照。1989 年毕业于西伦敦大学酒店餐饮业管理专业，获得高级国家职业文凭，并于 1990 年毕业席勒国际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5 年 4 月开始在基因香港担任包括行政主任、行政经理、项目经理等工作；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企业发展及营运助理总监至今。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李宾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生物化学系，获得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3 年任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医学分子生物化学研究室医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生物化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解放军总医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助研、讲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晶泰总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总经理。

柳芝娟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吉林市麻棉纺织总厂担任能源科助理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

任基因香港上海代表处销售及行政助理；199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仪涛财务部和物流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基因国际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吴宗鹤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8年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工程师、分析员、分析师；2008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邵正中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年5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赵俊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涉外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周庆丰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内合作部部长、智库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杨海忠	监事	小苗投资	2022.12-2025.12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2	王小敬	监事	香港基因科技	2022.12-2025.12
3	黄荣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2025.12

公司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杨海忠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海丰国际航运集团任管理培训生；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攀成德管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康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外部监事。

王小敬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微生物生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安万特巴斯德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主管；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仪涛担任销售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基因国际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基因科技监事。

黄荣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上海第四制药厂担任工艺员、质量控制专员；2008年11月至今在基因科技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管任期
1	李宾	董事、总经理	2016.6-2025.8
2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8-2025.8
3	张政	副总经理	2019.8-2025.8
4	毛雨霁	副总经理	2019.8-2025.8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管任期
5	孙文	财务负责人	2020.7-2025.8
6	龚丹	董事会秘书	2016.6-2025.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宾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柳芝娟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张政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1998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今，任基因香港助理董事；200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联世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力高泰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毛雨霁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北京 302 医院仪器科工程师；1999 年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仪涛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孙文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基因科技财务负责人。

龚丹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生物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本草医学工程研究所研发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任上海晶泰研发项目负责人、产品注册经理兼对外事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基因科技人事行政经理；

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6名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涛	董事长
2	李宾	董事、总经理
3	黄文晋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4	王东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5	刘浩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6	赵品香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张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宾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黄文晋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第四军医大学（现空军军医大学）神经科学研究所，取得博士学位。2001年3月至今，在基因香港生命科学组市场部工作，2014年至今，任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王东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任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刘浩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武汉晶中研发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赵品香女士，1989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读于香港理工大学生物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019年4月至今，任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涛	董事长	基因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香港基因科技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惠闵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香港博生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上海惠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上海汇生的股东
			上海晶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竹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物通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乐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昌洋行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 Gene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enostics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嘉仪	董事	基因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香港基因科技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晶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生通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物通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昌洋行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因学院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 Gene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3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天乐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柳芝娟控制的企业
5	吴宗鹤	董事	上海联科熙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iothe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iCamuno Biotherapeutic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邵正中	独立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7	赵俊	独立董事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	主任助理	无关联关系
9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10	张政	副总经理	上海晶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龚丹	董事会秘书	上海天竹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涛与董事陈嘉仪为夫妻关系，董事陈嘉仪与董事陈嘉志为姐弟关系，董事长张涛与副总经理张政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现任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上海惠因	35.79%
2	陈嘉仪	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32.14%
3	陈嘉志	董事	香港博生	1.21%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闵、上海汇生	1.73%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0.42%
6	王小敬	监事	上海惠闵	0.17%
7	黄荣	职工监事	上海汇生	0.06%
8	张政	副总经理	香港博生	0.96%
9	毛雨霁	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0.58%
10	孙文	财务负责人	上海惠闵	0.26%
11	龚丹	董事会秘书	上海汇生	0.27%
12	黄文晋	基因国际市场部 总经理	上海惠闵	0.27%
13	王东	基因科技研发部 经理	上海汇生	0.10%
14	刘浩	基因武汉研发主 管	上海汇生	0.02%
15	赵品香	基因香港技术支 持部业务经理	香港博生	0.0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涛与董事陈嘉仪为夫妻关系，董事陈嘉志与董事陈嘉仪为姐弟关系，董事长张涛与副总经理张政为兄弟关系。持有股份情况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除了上述提到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原因
2021 年 8 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柳芝娟、李宾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柳芝娟、李宾、吴宗鹤	增补吴宗鹤为外部董事，吴宗鹤任职于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柳芝娟、李宾、吴宗鹤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柳芝娟、李宾、吴宗鹤、邵正中、赵俊、周庆丰	聘任独立董事邵正中、赵俊、周庆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柳芝娟、李宾、吴宗鹤、邵正中、赵俊、周庆丰。其中，张涛为董事长，吴宗鹤为外部董事，邵正中、赵俊、周庆丰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原因
2021 年 4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荣、揭新风、洪伯丕	黄荣、揭新风、王小敬	洪伯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小敬为监事
2021 年 8 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荣、揭新风、王小敬	黄荣、杨海忠、王小敬	揭新风已经退休，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海忠为外部监事，杨海忠任职于小苗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黄荣、杨海忠、王小敬。其中，王小敬为监事会主席，黄荣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海忠为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原因
2020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宾、柳芝娟、张政、毛雨霁、龚丹、朱毅莉	李宾、柳芝娟、张政、毛雨霁、龚丹、孙文	朱毅莉因工作原因调整任职，聘任孙文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宾、柳芝娟、张政、毛雨霁、龚丹、孙文。其中，李宾为总经理，柳芝娟、张政、毛雨霁为副总经理，龚丹为董事会秘书，孙文为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涛、李宾、黄文晋、王东、刘浩，赵品香。其中，张涛为董事长，李宾为董事、总经理，黄文晋为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王东为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刘浩为基因武汉研发主管，赵品香为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业务经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因科技任职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涛	董事长	基因集团	150 万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惠因	19.5614 万元	1.48%	发行人股东上海汇生的股东
			上海惠闵	111.0826 万元	14.02%	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生	91.3318 万元	13.92%	发行人股东
			香港博生	3,364.10 港元	33.64%	发行人股东
			CH Gene	1,300 港元	1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生通	50 万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物通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乐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昌洋行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嘉仪	董事	基因集团	150 万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 Gene	1,300 港元	1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生通	50 万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基因科技任职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生物通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乐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昌洋行	5,000 港元	5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因学院	10,000 港元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陈嘉志	董事	香港博生	2,475.10 港元	24.75%	发行人股东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闵	44.1504 万元	5.57%	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生	131.7668 万元	20.08%	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竹	10 万元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42.4398 万元	5.36%	发行人股东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2 万元	65.00%	公司董事柳芝娟控制的企业
6	吴宗鹤	董事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万元	8.50%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072 万元	13.36%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新昕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9.98%	无关联关系
			上海瑾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 万元	10.48%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 万元	36.67%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万元	20.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2673 万元	13.93%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 万元	33.89%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万元	17.65%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新凯瑞	75 万元	7.43%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基因科技任职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万元	7.49%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1 万元	31.89%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5 万元	1.25%	无关联关系
7	赵俊	独立董事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俊控制的企业
8	周庆丰	独立董事	上海瑞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万元	25.00%	无关联关系
9	邵正中	独立董事	丝创医疗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万元	13.53%	无关联关系
10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万元	12.50%	无关联关系
11	王小敬	监事	上海惠闵	17.4289 万元	2.20%	发行人股东
12	黄荣	职工监事	上海汇生	6.1177 万元	0.93%	发行人股东
13	张政	副总经理	香港博生	19,61.20 港元	19.61%	发行人股东
14	毛雨霁	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58.3783 万元	7.37%	发行人股东
15	孙文	财务负责人	上海惠闵	26.3533 万元	3.33%	发行人股东
16	龚丹	董事会秘书	上海汇生	27.3356 万元	4.17%	发行人股东
17	黄文晋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上海惠闵	27.223 万元	3.44%	发行人股东
18	王东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上海汇生	9.7282 万元	1.48%	发行人股东
19	刘浩	基因武汉研发主管	上海汇生	2.1979 万元	0.33%	发行人股东
20	赵品香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业务经理	香港博生	48.30 港元	0.48%	发行人股东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依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发行人经

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领取薪酬，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考所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予以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063.18	2,050.12	2,402.04
利润总额	8,088.91	4,113.97	5,239.3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5.51%	49.83%	45.85%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张涛	董事长	657.14	否
2	陈嘉仪	董事	341.82	否
3	陈嘉志	董事	112.23	否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151.77	否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83.17	否
6	吴宗鹤	董事	-	是
7	邵正中	独立董事	-	否
8	赵俊	独立董事	-	是
9	周庆丰	独立董事	-	是
10	杨海忠	监事	-	是
11	王小敬	监事	71.27	否
12	黄荣	职工监事	36.66	否
13	张政	副总经理	145.19	否
14	毛雨霁	副总经理	99.50	否
15	孙文	财务负责人	90.69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6	龚丹	董事会秘书	50.94	否
17	黄文晋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83.98	否
18	王东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60.03	否
19	刘浩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28.48	否
20	赵品香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50.33	否

注：

1、吴宗鹤系外部董事，杨海忠系外部监事，邵正中、赵俊、周庆丰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个人 2022 年度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吴宗鹤、杨海忠、赵俊、周庆丰均在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形成了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上海惠因四家持股平台。为提高公司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使公司与员工共发展同成长，公司曾于 2016 年 3 月、2021 年 7 月两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海惠闵、上海靶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0 月，公司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靶向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原价转让给上海汇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上海惠因、香港博生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自然人吴青目前任职于关联方广州生通外，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目前存在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惠闵、上海汇生、博生有限和上海惠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1、上海惠因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14.02%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麦音蓓	13.75%	力高泰	力高泰财务总监
3	毛雨霁	7.37%	基因国际	副总经理
4	李岩	7.3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监
5	刘建平	6.04%	晶泰实验室	基因国际副总经理
6	揭新风	5.7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副总经理
7	李宾	5.57%	基因科技	董事、总经理
8	柳芝娟	5.36%	基因国际	董事、副总经理
9	朱予峰	4.24%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副总经理
10	彭永济	4.20%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1	黄文晋	3.4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12	项连才	3.4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总经理
13	段丹华	3.4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经理
14	孙文	3.33%	基因科技	财务负责人
15	王小敬	2.20%	基因国际	监事、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16	徐柏年	1.7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
17	张金柱	1.67%	力高泰	力高泰副总经理
18	刘美玲	1.34%	力高泰	力高泰技术支持部经理
19	何晓宁	1.2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20	吴青	1.10%	广州生通	广州生通总经理
21	陈芳	0.95%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技术部经理
22	伍尚金	0.8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副总经理
23	乔志娟	0.72%	力高泰	力高泰行政部经理
24	李国庆	0.65%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员
25	高雪琴	0.3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注：吴青于 2016 年 3 月参加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方广州生通任职总经理

2、上海汇生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13.92%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上海惠因	32.80%	-	-
3	李宾	20.08%	基因科技	董事、总经理
4	龚丹	4.17%	基因科技	董事会秘书
5	崔振才	3.75%	力高泰	力高泰区域销售经理
6	李建伟	1.73%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7	沈邢	1.5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生产部经理
8	王东	1.4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9	朱毅莉	1.2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财务部经理
10	朱龙寅	1.23%	北京百晶	北京百晶总经理
11	黎海利	1.1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2	高雨	1.0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质量检验部经理
13	黄荣	0.93%	基因科技	监事、基因科技质量管理部经理
14	彭永济	0.9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5	张天伟	0.8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6	孙善彬	0.85%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7	潘海军	0.77%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8	何晓宁	0.7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9	周洋	0.7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20	胡欣	0.69%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研发部项目经理
21	金祺祎	0.6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22	贾子毅	0.67%	力高泰	力高泰市场部经理
23	李喆	0.6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市场部经理
24	邬伟俊	0.50%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采购部经理
25	侯彦	0.4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营销支持部经理
26	周凯	0.4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27	洪明	0.44%	力高泰	力高泰研发部经理
28	袁海林	0.4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物流部经理
29	韩玉杰	0.41%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30	夏立冬	0.39%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研发部项目经理
31	邓刚	0.3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32	韦红	0.34%	力高泰	力高泰财务部经理
33	刘浩	0.33%	基因武汉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34	史宁	0.31%	力高泰	力高泰售后服务部经理
35	钱万强	0.29%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36	郭健	0.27%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项目经理
37	秦辰	0.27%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行政部经理
38	吕静静	0.22%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市场部产品经理
39	王瑾芳	0.22%	力高泰	力高泰市场部副经理
40	赖挺	0.22%	力高泰	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张蓉超	0.21%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运营部经理
42	徐粒	0.21%	力高泰	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43	张永贤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4	甘小敏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45	韩中华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6	饶丽娜	0.18%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财务部经理
47	祝介东	0.18%	力高泰	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48	王金芳	0.18%	晶泰实验室	晶泰实验室技术支持主管

3、香港博生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33.64%	基因香港	董事长
2	陈嘉志	24.75%	基因香港	董事
3	张政	19.61%	基因香港	副总经理
4	罗颖祖	8.57%	基因香港	原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现已退休
5	蔡立新	2.89%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业务经理
6	郑惠连	2.7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业务秘书
7	毛志辉	2.62%	基因香港	原基因香港业务经理，现在已经退休
8	Mikal Skat Nørrevig	2.42%	基因丹麦	基因丹麦总经理
9	徐浩然	0.8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维修部经理
10	王邦妮	0.60%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客服部经理
11	赵品香	0.48%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向波	0.34%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董事助理
13	余家兴	0.22%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物流部主管
14	杨永玲	0.1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行政部经理
15	林伟洪	0.12%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 IT 部经理

4、上海惠因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1.48%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李同永	7.33%	基因武汉	基因武汉总经理
3	李竞	6.1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4	吴艳	5.9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5	梁伟	4.9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6	贺光利	4.6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主管
7	陈青爽	4.5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8	施润民	4.0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9	江斌	3.4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10	林涛	3.2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总经理
11	杨度鹏	2.99%	基因国际	前基因国际销售主管
12	张新芝	2.8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3	谢莹	2.8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14	朱兴赏	2.8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5	徐海洋	2.47%	基因武汉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6	王佳	2.4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7	艾德宙	2.4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8	黄赛麟	2.17%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9	杨简赛	2.0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0	余碧薇	1.8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21	张生	1.8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22	沈勇	1.8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23	梁长城	1.6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4	李春燕	1.5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
25	刘起富	1.4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6	牛曲美	1.3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经理
27	韩丽萍	1.37%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28	周丽雯	1.3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总经理
29	许寒茜	1.3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副总经理
30	黎爱兰	1.3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主管
31	周兆俊	1.2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2	傅宁	1.2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33	徐晓娟	1.1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4	邹劲飞	1.1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5	黄栩林	1.0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6	黄淑燕	0.8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37	刘剑	0.8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8	李全芬	0.8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39	郑晓锋	0.7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40	张治国	0.7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副总经理
41	陈涛	0.7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42	罗荣梅	0.7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43	林钦元	0.6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4	刘国萍	0.5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5	赵珍珍	0.5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
46	施萍	0.5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运营主管
47	原燕琴	0.5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助理

注：杨度鹏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因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本次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约定及股份锁定安排

1、服务期约定

2016年3月，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未与员工约定服务期。

2021年7月，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服务期约定如下：除非与公司及张涛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自该员工成为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即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或该员工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企业之日起，具体以两者孰晚之日为起算日，该员工承诺作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员工工作至少5年，若发行人在前述约定的5年内上市的，则除上述约定期限外，该员工承诺其工作期限同时满足自上述起算日至发行人IPO上市届满3年之日止。

2、股份锁定安排

持股平台上海惠闵、上海汇生及香港博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惠因通过持有上海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惠闵、上海汇生及香港博生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员工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按照约定公司将收回员工所持有的员

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约定方式如下：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持股公司股权让给张涛或者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员工持有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

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时，均按照约定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均已经结清，相关退出员工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实施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76 人、679 人和 710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1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06	14.93%
研发人员	61	8.59%
技术研究人员	42	5.92%
技术支持人员	95	13.38%
市场销售人员	289	40.70%
物流采购人员	63	8.87%
生产人员	54	7.61%
合计	710	100.00%

(2)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6	21.97%
本科	278	39.15%
大专及以下	276	38.87%
合计	710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73	24.37%
31-40岁	311	43.80%
41岁及以上	226	31.83%
合计	710	100.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境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10	679	676

类别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外员工数	87	89	98
	境内员工数	623	590	578
社会保险	公司缴纳人数	435	398	386
	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174	176	178
	未缴人数	14	16	14
	缴纳比例	98.03%	97.64%	97.93%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人数	434	398	386
	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174	176	178
	未缴人数	15	16	14
	缴纳比例	97.89%	97.64%	9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入职的员工已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或原单位已为其缴纳，公司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工作地点分散，出于自身意愿希望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和试剂领域，公司将自产和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第三方实验仪器与试剂，销售给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由于该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公司由此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仪器及自产仪器为主，试剂为辅的业务结构。同时，相较于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设备的技术门槛要求更高，对公司技术实力要求亦更高。经过多年的服务经验积累，公司逐渐构建起系统完善的、贯穿全业务流程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行业独特的“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公司得以不断实现其将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向国内科研市场引入、推广及培育市场之使命。

在临床体外诊断领域，公司致力于临床病理诊断，特别是肿瘤个性化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凭借其独特的经营模式、强大的技术团队、完整的产品矩阵、以及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

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一贯秉承其“Let Professionals Serve Professionals”即“让专才为专家服务”的宗旨，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革命性技术创新层出、先进性技术持续迭代。为敏锐洞察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各类前沿技术与产品，公司组建起一支 40 余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超八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该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同时，基于公司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公司将上述前沿技术与产品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协助团队完成新技术与其研究方向的匹配，从而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

基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设备）销售对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当新技术、新产品完成推广及引入之后，公司亦会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并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依托该创新型经营模式，公司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PCR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在内的生命科学领域革命性创新技术，推动了该类技术在国内科研团队的广泛应用，并最终实现其在国内科研市场的稳定发展，对国内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相关革命性创新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引入及培育情况示例如下：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	首家品牌	产品发布时间	公司向国内引入产品的时间	同期国内市场竞争概况	技术革命性体现
PCR 仪	MJ Research	1988	1994	当时国内 PCR 产品均以传统水浴、机械制冷 PCR 为主，公司首次将新型半导体制冷技术 PCR 产品引入国内。	该技术是现代生命科学的基石技术，基于半导体制冷技术的 PCR 仪克服了之前技术设备升降温慢、温控不准确等局限，为获得更准确的 PCR 结果提供了技术保证。
基因芯片	Affymetrix	1994	2001	当时国内尚未有基因芯片相关产品，公司率先将基因芯片技术及产品引入国内。	该技术在第二代测序技术出现前，是唯一能够实现全基因组基因表达、全基因组基因分型的革命性技术。其问世成功填补了在此之前无任何技术可以进行全基因组范围表达与分型研究的空白。
三代基因测序和单细胞测序	PacBio	2009	2012	当时国内主要以二代测序设备为主，公司向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销售了国内第一台 PacBio 三代测序仪。	该技术为全球首发，其发布时第二代测序技术在科学界才刚开始得到广泛使用。该技术解决了第二代测序技术读长短、覆盖度不够等局限，为基因组学等研究带来新的突破技术。
MERFISH	Vizgen	2021	2022	当时国内空间组	该技术结合超分辨率荧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	首家品牌	产品发布时间	公司向国内引入产品的时间	同期国内市场竞争概况	技术革命性体现
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				学技术主要以激光显微切割技术为主，公司率先将以 Vizgen 为代表的新一代原位单细胞空间组学技术产品引入国内，并自建了服务平台。	光显微成像技术，是最新一代空间转录组技术，克服了以往基于测序的空间转录组技术灵敏度低等局限，并且分辨率达到单细胞甚至亚细胞。自该技术发布以来，科学界已发表百余篇高水平科研论文。

此外，公司亦引入了包括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激光显微切割空间组学技术、一站式定量 PCR 技术（qPCR）、超微量样本分光光度计、高产单细胞分析分选系统、自动化电泳系统、量化成像分析流式细胞仪、高性能非接触式样本处理系统、细胞成像分析系统、单细胞（核）制备系统等在内的众多国际领先的生命科学技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	主要品牌	产品发布时间	公司向国内引入产品的时间	技术先进性体现
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LI-COR	2001	2001	该技术产品是分子生物学经典常规技术 Western Blot 基于近红外检测的第一个产品，并已成为 Western Blot 检测的新标准。
激光显微切割空间组学技术	MMI	2001	2003	该技术产品是公司较早向国内引入的基于激光显微切割技术的空间组学技术，公司引入该技术产品并帮助中国科学家建立了空间转录的 GEO-seq 技术并在发育生物学做出了原创成果，奠定了中国在空间转录方法学及发育生物学研究中的地位。
一站式定量 PCR 技术	Cepheid	2000	2004	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该技术产品可以实现从样本制备到体系构建到 qPCR 分析的全自动化，真正实现样本进、数据出，为传染病、疾病的分子诊断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平台。
超微量样本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 (Nanodrop)	2001	2004	公司引入的该技术产品是解决超微量样本分析的唯一技术产品。
自动化电泳系统	Agilent	1999	2009	该技术产品是分子生物学领域文库质控的金标准，也是 DNA 和 RNA 样品质量控制的金标准，文献引用次数超过 50000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	主要品牌	产品发布时间	公司向国内引入产品的时间	技术先进性体现
				次，广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量化成像分析流式细胞仪	Amnis	2009	2009	之前的流式细胞仪无法对细胞进行成像，该产品开创性地将流式细胞检测与荧光显微成像结合于一体，既能提供细胞群的统计数据，又可以获得单个细胞的图像，从而提供了细胞形态学、细胞结构和亚细胞信号分布的完整信息。
高性能非接触式样本处理系统	Covaris	1999	2010	该技术产品于 1999 年发布，但当时主要用于提取样本中杀虫剂、除草剂等物质，于 2006 年率先在美国被用于刚起步的 NGS 技术路线；当 NGS 技术路线于 2010 年开始在中国崭露头角时，公司第一时间将该技术产品引入国内。 该技术产品在聚焦超声技术领域一直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在测序配套领域是多个主流测序厂家推荐的标准配套技术设备。
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Biotek	2013	2013	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该技术产品创造性地将多功能酶标仪和成像系统整合在一台设备中，为科学家解决了既可以用多功能酶标仪对样品进行检测，又可以对细胞进行边培养边成像，记录细胞实时动态变化，深受广大科研人员的认可，为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高产单细胞分析分选系统	Sphere fluidics	2018	2019	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公司引进的该技术产品能够实现从细胞包裹、孵育、目标分子分析、高产细胞分选的全程自动化，并兼具通量高，成本低，分析分选快等特点，能够高效完成高活性高产单细胞的分析分选，如单克隆抗体细胞系的筛选。
单细胞（核）制备系统	S2 genomics	2020	2022	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公司引进的该技术产品是第一款可以自动化制备单细胞悬液又可以制备单核悬液的产品，具备快速、重复性高、单细胞（核）得率高的特点，是可实现组织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	主要品牌	产品发布时间	公司向国内引入产品的时间	技术先进性体现
				进、单细胞悬液/单核悬液出的产品。

公司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提升国产化率。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2）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以“追踪生命科技前沿，用创新生物技术及产品为提高生命质量服务”为宗旨，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现阶段主要集中于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为临床分子病理诊断提供系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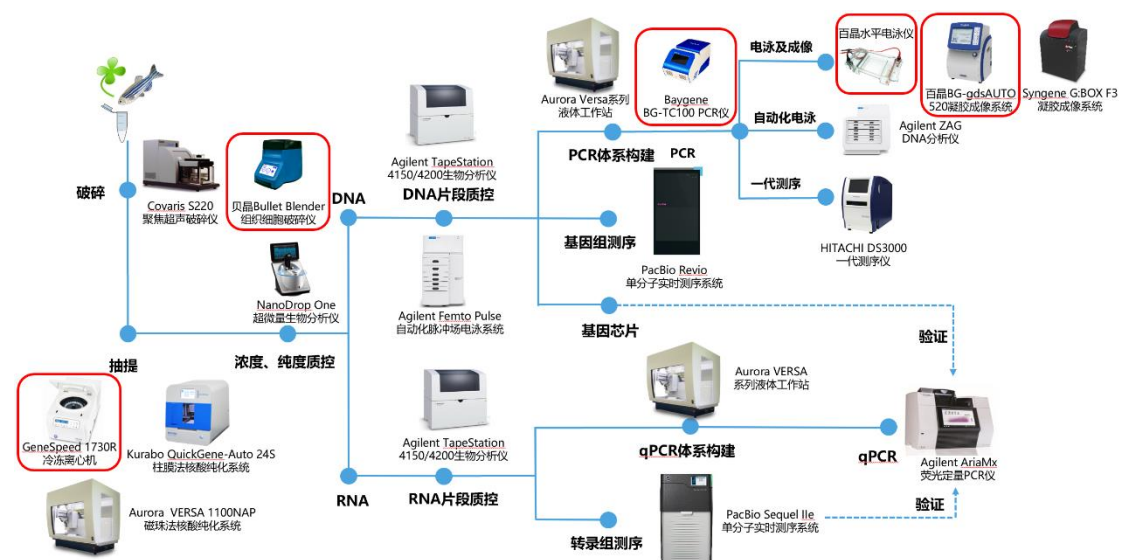
生命科学科研仪器，除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以外，还呈现出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为了匹配上述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公司针对生命科学领域前沿的研究技术路线，梳理出各条路线上各环节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以此为出发点，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也通过自身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出一系列通用性强、互补性高的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起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以核酸研究技术路线、蛋白研究技术路线、高通量测序技术路线等生命科学领

域前沿研究技术路线为例，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的典型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1) 核酸研究技术路线

核酸是生物体内含有磷酸基团的重要的大分子化合物，不仅与正常生命活动如生长繁殖、遗传变异、细胞分化等有着密切关系，是遗传信息的传递者，而且与生命的异常活动如肿瘤的发生、辐射损伤、遗传病变、代谢病、病毒感染等也息息相关。因此核酸研究是现代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与医药学发展的重要领域。

核酸研究的全路径通常包括核酸的分离提纯和定量测定、核酸样本质控、核酸的凝胶电泳以及核酸的核苷酸序列测定等。公司可根据客户研究方向提供从破碎、抽提到质控、测序、验证等全路径仪器设备及综合服务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产品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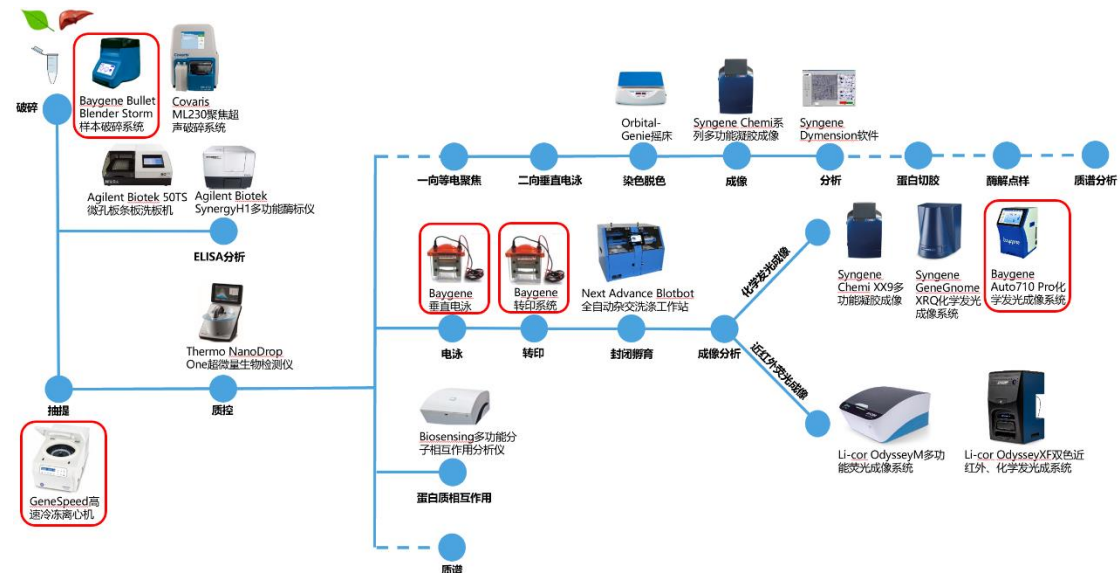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2) 蛋白研究技术路线

蛋白质组学（Proteomics）是研究细胞、组织或生物体中蛋白质组成、定位、变化及其相互作用规律的科学，包括对蛋白质表达模式和蛋白质组功能模式的研究。蛋白质组学的发展对寻找疾病的诊断标志、筛选药物靶点、毒理学研究等有重要意义。

客户进行蛋白研究分析技术路径包括蛋白质样本制备、质控、二维电泳分

析、电泳胶染色及影像扫描、影像分析以及质谱分析等。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综合技术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产品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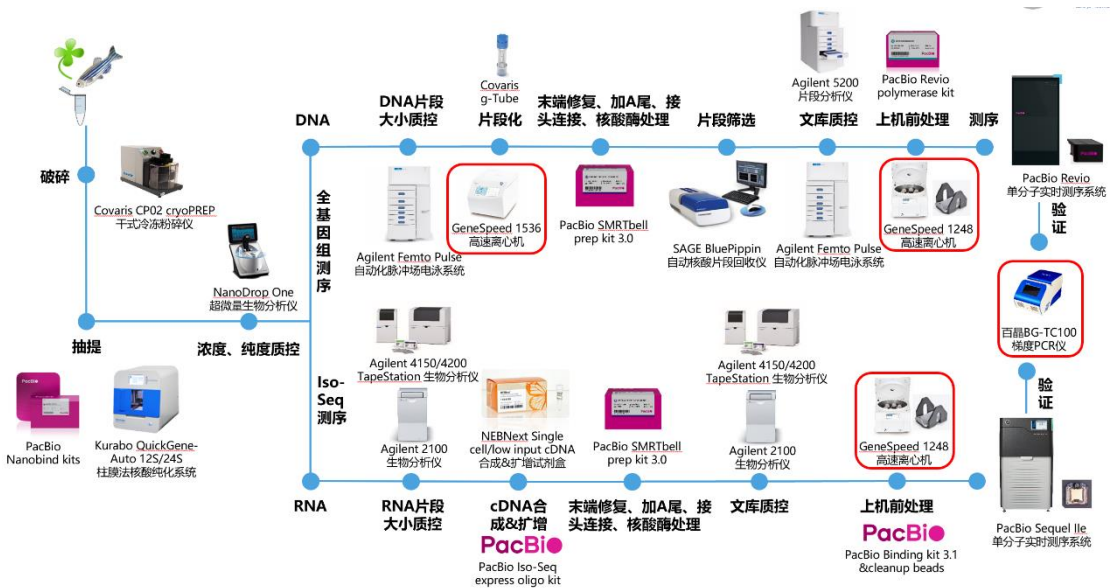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3）高通量测序技术路线

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的迅速发展已使人们能够鉴定与疾病风险增加相关的基因变异，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已经可以在单个诊断平台上同时测试多种基因，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基因测序在临床诊断应用中的效用。和个人生活最为贴近的例子是，更快、更成熟的突变鉴定已经可以为肿瘤的个性化诊疗提供更高效准确的参考信息，并可进一步鉴定针对其进行药物治疗的癌症靶标或途径。此外，以高通量测序为共同基础的全球规模的基因测序项目的出现也为肿瘤学精确医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新、更全面的技术支撑。

高通量测序研究技术目前已开始进入三代测序时代，路线通常包括核酸提取与检测、上机测序、数据分析，其中二代测序还包括文库构建与检测以及PCR 扩增，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综合技术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如下：



注：上图为三代测序技术路线，其中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在为客户提供可涵盖整个研究技术路径的生命科学产品方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以专业深厚的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2）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体外诊断产品集中于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为临床分子病理诊断提供系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用途简介
体外诊断试剂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手术切除的胶质瘤石蜡切片样本中 MGMT（O6-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基因的甲基化状态。MGMT 基因甲基化可以作为胶质瘤患者对替莫唑胺化疗敏感及预后好的预测指标，指导用药。
	免疫组化一抗、二抗、显色试剂及辅助试剂	 (染色效果图)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或免疫细胞化学技术是基于免疫学及组织化学原理，对组织切片、活检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某些化学成分进行原位的定性、定位或定量研究。目前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临床病理诊断、伴随诊断，亦应用于肿瘤研究、药物筛选、药

			物敏感性检测等领域的研究。
	荧光原位杂交（FISH）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是一种重要的非放射性原位杂交技术。它根据碱基互补配对原则，通过特殊手段使带有荧光物质的探针与目标 DNA 接合，最后用荧光显微镜即可直接观察目标 DNA 所在的位置。目前，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肿瘤诊断、靶向用药、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疾病的诊断等多个领域。
体外诊断仪器	免疫组化染色仪		公司拥有全自动和半自动染色仪设备，此类产品适用于医院病理相关科室及其他科研机构对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细胞涂片及穿刺标本等进行免疫组化染色，与基因科技的系列免疫组化试剂相配套使用。具有切片组织和试剂自动扫描识别，自动修复（全自动款），自动加样孵育、加样针清洗、洗涤缓冲液容器和废液容器液位自动报警等功能。
	抗原修复仪		组织切片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化学试剂的作用封闭了抗原，又由于热的作用使得部分抗原的肽链发生扭曲，致使在免疫组化的染色过程中不能将其完整呈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利用化学试剂和热的作用将这些抗原重新暴露出来或修复。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两大业务板块，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 科研服务	仪器	自主	6,106.70	5.81%	7,287.11	7.81%	6,389.74	7.65%
		第三方	50,796.42	48.36%	37,987.75	40.72%	42,791.54	51.21%
	试剂	第三方	35,418.52	33.72%	34,513.62	37.00%	23,125.94	27.68%
	小计		92,321.64	87.89%	79,788.48	85.53%	72,307.22	86.54%
体外诊断	仪器	自主	205.64	0.20%	382.99	0.41%	188.50	0.23%
	试剂	自主	7,222.76	6.88%	6,757.49	7.24%	5,309.66	6.35%
		第三方	3,156.17	3.00%	4,586.79	4.92%	4,685.40	5.61%
	小计		10,584.57	10.08%	11,727.27	12.57%	10,183.56	12.19%
综合技术服务			2,130.56	2.03%	1,767.58	1.89%	1,067.22	1.28%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二）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创新型经营模式

1、采用创新型经营模式的原因

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迅猛，公司紧盯世界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

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物技术引入国内，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他们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同时，不同于科研试剂，作为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方案的主要技术实现载体，科研仪器设备的技术门槛更高，对公司技术支持实力的要求亦更高。因此，当国际前沿生命科学技术、产品成功引进之后，公司需要通过个性化、高专业度的推广方案，以及包含从技术咨询、实验设计到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的综合技术服务，来助力新技术在国内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上述过程并非简单或标准化流程，一项国际前沿生命科学技术从引入国内开始，到市场发育成熟，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首先，公司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充分消化吸收新技术、新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在各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技术实现能力；其次，公司结合世界范围内前沿实验方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与国内现有实验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适当的技术推广材料及推广方案，并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广泛推广；同时，由于新技术的推广及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替代是一个从 0 到 1 的过程，往往相关领域的顶尖科研团队更易接受，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对国内顶尖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路径的密切关注，分析其与新技术的匹配性，形成个性化的技术推广方案，从而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在此之后，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支持及市场培育工作，并结合顶尖科研团队的示范效应，逐步拓展客户群体，并最终培育形成成熟市场。

以公司对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的推广为例，从三代测序产品推出，到国内市场初步发育成熟，经历了 7-8 年的时间，上述过程展示如下：



为了匹配科研服务市场的上述行业特点，更好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经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构建了系统完善的、贯穿全业务流程的服务体系，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并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2、“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经营模式及其创新性

（1）前沿技术与推广阶段

精准把握生命科学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快速完成对国际前沿技术的追踪、研究并第一时间向国内进行传播、推广，是公司科研服务业务创新型经营模式的核心前提与重要基础。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有 71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3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1.13%。公司已组建一支 40 余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超八成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

1) 前沿生命科学研究平台跟踪

核心技术研究团队通过检索前沿学术论文、专业期刊，参加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等多种方式，追踪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并结合产品技术特色与公司多年来的市场经验反馈，迅速完成各种前沿技术与产品的介绍资料编制。同时，基于公司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

2) 前沿技术引入及广泛传播

在前期技术研究工作基础上，公司定期出版技术刊物《基因快讯》及 Newsletter，运营专业微信公众号“基因快讯”，并建立了拥有上万条客户信息的邮寄系统，将国内外更先进的技术、更好的产品信息及时而准确地传递到科研用户手中。公司还通过独自或与发明人/原产厂商联合举办讲座、演示实验及组织学习班等多种活动方式，与生命科学领域科研工作者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沟通，并通过与学术刊物、公众媒体的紧密合作，不断扩展和延伸公司服务，推进前沿技术在国内的传播。

3) 个性化技术推广方案建立

公司依靠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团队及课题组持续跟踪，核心技术研究团队通过分析各研究团队及课题组的最新研究方向及技术路径，制定针对性的前沿技术产品推广方案。从新技术与研究方向的匹配性分析，到新产品与实验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再到实验数据与结果的解读，为研究团队及课题组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产品演示及试用体验，技术推广工作是对公司专业技术能力的有效展示，可以有效促进后续销售落地。

（2）前沿技术与产品引入阶段

1）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市场部工程师及销售部工程师基于其对客户细分领域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分解以及对产品属性的熟练掌握，为客户提供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技术指导到产品种类选择、产品组合搭配，再到整体解决方案优化升级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优化客户购买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公司技术支持中心配有近百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其中，技术工程师负责解决检验设备的硬件设施及其附属软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保养等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应用工程师负责检验设备与试剂的配合、建立操作规则、协助客户落实实验方案等工作，保障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综合技术服务阶段

完成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后，技术支持团队将持续为客户提供硬件方面的支持，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前沿产品与技术的专业性和创新性，技术支持团队还将为客户提供包括实验方案设计、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在内的综合技术服务。

1）属地化即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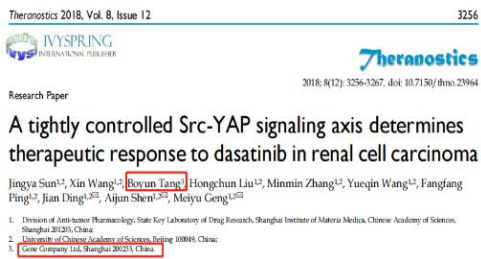
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技术支持团队根据分布在各地的服务网点对终端用户提供属地化服务，位于北上广及中国香港的资深技术专家对分布各地的技术人员给予技术培训、技术规范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分布在各地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应急服务，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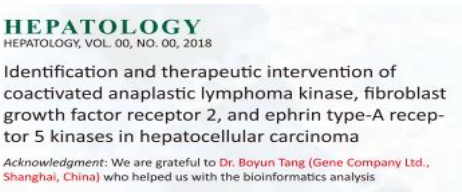
2) 应用培训与科研实验服务

由于前沿生命科学产品的操作以及前沿技术在实验方案中的创新性应用对于客户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在产品购置后往往难以独立完成实验，故需要技术支持团队对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团队会对客户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建立操作规则，参与客户的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数据分析与实验结果解读，保障客户顺利达成实验目的。同时，技术支持团队还将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持续科研实验服务，包括实验技术咨询、实验实施、对实验结果进行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

3、创新型经营模式案例

以公司向中国科学院提供科研服务为例。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工程院院士丁健及其团队长期深度合作。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从 2014 年开始根据其研究方向制定个性化技术推广方案，并提供了免费的生物信息数据分析试用服务：从客户旧有芯片实验数据入手，通过 STEM 分析（时间序列分析），GSEA（基因集富集分析）等专业分析流程及优化的算法在海量数据中准确挖掘出了有价值的信息，协助科研团队快速锁定后续研究重点。通过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的持续推广，自 2015 年起，公司向客户陆续销售了数百例样本的基因芯片并向其提供实验服务，其中，生物信息数据分析服务也逐渐延伸到高通量测序等更多领域。客户在发表的科研论文中列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作用，公司员工、生物信息技术专家汤波云也作为第三作者共同发表文章，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相关论文	对应出处	公司在相应领域发挥的作用
公司员工、生物信息技术专家汤波云作为第三作者共同发表文章	Sun, J.Y, Wang, X., Tang, B.Y, Liu, H.C., Zhang, M.M., Wang, Y.Q., Ping, F.F., Ding, J., Shen, A.J., and Geng, M.Y. (2018). A tightly controlled Src-YAP signaling axis determines therapeutic response to dasatinib in renal cell carcinoma. <i>Theranostics</i> , 3256-3267.		公司通过 RLE 和散点矩阵等，分析组内和组间的方差，协助客户进行组学数据分析；论文中 Fig 2A、Fig 2B 和 Fig 1C 数据直接摘自公司分析报告；公司配合客户设计、绘制了 Fig1A，用图形语言直观地展示不同药物在各个实验组上的差异和规律。
客户在发表的	Wang, X., Zhang, M.M., Ping, F.F., Liu, H.C., Sun, J.Y.,		生物信息学分析

类型	相关论文	对应出处	公司在相应领域发挥的作用
科研论文中肯定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作用	Wang, Y.Q., Shen, A.J., Ding, J., and Geng, M.Y. (2019). Identification and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of Coactivated 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and Ephrin Type-A Receptor 5 Kinase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epatobiliary Malignancies, 573-586.		（ bioinformatics analysis）。具体为帮助客户处理和分析、注释 SNP 数据结果，设计、绘制了 Fig1A，对于激酶数据的处理和下游结果的展示，给予统计意见和指导。

4、创新型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在生命科学科研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能力载体主要系仪器设备。公司专注于向国内生命科学领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并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实验室方案革新，而其技术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因此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形成了以前沿科研仪器为主，科研试剂为辅的产品结构，这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销售科研试剂为主的业务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相比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设备的技术门槛更高，对公司技术支持实力要求亦更高，这决定了公司形成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同的“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1,105.25	39.94%	44,397.36	48.51%	33,407.16	40.50%
贸易商模式	58,358.23	56.71%	43,999.76	48.08%	46,714.29	56.63%
其中：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33,966.16	33.01%	18,491.46	20.21%	29,978.14	36.34%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11,572.59	11.25%	12,585.23	13.75%	5,822.64	7.06%
3、其他贸易商客户	12,819.48	12.45%	12,923.07	14.12%	10,913.51	13.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商模式	3,442.73	3.35%	3,118.63	3.41%	2,369.33	2.87%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的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客户资源的开发及客户关系维护，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

（2）贸易商模式

根据形成原因不同，公司的贸易商模式可进一步分为三类：

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科研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部分科研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于科研仪器的免税办理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采购部门很难抽调大量人员和精力来进行相关工作；同时，高校及科研机构出于对外支付外汇的方便，通常委托进口代理商来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免税办理及付汇等工作，由该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外汇进行采购。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系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最主要场景，存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的产品销售中。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贸易商模式还存在于少量企业类终端用户场景中，主要系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由于对比专业从事进口业务的进口代理商，公司在进口环节单位成本更高，因此部分企业类终端用户（不享受免税政策）也会委托进口代理商来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及付汇等工作，由该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外汇进行采购。该模式主要存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的产品销售中。

在上述两类贸易商模式的销售场景中，通常来说，公司在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研究团队或企业类终端用户达成了交易意向并确认主要内容后，终端用户会委托代理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办理进口免税及外汇支付工作，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用户，并向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其他贸易商客户

其他贸易商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其购买公司产品后不进行使用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该模式下，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无排他性的经营公司产品条款，未约定销售的区域范围，公司不存在根据贸易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经销关系。

其他贸易商客户在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中都会存在。由于科研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业务客户群庞大且分布广泛，公司销售渠道不能完全覆盖，各地有区域性贸易商从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贸易业务，其向公司采购后向当地科研用户或医疗机构进行销售。与非科研领域的贸易类客户不同点在于，由于科研仪器对于专业性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贸易商客户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的三类贸易商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其他贸易商客户
是否适用免税政策	是	否	否
收货地	通常为终端用户所在地	通常为终端用户所在地	通常为终端用户或贸易商所在地
合同上是否标注终端用户名称	是	是	否
涉及产品	科研仪器为主	科研仪器为主	试剂为主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方	公司	公司	科研仪器由公司负责，其他由贸易商负责

(3)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并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通常对客户产品销售区域或销售渠道进行保护，对渠道和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部分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主要存在于体外诊断业务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中。公司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常在本省或本市范围内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向协议约定的医疗机构或在指定区域内

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注重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建设，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与原材料采购。新供应商需要经过相应的资质审核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预测及产品、原材料的库存，确定产品和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并据此进行采购。采购范围包括第三方品牌产品以及自主品牌产品所需原材料。

（1）第三方品牌产品

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主要包括第三方仪器与试剂。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主要采用“期货订单”模式。针对大批量订单，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提前下达订单或提交需求预测，销售部门据此制定销售方案并由相关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经由主管领导批准后，向上游原厂提交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需求。对于非常用品种，公司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第三方品牌管理体系。由于合作品牌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推广的难度及市场培育效果，在选择第三方品牌或产品时，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会对品牌及产品进行技术先进性分析、科研市场匹配性分析，对其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前景等进行判断，进而确定是否与厂商开展合作。在与厂商展开合作后，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以及重点客户个性化推广等方式进行技术与产品推广。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研究领域和实验技术的发展更新趋势，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认可度的反馈，及时更新品牌及产品具体推广计划、调整与厂商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2）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多项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信誉、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供货价格、售后服务、历史合作案例、生产能力、结算周期等方面。公司会审核供应商资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试样，原材料符合品质标准的厂家方可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会确定合

格供应商。

各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提交原材料需求量，采购部门将需求量汇总，并对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最终确定供货方。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到货后负责清点核对，登记在册后转发库房，检测入库。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仪器类及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and 有效管理，同时就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监控和检测（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 9001 及 ISO 13485 认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1）仪器类产品

公司的自主仪器类产品主要包括成像分析系统系列产品、电泳系列产品、空气消毒机、生物安全柜、免疫组化染色仪系列产品、基因扩增系列产品等。主要生产阶段如下：

序号	生产阶段	具体内容
1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完成方案原理设计、硬件电路及机械结构设计、上下位机软件开发及烧录、整机装配及调试。
2	物料加工与采购	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出具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生产定制加工物料。
3		公司对供应商提交的物料进行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4	组装	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自主完成功能验证、软件烧录、整机装配。
5	调试	公司自主完成整机调试，并制定检验标准。
6	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成品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公司的自主仪器类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方案原理设计、硬件电路及机械结构设计、上下位机软件开发及烧录、整机装配及调试、内部验收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自主品牌仪器为科研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公司销售部门每季度根据市场、订单等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实际库存及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安排生产。

（2）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

公司自主品牌试剂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试剂生产具备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一产品产量需求相对较小。基于以上生产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其中“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主要运用于新产品生产。在接受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保障产品供应。对需求稳定的试剂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同时，根据不同产品预期销售量及重要程度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分别确定不同的安全库存量。生产部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自主产品的研发，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前沿技术、市场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通过持续深入的自主研发，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根据行业技术特点、理论发展方向，调研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趋势，提出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升级改进的开发需求，或由市场部根据市场动态、售前研究成果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研发部根据产品研发方向讨论结果，组织编制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研发支出预算研究项目。研发部经技术分析及可行性分析并做出研发决策，经立项评审通过后进行项目开发。在项目开发阶段，由研发部负责项目方案的具体设计及实施，之后经开发样品内部测试、产品改进等多个验证流程后，确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定价等，形成和客户需求匹配的标准化产品。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因素

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采用创新型经营模式的原因，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演变情况”之“（二）生命

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创新型经营模式”相关内容。关键影响因素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行业特征、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迭代速度以及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对市场参与主体的专业性要求。

2）公司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影响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活动的支持政策、客户的身份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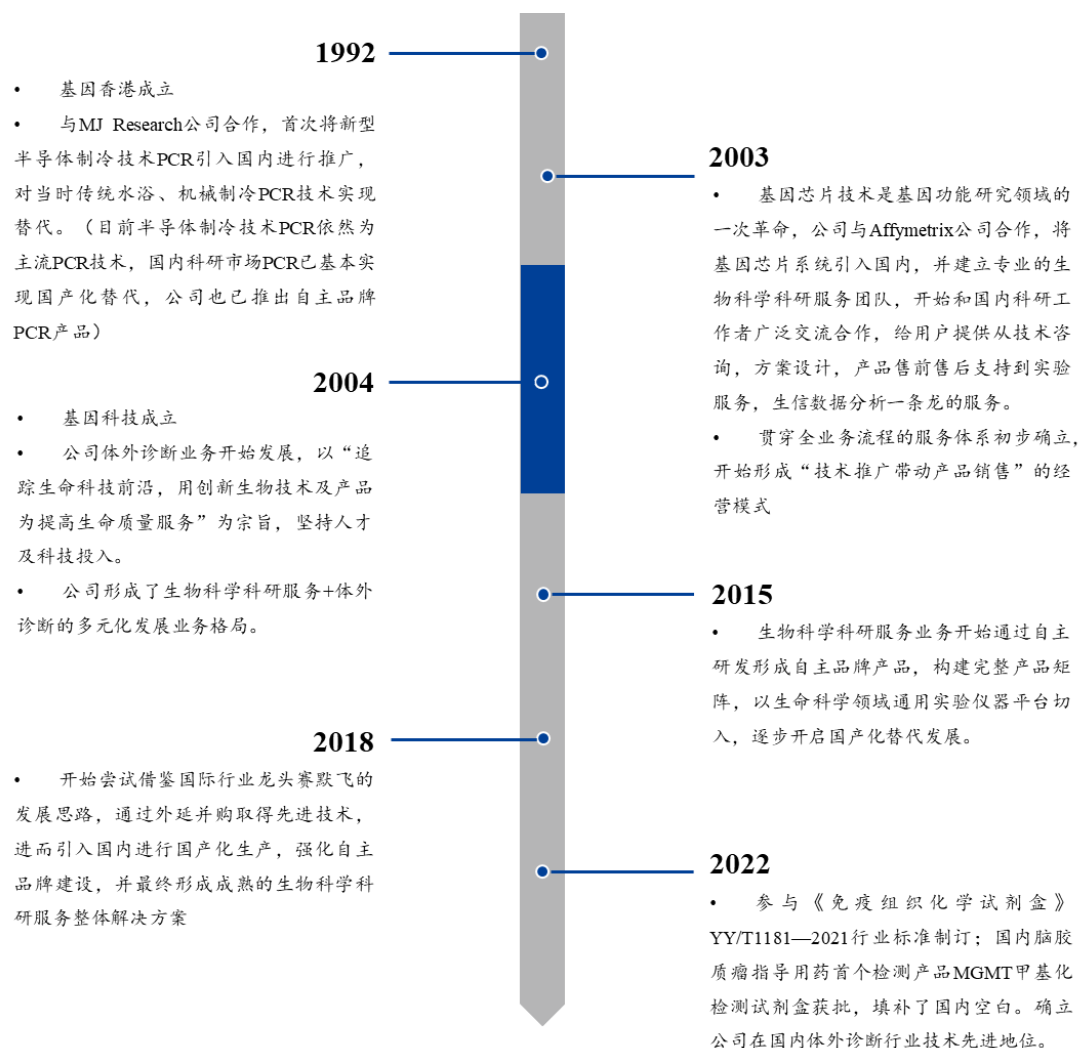
3）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主要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从而更好实现经营目标。关键因素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及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市场规模的增长情况、国内外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发及生产管理体系、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通过跟踪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并与前沿实验仪器、试剂产品生产商进行合作，将前沿实验技术与产品引入国内并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在此过程中，为了匹配行业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构建了系统完善的、贯穿整个业务流程的综合服务体系，并开始逐步形成“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

第二阶段，公司以体外诊断行业为突破点，谋求向制造产业化发展。公司通过自有品牌产品生产及销售国外第三方品牌产品，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试剂与检测仪器。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及经营实力的提升，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竞争力。形成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体外诊断”的业务格局。

第三阶段，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既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开始学习

国际巨头经营模式，大力推进前沿技术与产品的国产化。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的树立及声誉的提升，公司加强对国际行业巨头经营模式的深入学习和研究，通过对比分析，开始尝试借鉴国际行业龙头赛默飞的发展思路，通过外延并购取得国外先进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强化自主品牌建设，并最终形成一站式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体外诊断业务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确立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先进地位。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与能力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 万元、93,283.33 万元和 105,036.7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2%。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能力主要包括已实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核心服务能力。其中，核心技术产业化表现形式主要为技术研发成熟后，形成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进而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新产品并投入市场。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进度如下：

业务类别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著名称	对应专利/软著类型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	AirCln150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一种空气消毒机及其机壳、空气消毒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专利
	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	LBG-MARS 1200 二级生物安全柜	/	/
	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	PCM 冷链运输箱	一种具有变相材料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	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仪、320/520 成像仪	化学发光成像软件 V1.0、紫外凝胶成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扩增定量监控技术	TC100 PCR 仪	一种基因扩增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软件 V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	BG-subMIDI 电泳仪	/	/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CoolSafe 冻干机	/	/
体外诊断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GAS96、96S、96T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AGS1000（研发中）	全自动免疫组化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GS2000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
	适用于基因甲基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	诊断基因甲基化	发明专利

业务类别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著名称	对应专利/软著类型
	化检测的荧光探针组合技术	化检测试剂盒	的探针组及其应用	
	甲基化检测中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技术	甲基化检测服务类产品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甲基化扩增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同步检测基因甲基化和基因突变的技术	肿瘤基因甲基化和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单一肿瘤细胞多抗原同步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20 余种多染抗体组合试剂	多样品微阵列生物芯片	发明专利
	单克隆抗体在肿瘤分子病理诊断中的应用技术	400 余种抗体试剂	多样品微阵列生物芯片	发明专利
	免疫组化抗体试剂开发	400 多种抗体试剂	多样品微阵列生物芯片	发明专利
	原位杂交复合体探针的研究制备技术	EBER 等检测试剂盒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原位杂交探针的制备	EBER 检测试剂盒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分子病理质量控制体系	抗体试剂，二抗试剂、抗原修复液等	多样品微阵列生物芯片	发明专利

公司核心服务能力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的技术研究工作，是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工作的基础，其产业化表现为：1）应用于技术推广工作中，指导科研团队对研究路径优化、实验方案升级，并同时为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最终实现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在国内科研市场从 0 到 1 的突破，并持续推动新技术在国内应用市场的发展；2）将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向国内科研用户提供实验服务或个性化技术服务。

公司核心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前沿技术研究及猎取能力；2）前沿技术内化及推广能力；3）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关于核心服务能力的介绍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与能力情况”。

依托其核心服务能力，公司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 PCR 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在内的生命科学领域革命性创新技术，并推动了该类技术在国内科研

团队的广泛应用，最终实现了相关科研仪器设备在国内科研市场的引进与应用，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水平提升具有跨时代意义。同时，诸如红外激光成像系统、激光显微切割空间组学技术、一站式定量 PCR 技术（qPCR）、超微量样本分光光度计、高产单细胞分析分选系统、自动化电泳系统、量化成像分析流式细胞仪、高性能非接触式样本处理系统、细胞成像分析系统、单细胞（核）制备系统等众多具备先进性的生命科学技术，也在公司充分发挥其核心服务能力的作用下被持续不断地引入国内市场，亦有力地推动了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持续发展。

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服务能力均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或技术推广工作过程中予以充分验证，已充分产业化，是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获取客户订单资源、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基础。

除核心技术与核心服务能力外，公司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公司储备技术，用于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储备技术已取得部分阶段性成果，尚未进行产业化。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与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与能力产业化形成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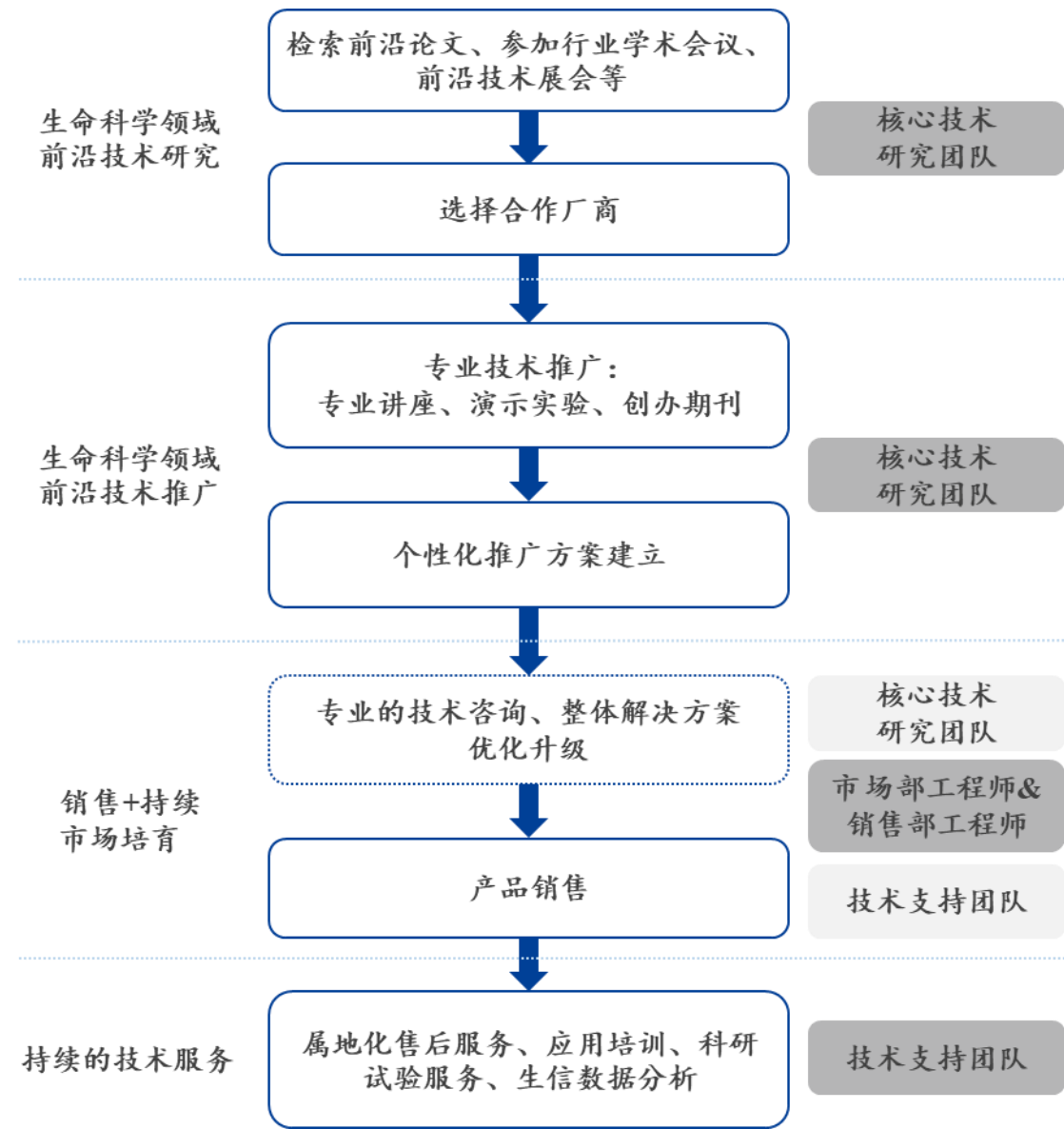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与能力产业化相关业务收入①	69,793.54	56,116.93	55,441.11
主营业务收入②	105,036.77	93,283.33	83,558.00
占比③=①/②	66.45%	60.16%	66.35%

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核心服务能力相关的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对技术领先与技术前沿产品进行销售所获取的收入以及综合技术服务收入。

（六）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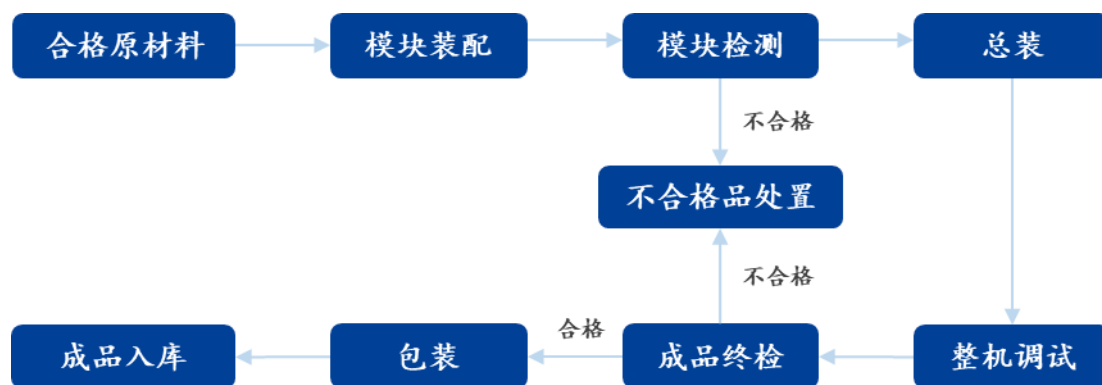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服务流程图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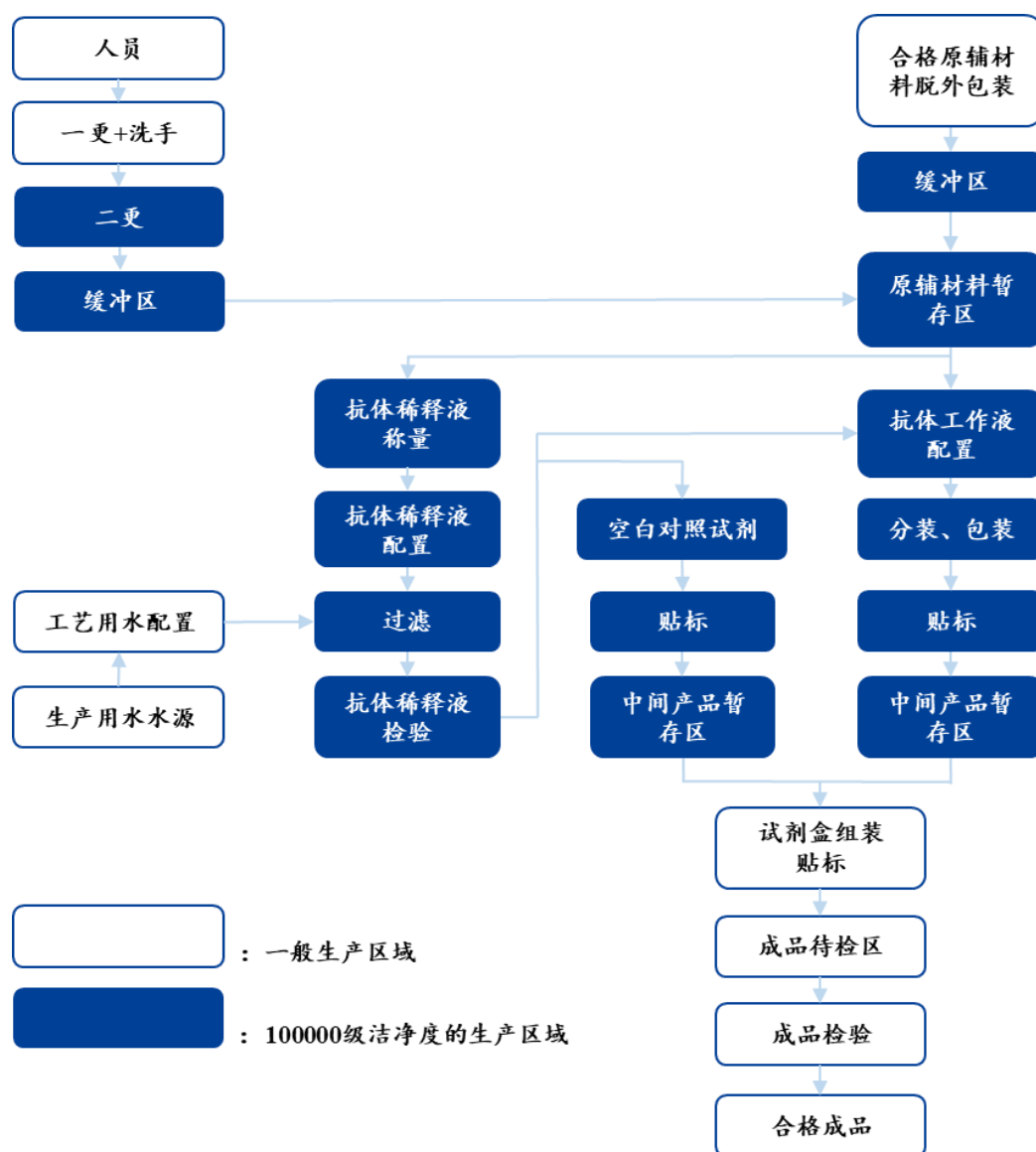
（1）仪器类产品

仪器类产品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物料准备、模块装配、模块检查、总装、整机调试、成品终检、包装、入库等。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包括免疫组化一抗试剂盒（I类）及免疫组化一抗试剂盒（III类）等，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代表性业务指标

1、技术推广效果与服务质量的代表性指标

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迅猛，公司作为前沿技术、产品的推广服务商，在生命科学各细分领域中处于技术领先、技术前沿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能够反映公司技术推广效果及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的代表性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领先与技术前沿产品销售收入及占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领先与技术前沿产品销售金额①	54,212.38	40,364.96	42,628.40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销售收入②	92,321.64	79,788.48	72,307.22
占比③=①/②	58.72%	50.59%	58.95%

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第一条规定：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满足上述规定中“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之标准的相关产品均属于技术领先与技术前沿产品。

2、综合服务能力代表性指标

生命科学领域科研服务行业的一大突出特点为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为此，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公司针对生命科学领域前沿的研究技术路线，梳理出各条路线上各环节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以此为出发点，公司整合了 7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也通过自身持续不断的投入，研发并生产出 50 余项通用性强、互补性高的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起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公司也因此具备了为客户“一站式”解决问题的综合服务能力。

（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

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在促进下游研发机构效能和研究成果落地方面具有明显作用，是保障各行各业研发成功的关键，同时对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发展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0月，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被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依托多年积累，一方面，公司将世界前沿的生命科学仪器设备和试剂引入国内，满足科研人员对于仪器工具的需求，提升实验和研究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进行自主产品的研发，提升科研仪器和试剂的国产化率。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开发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不断通过将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从而实现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在体外诊断行业，公

公司产品集中于在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属于“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 分类的原则和规定”之“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故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2	中国科学技术部	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3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统一负责全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6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负责组织生物工程相关学术活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生物工程技术咨询与工程技术开发，加速研究成果转化，推动生物工程产业发展。

2) 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的产品质量和使用状况直接关系到患者和医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该行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绝大多数的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管理，因此体外诊断的监管体系基本与医疗器械行业一致，此外体外诊断也遵循该细分行业特有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体外诊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中国免疫学会和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负责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联合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具体管理。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下设的医疗器械检定所承担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进口检验工作；承担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复验和技术检定的相关组织工作；承担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制定、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等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工作；开展与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方法、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完善国家、行业标准，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有关法规及行业监管办法的完善，维护市场秩序，帮助企业增强竞争力。
7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卫生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国内医学检验产业行业进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医学检验产业分会	管理和服 务；组织医学检验产业企业产、供、销的先进经验交流，推荐和介绍先进优质的医学检验产品。
8	中国免疫学会	负责开展免疫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等学术活动，组织免疫学工作者与国家有关免疫学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建议，开发和推广医药卫生和医学免疫科学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9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负责贯彻国家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各项政策，围绕国家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重点，致力于推进医药生物技术的繁荣与发展，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促进医药生物技术进步，推动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行业发展方向、指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体外诊断行业

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按医疗器械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I、II、III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类	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 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I 类 (除已明确为第 III 类、第 I 类的产品, 其他为第 II 类产品)	1. 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 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 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 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 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 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 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 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 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 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 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III 类	1. 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 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 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5. 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 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 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 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2017 年第 226 号)》, 对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的属性界定和分类原则进行了调整。

②产品生产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产品类别	注册/备案	境内产品审批部门	进口产品审批部门
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备案资料
II 类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 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 类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③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型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型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4日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	2016年2月6日	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体外诊断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	2020年12月21日	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9年1月1日	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强化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事件的义务，强化了风险控制要点。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	要求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日	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对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为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对医疗器械产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医疗器械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7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5日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本附录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
9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12日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1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2）主要产业政策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十四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目。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 8% 以上。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 日	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6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2 日	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应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和学科交叉的大趋势，推动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原有实验研究硬件资源整合和配置，积极开拓仪器设施的功能和推动极限研究手段突破，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公共实验研究平台。
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研究与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会、国务院		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培育发展壮大若干科技集成服务商。

2) 体外诊断行业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	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出一批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质量医疗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基地，打造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医疗装备产业集群。完善养老托育等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	2022 年 1 月 30 日	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疾病康复、肿瘤放疗、应急救治、生命支持、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加快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医疗装备领域应用。
3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0 部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装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
4	《深化医药卫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生体制改革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月 24 日	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 8%以上。
6	《关于印发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在为基层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诊所提高即时诊断能力。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8 日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事件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事件，评估风险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创新型国家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行业作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创新提供助力和保障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受到了国家的广泛重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研究突破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国政府

高度重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由于我国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和人均研发投入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并带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2021 年 4 月，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规定“科研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¹”

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

¹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该政策到期后，2021 年 4 月发布上述新的进口免税政策。2021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进口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相关免税政策进入到具体实施阶段。2021 年是相关政策新旧交替的一年。

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与上述政策所鼓励进口的内容匹配度较高，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体外诊断行业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项纲领性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健康中国 2030》提出“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并明确强调了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为体外诊断试剂和检测设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鼓励体外诊断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验室用品及建设领域将高速发展，为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1）《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体外诊断行业的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 年 2 月 25 日）（简称“《深化改革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根据《深化改革意见》，长期来看医用耗材领域将全面推行带量采购政策，实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

2）“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达到逐步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目前，“两票制”已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销售领域全面实施。而从已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来看，我国体外诊断领域“两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目前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仅浙江、福建、黑龙江、辽宁、陕西、青海、安徽和西藏已要求诊断试剂实施两票制。“两票制”实施以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环节由过去的可能存在二级分销、三级分销的模式，转变为仅有一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大量缩减，流通环节有效减少。此举将有助于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规范流通环节秩序，从而实现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行业发展态势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1）行业概况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作为基础科研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是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从科研工具、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和生命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科研仪器与科研试剂是促进生命科学领域持续进步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生命科学仪器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生命科学科研试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如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如基因编辑调控试剂、基因测序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如细胞培养、各类细胞系）、生化试剂（如小分子化合物、荧光染料和各种缓冲液）等。

从产业链来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上游供应商包括实验仪器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科研试剂原料及耗材供应商、试剂代工厂商、试验耗材原料供应商等。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实验室、生物技术产业等。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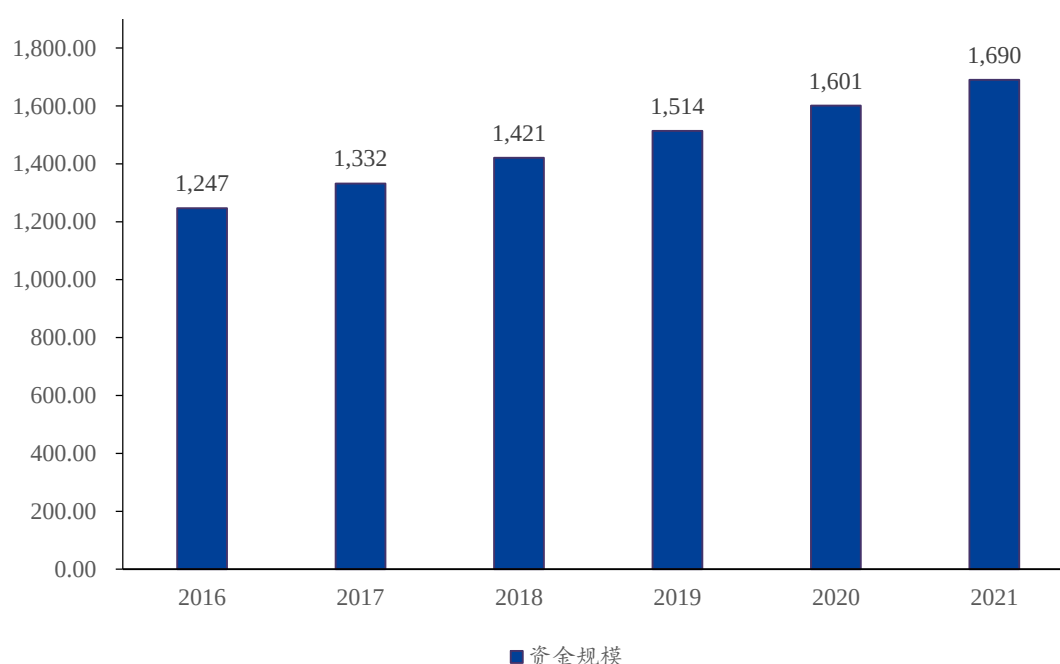
(2) 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 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的数据统计，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1,24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27%。

2016-2021 年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发资金投入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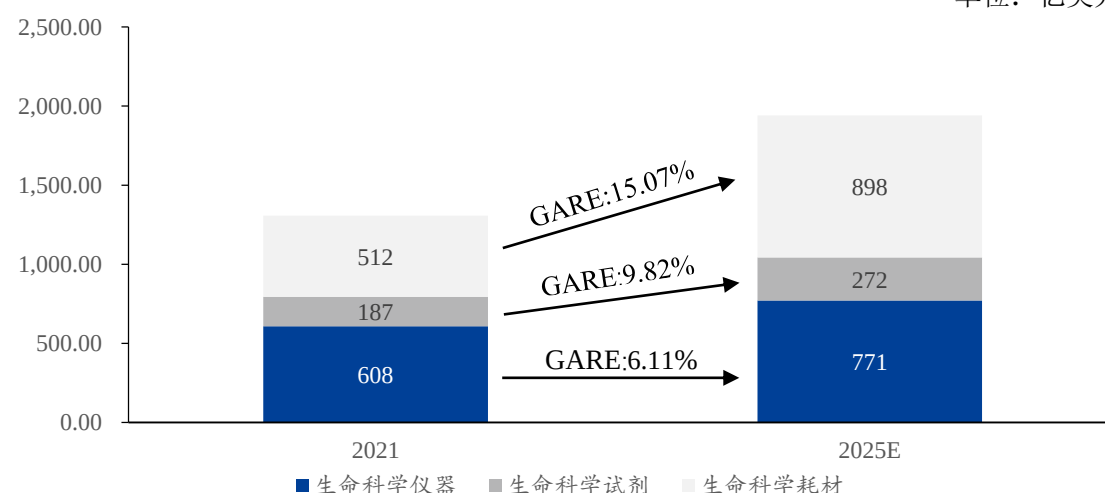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中商产业研究院，民生证券研究院

研发投入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的稳定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生命科学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30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0.39%。其中，生命科学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608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11%；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2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9.82%；生命科学耗材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512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8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5.07%。

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虽然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但与欧美发达市场相比，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品类较为单一、技术相对落后、竞争力较弱。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统计，目前在科研试剂、试验耗材领域，国产化率均约为 10%；仪器设备领域国产化率仅约为 5%，高技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加大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力度，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随之逐年上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

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

2016-2021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资金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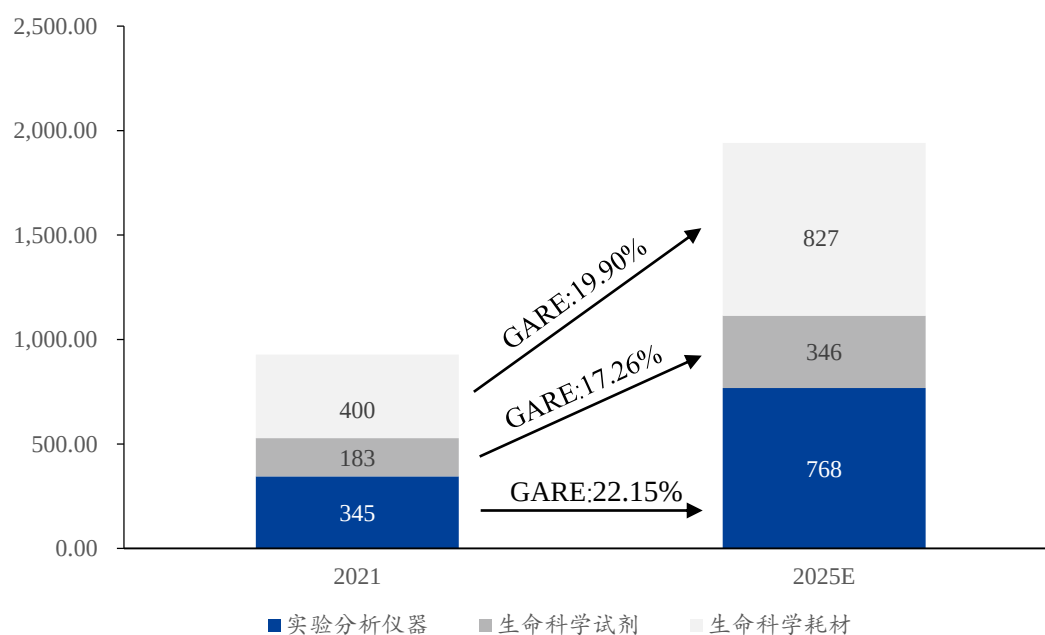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不断增长的研究资金投入直接拉动了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并促使了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稳定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国盛证券等机构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928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26%。其中，实验分析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345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15%。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3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3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6%；生命科学耗材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400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8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90%。

中国生命科学和分析仪器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国盛证券等

2、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体外诊断即 IVD，是指将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从人体中取出，使用体外检测仪器、试剂等对样本进行检测与校验，以便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遗传疾病预测等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根据检测原理或应用场景，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细分领域：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即时诊断(POCT)。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其提供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能够为医生出具治疗方案提供重要参考，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产品看，体外诊断产品包含仪器和试剂，品类众多，其研发、生产、定价和销售与药品、设备、耗材产品有显著不同。从产业链角度看，体外诊断行业可以分为上游原料供应、中游生产与流通、下游产品使用三个环节。

体外诊断产业链



其中，产业链上游为体外诊断原材料及部件供应，主要包括生物制品原料、精细化学原料、诊断仪器的零部件及精密电子元器件等。中游则主要为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下游的需求主要来自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科研机构、血站、体检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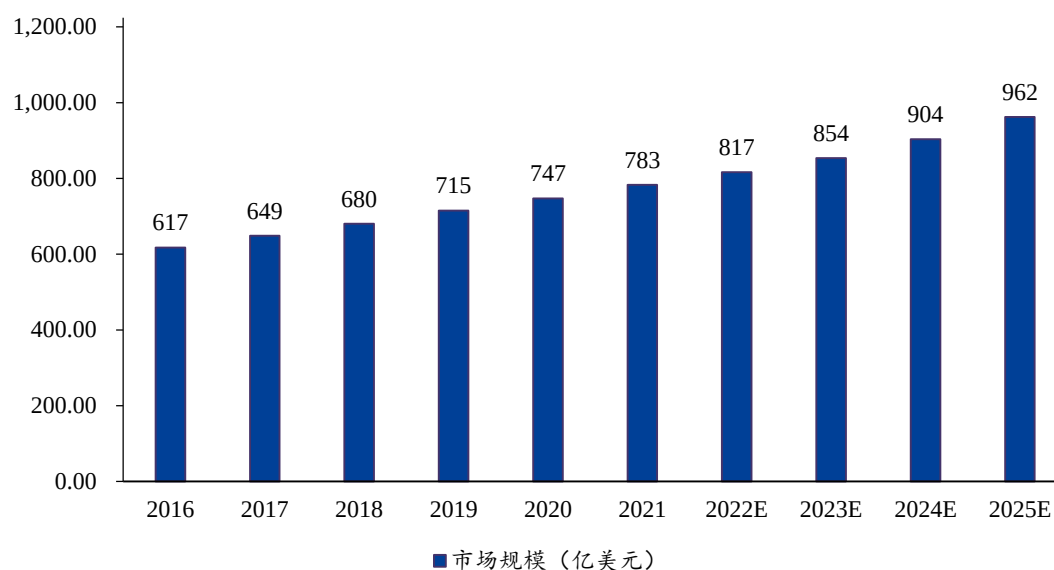
（2）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学者用于胰岛素的测定开始，经过七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如今市场规模已趋于成熟。根据公开资料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6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8%。未来，随着新兴经济体的高速发展，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达到 962 亿美元，2021-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5.28%。

2016-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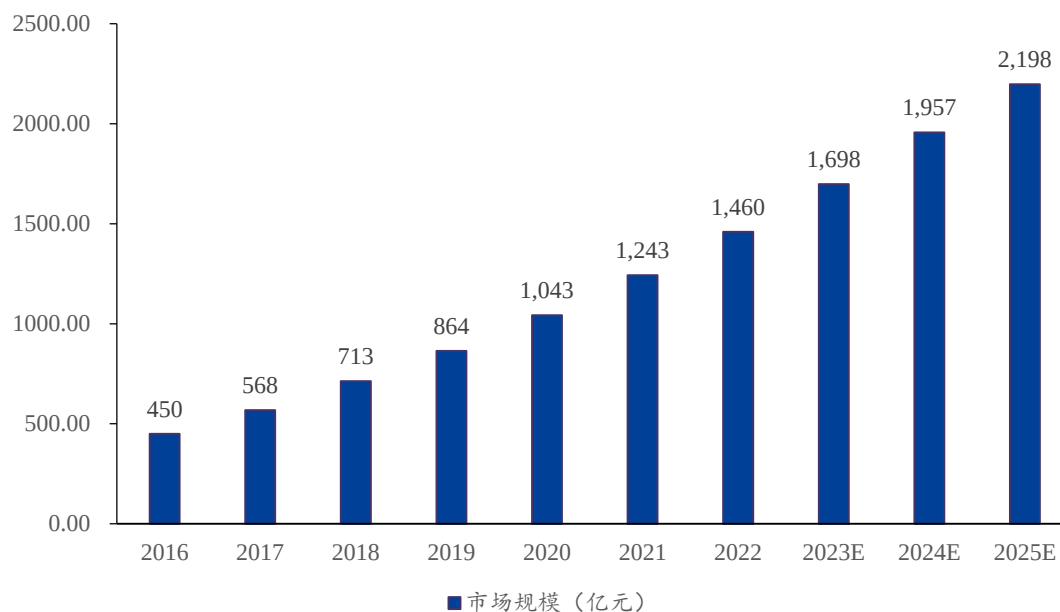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前瞻产业研究院

2) 国内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经历了从萌芽初创到高速发展的产业升级全过程。目前，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中低端技术领域已经实现了较大比例的国产化，如酶联免疫技术和临床生化诊断技术。而在中高端技术领域，如化学发光检测、即时诊断等技术，依然被国际行业巨头占据多数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5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53%。未来，随着国产替代的进程加速，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98 亿元，2021-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2%。

2016-2025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与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处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为从事科研活动及相关生产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提供科学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其行业内企业通过提供仪器、试剂、耗材等产品，以及包括技术推广、技术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助力下游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生命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纽带角色，对生命科学领域产品与技术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作用。

（2）上游行业发展状态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影响

生命科学科研仪器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金属制品加工、无机材料加工厂商等为主的仪器材料供应商，以及各类电子部件、机电设备等零部件供应商。我国的上述产业在覆盖率、产能方面均居于世界前列，

但在高标准材料、部件的加工制造水平上，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生产厂商相比仍存在明显的差距。

生命科学科研试剂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化学物质、生物产品等试剂原料生产厂商以及试剂代工厂商。近年来，部分国内先进生产厂商已逐渐研发并掌握部分核心产品生产技术，并在通用生命科学科研试剂原材料生产、试剂代工等领域基本实现国产化，使得国内生命科学科研试剂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由于国内该行业起步较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一流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国产高端生命科学科研试剂品牌的口碑和客户认可度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品牌相比仍然存在差距。

（3）下游行业发展状态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影响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大致分为四类：前两类客户分别为高等院校与医学实验室，主要进行生命科学领域相关教学和科研工作。第三类客户为各类科研机构，如生命科学研究机构、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生物医学研究院、化学实验室等专业研究机构，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范围的工作；第四类客户为生物技术产业，产业内企业主要涉及酶工程、生物芯片技术、基因测序技术、组织工程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等领域。该类企业需要建立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分析检测工作，从而支持企业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服务，并能支持产品生产阶段的质量控制。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深入和拓展、国民经济与科技的快速发展，都将推动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不断发展。

2、体外诊断

（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处于体外诊断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等业务。体外诊断主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等。其行业内企业主要是利用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产品，并向下游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科研机构、血站、体检中心等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纽带角色，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作用。

（2）上游行业发展状态对体外诊断行业的影响

在应用体外诊断试剂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因此试剂和仪器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从事这些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形成体外诊断产业。体外诊断仪器上游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而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为化学品和生物制品行业，提供制作诊断试剂的各类化学品、酶、抗原抗体等原材料，其质量影响到诊断试剂的质量。目前，国内的诊断酶、抗原、抗体在产品性能以及品质稳定性上与国外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仍需进口关键原料。

（3）下游行业发展状态对体外诊断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的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科研机构、血站、体检中心等，部分类别的体外诊断产品则已实现向个人用户直接销售。目前，医院仍是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最主要的销售对象，随着医改的推进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从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壁垒角度来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一方面，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多领域有机融合的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专业性强等特点。其科研仪器的生产流程不仅涉及传统的化学、机械、光谱、色谱、质谱等各类技术，还涉及生物学、精密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及智能化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而其科研试剂的生产流程，涉及到合成制造、分离纯化以及配套的分析技术、分装技术及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等。另一方面，其科研仪器、试剂产品对于关键阶段的工艺精度要求较高，核心技术需长时间的沉淀，下游用户的使用习惯需一段时间的培养，市场对于产品品牌的信任度需逐步建立和巩固。

从专业服务能力的角度来看，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

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技术推广、技术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方式，全方位、全流程地解决客户专业性问题的，从而达到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的目的。而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积累并形成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势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业内成熟企业。

2、人才壁垒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生命科学领域科研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生命科学仪器、试剂以及耗材等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生态学等多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研究及应用领域。同时，实验室用品及仪器往往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等多领域核心技术，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更新创造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因此生命科学领域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企业只有具备了多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团队，经过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及积累才能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技术及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要求。

体外诊断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生物化学、医学检验、免疫学、分析化学、分子生物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多个学科，传统产品竞争较为激烈，而创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生产领域技术复杂、革新难度大、质量要求严格，因此进入门槛较高。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专业人才主要由行业内企业自身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及技术服务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3、销售渠道和服务体系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专业性较强，需要供应商建立一个由仪器、试剂、专项产品、市场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完

整的服务体系，为终端用户提供系统的研究方案咨询、产品选配、贯穿整个生命线的技术支持、售后培训及硬件维护。且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对产品的需求往往存在差异，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持续的提供周到的技术服务来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市场渠道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管理与维护，企业不仅需要具有成熟的国内国际销售渠道、丰富的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经验，还需要良好的市场分析能力以及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对较高的销售渠道和服务体系壁垒。

4、供应链和品牌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大，用量相对较少，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对于供应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要求高。因此只有供应链完备、能够满足用户各个环节的实验仪器、试剂的生命科学服务商才能在竞争中胜出。此外，生命科学仪器、试剂以及耗材广泛应用于分子、细胞、免疫等相关研究及应用领域，产品质量与性能直接关系到实验或检测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因此客户倾向于使用专业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产品，另一方面，品牌的建立需要公司在提升客户满意度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提高品牌粘性度。这对经营历史较短、品牌认知度较低的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无论是大型的医疗器械还是诊断试剂，其质量及性能直接关系着诊断结果的准确率，从而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客户对检测试剂和仪器的各项功能性指标要求极高，在采购时倾向于经营年限较长、临床应用效果良好的品牌。体外诊断行业的品牌的培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求产品质量长期可靠稳定，客户选择产品时较为谨慎，验证周期长，一旦使用后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下游客户粘性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5、资金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需在生产、研发、检测、仓储和运输等各个方面持续投入。在生产环节，实验与检测耗材对车间洁净度有较高要求，洁净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在研发环节，为了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及市场适应能力，企业必须配备较为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聘任或培养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以保障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及时性，来满足终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在仓储环节，不同的科研试剂品种对于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各不相同，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科研试剂和检测仪器需要企业投入大额资金。在运输环节，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对于运输环境温度要求严苛，目前行业内对于运输途中的温度控制主要通过保温介质进行，存在保温介质时效与运输时间不匹配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需要组建一支专业的物流团队，根据不同产品运输的不同温度要求以及同一类产品在短期运输中的不同温度要求进行调控，从而确保试剂产品运输安全性。因此，资金是新进入者需要克服的行业壁垒之一。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项纲领性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到 2030 年我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

产业竞争力”。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其中，国家政策将推动生命科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及用品领域的高速发展，为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及耗材等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此外，国家政策亦鼓励体外诊断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体外诊断试剂和检测设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持续加大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力度，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随之逐年上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不断增长的研究资金投入直接拉动了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并促使了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稳定发展。根据国盛证券和 Precedence Research 等数据统计，我国生命科学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已达 928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26%。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以及健康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同样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5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53%。未来，随着国产替代的进程加速，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98 亿元，2021-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2%。

（3）健康需求增长及老龄化进程加快有利于行业发展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后生育率的下滑，我国人口结构正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45 岁以后人类即进入了慢性病高发的阶段，而众多慢性病的诊断均需要体外诊断试剂。2021 年我国 45 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 5.09 亿，占比达 38%，并

且占比仍在提升，据联合国预测，我国 45 岁以上人口占比在 2040 年前都将处于持续快速提升之中。另一方面，近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医保报销比例的上升，带来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稳步快速增长。同时，传染病的流行需要进行快速检测从而限制其传播，如病毒性肝炎等常见传染病需要借助体外诊断产品进行快速筛查。体外诊断目前已经成为人类进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所必不可少的医疗手段，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众多慢性病和传染病的诊断需求驱动了体外诊断市场的增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跨国企业以及新进入者加剧市场竞争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企业和体外诊断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三级医院等高端医疗市场仍然占据垄断地位，拥有市场份额的绝对优势。国外知名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企业，如赛默飞、丹纳赫、德国默克等，瞄准了国内快速增长的制药和生物技术市场，持续扩张企业在中国的影响力，并根据中国市场需求，在我国境内开展研发与制造工作，全面完善本土化战略布局，支持研发制造一体化迭代更新。国外知名体外诊断企业，如罗氏、丹纳赫、雅培等，依靠其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及设备制造精密的优势占据着国内大型三级医院等市场，而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大量集中在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国内企业有效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服务能力、改变下游终端使用习惯、与国外领先企业争夺市场份额，竞争也愈发激烈。同时，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均不断提升，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2）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偏弱，资金投入不足

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行业由于起步较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规模有限，行业集中度较低，至今仍没有出现规模占据绝对优势的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相比欧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该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

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从长期来看，这一状况对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影响。

（3）高素质专业人才和技术经验的缺乏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知识密集型，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强的产业，需要具有光学、机械学、软件、通讯、应用科学、生物学、化学等复合专业背景的人才，而国内能够掌握多种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储备明显不足。由于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企业缺乏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交叉应用的经验积累，致使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明显弱于欧美发达国家，给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等产品的市场主要被外资生命科学服务巨头占据，国内则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成立时间较短，仅能专注于试剂、耗材或者仪器设备中的某一类产品，缺少一站式整合能力，行业分散，集中度不高。此外，由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因此国外品牌商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用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因此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国外品牌商会在国内各主要城市或区域采用直销模式外，大部分国外品牌商通常通过与国内的经销商、综合服务商合作开展国内业务。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类参与者：1）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侧重于细分领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2）数量众多的经销商，侧重于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3）外资生命科学服务巨头，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面向全球布局；4）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起来的综合服务商，侧重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拥有

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泰坦科技、优宁维均属此类，但侧重点有不同）。

（2）体外诊断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且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一批优秀的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高性价比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国际合作、借助上市再融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逐渐缩短与国际巨头之间的距离，自身综合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致使原本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国内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已取得突破，但整体而言，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的现状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规模有限，集中度相对较低。在与国外领先企业争夺市场份额时尤其是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检测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竞争压力较大，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1）达科为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9,967,000 元。达科为致力于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达科为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达科为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泰坦科技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84,071,656 元。泰坦科技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目前已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88133.SH）。

3) 优宁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86,666,668 元。优宁维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166.SZ）。

（2）体外诊断行业

1) 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3,340,000 元。安必平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88393.SH）。

2) 安图生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86,272,256 元。安图生物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免疫诊断产品为主、微生物检测产品特色发展的格局，产品品种齐全，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58.SH）。

3) 润达医疗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79,543,067 元。润达医疗是一家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08.SH）。

4) 塞力医疗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3,517,111 元。塞力医疗是一家以医疗集约化业务与运营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横向整合全国有区域影响力的渠道经销商成立 30 多家子公司，配套建设医疗耗材现

代物流体系和运营管理团队，为多家医院终端提供医疗集约化运营模式。201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16.SH）。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优势

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革命性技术创新层出、先进性技术持续迭代。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

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首先，公司通过检索前沿学术论文、专业期刊，参加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等多种方式，紧密追踪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并通过第一时间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充分消化吸收新技术、新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在各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技术实现能力；同时，基于公司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其次，公司结合世界范围内前沿实验方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与国内现有实验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适当的技术推广材料及推广方案，并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广泛推广。公司通常通过对国内顶尖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路径的密切关注，分析其与新技术的匹配性，形成个性化的技术推广方案，从而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市场从 0 到 1 的突破，实现相关科研仪器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引进与应用；在此之后，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培育工作，并结合顶尖科研团队的示范效应，逐步拓展客户群体，最终培育形成成熟市场。

依托该创新型经营模式，公司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 PCR 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在内的生命科学领域革命性创新技术，并推动了该类技术在国内科研团队的广泛应用，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水平提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专业的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前沿生命科学仪器的操作以及前沿技术在实验方案中的创新性应用对于客户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往往难以完全独立地操作仪器完成实验活动，故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有鉴于此，公司建立了由近百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属地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科研活动全流程。同时，公司将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向上游延伸，为第三方品牌产品提供信息化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对国内科研用户深度需求的匹配度。大幅提高客户的项目研发效率，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3) 覆盖多领域、高学历的专业团队

为更好的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坚持人才投入，积极引进覆盖各专业领域的高学历优秀人才，建立起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有 71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3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1.13%。

为敏锐洞察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各类前沿技术与产品，公司组建起一支 42 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其中 34 人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且 17 人在公司服务五年及以上。团队通过检索学术前沿论文、期刊，长期参与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活动，实时追踪国际前沿技术，不断对前沿实验技术进行归纳分析，建立生命科学领域内科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形成公司核心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研究需求。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中博士、硕士学历相关成员的教育背景情况如下：

编号	学历情况	专业	毕业学校
1	博士	分子神经生物学	第四军医大学
2	博士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3	博士	生物学	香港理工大学
4	博士	肿瘤生物学	香港大学
5	硕士	遗传免疫学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6	硕士	水生生物学	华南农业大学
7	硕士	生物医学	华东师范大学

编号	学历情况	专业	毕业学校
8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南京师范大学
9	硕士	生物医学工程	同济大学
10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11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宁波大学
12	硕士	微生物学	暨南大学
13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上海大学
14	硕士	园艺产品采后科学	华南农业大学
15	硕士	生物学	东北大学
16	硕士	遗传学	武汉大学
17	硕士	植物（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18	硕士	细胞生物学	中科院生化与细胞所
19	硕士	水产养殖	华中农业大学
20	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与推广	华中农业大学
21	硕士	海洋生物学	广东海洋大学
22	硕士	动物营养	华南农业大学
23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24	硕士	生物学	河南师范大学
25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暨南大学
26	硕士	细胞生物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7	硕士	临床兽医学	华南农业大学
28	硕士	动物遗传学	安徽农业大学
29	硕士	动物医学	北京农学院
30	硕士	中药学（海洋药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31	硕士	遗传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2	硕士	动物学	内蒙古大学
33	硕士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华中农业大学
34	硕士	发育生物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4) 优秀的供应链和品牌优势

生命科学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广泛，客户群体总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大，用量相对较少，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因此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与生命科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仪器及耗材，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

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扩展市场，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粘性。公司与供应链上下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发展，逐步形成一个高效、稳定、健康的供应链体系，巩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5) 市场的高度认可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多年，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常年受到客户的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且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已建立起常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以及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积累了优质、坚实、丰富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6) 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围绕甲基化检测技术，公司进一步进行人类 MLH1 甲基化和 BRAF 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产品研发，该研发项目已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 2023 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立项项目》。

与此同时，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开发形成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相对不足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需要不断通过研发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并通过扩大产能去抢占市场份额，这些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较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2)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既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目前，基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形成的科研仪器产品已达 50 余项。同时，在体外诊断领域，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

但从销售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887.90 万元、14,427.59 万元、13,535.10 万元，收入规模较第三方品牌产品尚存较大差

距，众多产品尚处于推广初期，在品牌影响力、营销和服务网络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4、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科研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实验室方案革新，而其技术载体主要系仪器设备，因此公司科研服务收入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实验室仪器为主，试剂为辅的结构。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一方面与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团队保持密切接触，关注研究动向及其技术路径；另一方面，跟踪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并在世界范围内与前沿实验仪器、试剂产品生产商展开合作，从而在国内科研团队与世界前沿科研服务商之间搭建桥梁，将前沿实验技术与设备引入国内并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在产业链中具有特定的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更专注于科研试剂领域，为提供综合化服务而配合销售科研仪器。从收入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基因科技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6%、48.53%和 54.17%，占比较高。2022 年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分别为 5.06%、29.68%和 15.06%，基因科技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项目	达科为	泰坦科技	优宁维	基因科技
产品收入结构	2022 年度： 科研仪器收入： 5.06% 科研试剂收入： 71.67%	2022 年度： 科研仪器收入： 29.68% 科研试剂（科研试剂 及特种化学品）收 入：65.95%	2022 年度： 科研仪器收入： 15.06% 科研试剂收入： 82.23%	2022 年度： 科研仪器收入： 54.17% 科研试剂收入： 33.72%
整合第三方品牌	BioLegend 、 PeproTech 、 Mabtech 、 Axis- Shield 、 Chromatrap 、 SPL 等 100 多家	赛默飞、陶氏化学、 3M 、 Sigma-Aldrich 、 Merck 、 Fisher 、 TCI 等 130 多家	Agilent 、 BD 、 CST 、 Cytiva 、 Merck 、 PerkinElmer 、 R&D systems 、 Miltenyi 、 MSD 、 Qiagen 等 50 多 家	即包括赛默飞、 Agilent、纽英伦等行 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 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 创新型厂家，共计整

项目	达科为	泰坦科技	优宁维	基因科技
				合 7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
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采购产品种类	BioLegend, Inc : 科研试剂; PeproTech, Inc : 科研试剂; Nexcelom Bioscience : 科研试剂; Biomedical Elitecell CORP. : 科研试剂; InvivoGen, Inc. : 科研试剂。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高端试剂; 陶氏化学: 特种化学原材料及产成品;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产成品; 青岛方唐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原材料及产成品。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	赛默飞: Nano Drop One 系列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Covaris: microTUBE 和 Focused-ultrasonicator 等超声波破碎仪; 纽英伦: DNA 连接酶、反转录酶、聚合酶、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等试剂;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 SMRT Cell 8M Tray、Sequel II System 和 Sequel II System 等高准确度单分子实时测序系统; LI-COR : LI-6800F Portable Photosynthesis System Package 等光合作用测量系统、气体分析仪。
业务特点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代理了 100 多家国际生物品牌,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是国内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服务商之一。	泰坦科技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推行产品服务的“平台化、专业化、个性化”,努力作为国内科研工作者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泰坦科技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目前已成功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全球供应链整合、专业化咨询的科学服务平台,并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科学服务提供商之一。	优宁维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进行科研实验,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业特别是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以生命科学仪器平台为主,一方面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能力对仪器平台更具依赖度,另一方面科研仪器(尤其是前沿实验仪器)相较科研试剂对公司技术支持实力要求更高,因此公司逐渐在经营过程中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地位。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年报、官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整理等

(2) 体外诊断行业

在体外诊断行业,公司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

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体外诊断业务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确立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先进地位。随着该产品在市场的逐渐推广，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在未来将进一步增长。

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安必平、安图生物、润达医疗和塞力医疗。

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终端用户结构
安必平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主要覆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	以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第三方检验机构为主
安图生物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主要覆盖免疫类诊断、微生物检测、分子诊断、生化检测等领域	以医疗机构为主
润达医疗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基本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全部检验项目	以医院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主
塞力医疗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基本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全部检验项目	以医疗机构为主
基因科技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主要覆盖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	以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主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官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整理等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业务，主要产品为第三方和自主品牌的仪器与试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仪器	自主	6,106.70	5.81%	7,287.11	7.81%	6,389.74	7.65%
		第三方	50,796.42	48.36%	37,987.75	40.72%	42,791.54	51.21%
	试剂	第三方	35,418.52	33.72%	34,513.62	37.00%	23,125.94	27.68%
	小计		92,321.64	87.89%	79,788.48	85.53%	72,307.22	86.54%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体外诊断	仪器	自主	205.64	0.20%	382.99	0.41%	188.50	0.23%
	试剂	自主	7,222.76	6.88%	6,757.49	7.24%	5,309.66	6.35%
		第三方	3,156.17	3.00%	4,586.79	4.92%	4,685.40	5.61%
	小计		10,584.57	10.08%	11,727.27	12.57%	10,183.56	12.19%
综合技术服务			2,130.56	2.03%	1,767.58	1.89%	1,067.22	1.28%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 万元、93,283.33 万元和 105,036.77 万元，收入保持稳步上升。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1,105.25	39.94%	44,397.36	48.51%	33,407.16	40.50%
贸易商模式	58,358.23	56.71%	43,999.76	48.08%	46,714.29	56.63%
其中：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33,966.16	33.01%	18,491.46	20.21%	29,978.14	36.34%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11,572.59	11.25%	12,585.23	13.75%	5,822.64	7.06%
3、其他贸易商客户	12,819.48	12.45%	12,923.07	14.12%	10,913.51	13.23%
经销商模式	3,442.73	3.35%	3,118.63	3.41%	2,369.33	2.87%
合计	102,906.21	100.00%	91,515.75	100.00%	82,490.78	100.00%

注：上述三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合计等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与体外诊断业务的收入合计，不包含综合技术服务的收入。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详见“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演变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品牌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单元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命科学仪器	生物安全柜、冻干机、电泳仪、凝胶成像分析仪等	产能	3,600	3,500	3,500
		产量	3,066	3,506	3,392
		销量	2,862	3,426	2,346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体外诊断仪器	全自动、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等	产能	50	50	50
		产量	29	61	18
		销量	32	46	24
体外诊断试剂	免疫组化试剂盒、分子诊断试剂盒等	产能	103,000	103,000	103,000
		产量	99,173	82,851	66,784
		销量	85,614	76,286	60,137

注：

1、生命科学仪器、体外诊断仪器的产能约束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时投入，因此计算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时，首先根据各自产主体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生产人员数量，计算各年的总工时；然后根据往期销售情况、公司销售计划，对全年各产品的所需工时作出分配。最后根据各产品单台标准生产工时（部分需检测的产品，增加单台标准检测工时），计算出当年该产品产能。

2、体外诊断试剂产能约束主要在于环评批复生产量，因此产能计算时，根据环评批复上限安排。

（三）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产品大类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及穿透后终端用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其中

对于非终端用户同时穿透披露其对应前五名终端用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对应前五名终端用户	金额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972.55	5.69%	复旦大学系	746.28
				上海交通大学系	511.89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506.90
				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368.48
				中国科学院系	266.24
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3,417.91	3.25%	-	-
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 有限公司	2,885.64	2.75%	广东美格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70.1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65.96
				南方医科大学系	145.22
				华侨医院	134.7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8.98
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407.87	2.29%	-	-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 公司	2,339.95	2.23%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5.43
				中国科学院系	483.55
				福建师范大学	242.15
				内蒙古大学	208.56
				北京师范大学	90.76
合计		17,023.92	16.21%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终端用户	金额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 公司	3,796.14	4.07%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7.15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8.8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72.62
				首都医科大学系	88.18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6.66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239.33	3.47%	-	-
3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0.34	3.03%	-	-
4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778.73	2.98%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56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136.51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52

				上海交通大学系	70.34
				江苏墨丘利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70.17
5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43.20	2.83%	-	-
合计		15,287.74	16.38%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终端用户	金额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38.81	5.67%	中国科学院系	457.23
				复旦大学系	340.71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70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24
				深圳湾实验室	188.58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9.90	2.50%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系	364.53
				复旦大学系	312.26
				上海交通大学系	113.28
				郑州大学系	31.67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9.29
3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8.80	2.01%	-	-
4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4.75	1.88%	中国气象局系	188.86
				中国科学院系	174.07
				兰州大学系	129.39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118.88
				宁夏大学	102.45
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42	1.85%	-	-
合计		11,629.68	13.91%	-	-

注：

- 1、终端用户与客户相同的未重复列举终端用户；
- 2、复旦大学系包括复旦大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 11 家学校及医院；
- 3、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包括第二军医大学、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 61 家学校及医院；
- 4、上海交通大学系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 11 家学校及医院；
- 5、中国科学院系包括中科院亚热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等 113 家事业单位；
- 6、南方医科大学系包括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等 10 家学校及医院；
- 7、首都医科大学系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等 16 家学校及医院；
- 8、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系包括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内分泌与代谢病医院共 3 家学校及医院；
- 9、郑州大学系包括郑州大学、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郑州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共 5 家学校及医院；

10、中国气象局系包括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中国气象局沈阳大气环境研究所共 3 家事业单位；

11、兰州大学系包括兰州大学、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共 3 家学校及医院。

1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恒裕通有限公司、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13、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捷诺圣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科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 49 家公司。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终端用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用户层面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科学院系	5,115.30	4.87%
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33.76	3.27%
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7.87	2.29%
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89.17	1.70%
5	复旦大学系	1,481.96	1.41%
合计		14,228.06	13.54%
2021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9.33	3.47%
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0.34	3.03%
3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43.20	2.83%
4	中国科学院系	2,350.68	2.52%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2,162.60	2.32%
合计		13,226.15	14.17%
2020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科学院系	2,934.92	3.51%
2	中山大学系	1,832.61	2.1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1,730.89	2.07%
4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8.80	2.01%
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42	1.85%
合计		9,724.64	11.63%

注：

- 1、中山大学系包括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13 家学校、医院及公司。
- 2、中国科学院系、复旦大学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系见本章节“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及穿透后终端用户的销售情况”表格附注。
- 3、2022 年，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端用户层面销售收入，比直接客户层面收入高 15.85 万元，主要系该客户通过进出口代理商，向公司采购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所致；除上述交易外，该客户当年仅向公司直接采购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 年，直接客户层面，公司较 2020 年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2020-2022 年，分别为第 47 大、第 3 大和第 2 大客户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020-2022 年，分别为第 11 大、第 5 大和第 8 大客户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020-2022 年，分别为第 12 大、第 4 大和第 1 大客户

2021 年，终端用户层面，公司较 2020 年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上表。

2、2022 年较 2021、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2 年，直接客户层面，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较 2021、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020-2022 年，分别为第 15 大、第 7 大和第 3 大客户

2022 年，终端用户层面，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较 2021、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复旦大学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复旦大学系	2009 年开始合作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020-2022 年，分别为第 10 大、第 16 大和第 5 大客户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划分，公司的采购内容分为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和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

（1）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外第三方品牌仪器、试剂（含少量耗材）。

名称	主要内容
仪器	NanoDrop One / OneC 超微量样本分光光度计、Sequel IIe System 高准确度单分子实时测序系统、Odyssey 双色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等
试剂	SMRT Cell 8M Tray、WarmStart® RTx 反转录酶定制包装（20,000 次反应）、microTUBE AFA Fiber Snap-Cap 6x16mm Case (250)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品牌仪器、试剂的采购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仪器	数量（台）	11,457	10,284	11,473
	金额（万元）	39,202.67	28,038.94	28,998.38
	平均单价（万元/台）	3.42	2.73	2.53
试剂	数量（万单元）	20.16	17.34	12.58
	金额（万元）	30,883.89	30,597.59	20,259.18
	平均单价（元/单元）	1,531.91	1,764.29	1,610.39

注：公司所采购的第三方品牌试剂单位繁多，包括支、套、Unit、Kit、Pack 等，故此处试剂单位统一采用“单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第三方品牌仪器、试剂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第三方品牌仪器、试剂品类繁多，不同类别仪器、试剂单价差异较大，各年采购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仪器零配件、试剂原料，该等原材料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仪器零配件	仪器外壳、电源机箱、注射泵、盖片、电路板、探针、齿轴等
试剂原料	抗体试剂、显色试剂、试剂瓶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仪器零配件	数量（万个）	76.97	90.49	78.40
	金额（万元）	4,061.93	4,830.87	3,733.84
	平均单价（元/个）	52.77	53.38	47.63
试剂原料	数量（万单元）	2.30	2.80	1.83
	金额（万元）	1,158.08	1,190.44	1,532.97
	平均单价（元/单元）	503.12	424.40	835.54

注：

1、公司采购的试剂原料主要以抗体试剂、显色试剂等液体原料为主，因此上表主要列示了液体类原料的采购数据；

2、公司所采购的试剂原料单位繁多，包括支、瓶、个、unit、ml、ul 等，故此处试剂原料单位统一采用“单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仪器零配件平均单价变动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试剂原料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大，各年采购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试剂原料类型繁多、规格不一，因此计算出的单价差异较大。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水费金额较小，每年均不超过 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用于生产的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用量（度）	1,397,354.28	1,246,042.00	1,220,248.00
	金额（元）	1,309,876.91	1,051,421.43	1,036,800.4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7%	0.16%	0.18%
	平均单价（元/度）	0.94	0.84	0.85

注：上述电消耗包含生产用电以及办公等非生产用电。

公司试剂类产品生产主要为试剂配液、分装、包装等，设备类产品生产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零部件组装、调试及检验等，所需要的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电消耗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电采购价格也整体较为稳定。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纽英伦	13,216.87	17.24%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2	LI-COR	12,097.98	15.78%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3	赛默飞	10,214.94	13.32%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原材料
4	PacBio	9,898.64	12.9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5	Agilent	6,315.51	8.24%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合计		51,743.94	67.4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纽英伦	12,073.29	18.48%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2	PacBio	11,234.80	17.20%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3	赛默飞	8,118.95	12.43%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原材料
4	LI-COR	5,719.71	8.76%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5	Covaris	4,197.19	6.43%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合计		41,343.94	63.3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赛默飞	8,323.14	15.09%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原材料
2	PacBio	7,722.64	14.00%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3	LI-COR	6,633.70	12.02%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4	纽英伦	6,629.43	12.02%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5	Agilent	3,697.91	6.70%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合计		33,006.82	59.83%	-

注：Agilent 于 2021 年完成了对 Biotek 的收购，为了便于报告期数据的纵向对比，本表格将 2020 年对 Biotek 的采购金额并入对 Agilent 的采购金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公司较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Covaris。Covaris Inc.注册地位于美国，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快速成长的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它特有的仪器平台基于专利 Adaptive Focused Acoustic (AFA)技术，有力提升了生物和化学样品制备的速度和效率。公司自 2010 年起即与 Covaris 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Covaris 分别为公司第 6 大、第 5 大和第 6 大供应商。

2、2022 年较 2021、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公司较 2021、2020 年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6.37	2,029.41	70.07%
仪器设备	4,545.84	1,617.21	35.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9.79	173.90	19.11%
运输工具	240.35	60.30	25.09%
合计	8,592.35	3,880.82	45.17%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3 处，详细情况如下：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地址	房屋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发证日期
基因科技	沪（2017）闵 字不动产权第	紫月路 505 号	工业/厂房	10,996.68	无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工业/厂房	16.48	无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地址	房屋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发证日期
	033669 号		工业/厂房	34.52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32 处房屋，详见附表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注册商标共 127 个，详见附表二。

2、专利技术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诊断基因甲基化的探针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1886.X	2015-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基因科技	一种对 miRNA 的多重定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639411.X	2015-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因科技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甲基化扩增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710832549.0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基因科技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810466865.5	2018-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基因科技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2110926702.2	2021-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基因科技	包装盒（扭曲双螺旋）	外观设计	ZL. 201930019445.8	2019-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基因科技	包装盒（基因图案）	外观设计	ZL. 201830700305.2	2018-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贝晶	一种基因扩增仪	实用新型	ZL. 202220705893.X	2022-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贝晶、基因武汉	一种具有相变材料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 202121467809.7	2021-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一种空气消毒机及其机壳	实用新型	ZL. 202120819069.2	202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空气消毒机	外观设计	ZL. 202130225904.5	202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症状程度的中医脏腑辨证定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10547481.0	2019-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脉象数据的中医脉象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401491.0	2021-04-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联世、基因科技	一种具有稀释度特性的原材料的领料单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155502.1	2021-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舌象临症图像的中医舌态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370110.7	2021-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联世	脉象数据采集仪	外观设计	ZL. 202130464647.0	2021-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国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美国 PCT 专利 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百晶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vertical electrophoresis	PCT 专利	PCT/IB2006/053531	2006-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因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有两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3669号	出让	紫月路505号	工业用地	宗地: 15,250.00 建筑: 11,047.68	2069年7月3日	无
2	基因武汉	鄂(2019)武汉东开不动产权第0042367号	出让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391.47	2069年7月3日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因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genetech.com.cn	沪 ICP 备 17055248 号-1	2017-12-18 至 2024-09-27
2	基因武汉	genetechwh.com	鄂 ICP 备 2022001168 号-1	2021-12-09 至 2031-12-09
3	武汉晶中	centralgene.com	鄂 ICP 备 17029458 号-1	2017-02-20 至 2027-02-20
4	上海贝晶	baygene.com.cn	沪 ICP 备 19012941 号-1	2019-03-26 至 2025-03-26
5	北京百晶	baygenebiotech.com.cn	京 ICP 备 19027219 号-1	2019-03-26 至 2025-03-26
6	北京联世	lian-shi.com.cn	京 ICP 备 18027571 号-1	2018-03-08 至 2027-03-08
7	基因国际	gbitsh.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4	2021-11-05 至 2024-11-05
8		genecompany.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1	2022-01-18 至 2027-07-03
9		gene-mart.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5	2019-06-21 至 2027-06-21
10		gbitsh.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2	2021-11-05 至 2024-11-05
11		genecompany.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3	2021-06-15 至 2027-07-03
12		ab-online.com	粤 ICP 备 09063491 号-7	2015-12-19 至 2027-12-19
13		cell-online.cn	粤 ICP 备 09063491 号-8	2018-06-05 至 2024-06-05
14		基因中国.com	粤 ICP 备 09063491 号-6	2018-06-05 至 2024-06-05
15		中国基因科技.com	粤 ICP 备 09063491 号-5	2018-06-05 至 2024-06-05
16	力高泰	agrisensor.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7	2018-09-04 至 2025-09-04
17		agrisensors.cn	京 ICP 备 06064398	2018-09-04 至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号-6	2025-09-04
18		ecotek-marketing.com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4	2017-02-07 至 2025-02-07
19		ecotek.com.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9	2022-03-03 至 2026-09-04
20		zentracloud.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5	2018-6-21 至 2025-6-21
21		fluxview.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10	2021-12-29 至 2027-12-29
22		fluxsuite.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8	2020-05-19 至 2025-05-19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因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三。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1、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备案日期/有效 期限
1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21840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	基因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生产 备 20121840 号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3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委托生 产备案凭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21840 号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4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98 号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基因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60294 号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6	上海贝晶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172377 号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7	上海贝晶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22）第0010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8	北京百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顺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1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4年8月26日
9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71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年5月31日
10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642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6日
11	北京仪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9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6年5月31日
12	晶泰实验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9893531011219P120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13	晶泰实验室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闵字第0220210002号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1月28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上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的申请。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执行法律法规、产品监督抽查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比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对首次申请该证书的规定进行审查，做出是否予以换发的决定。

2、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482项，详见附表四；拥有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1	人类MGMT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193400101	2024-02-20
2	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20143402133	2024-05-26
3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20173404076	2027-07-10
4	人类KRAS基因12/13密码子突变检测试剂盒（焦磷酸测序法）	国械注准20183401600	2028-02-12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1	基因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30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2016年8月4日
2	基因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6080413474800 000499 备案号码： 310065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5日
3	基因武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4000C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年10月22日
4	基因武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81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10月19日
5	基因武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8102322002100 000777 备案号码： 4200210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年10月25日
6	武汉晶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395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11月6日
7	武汉晶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2013600MP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52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19年11月7日
8	上海贝晶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431WO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年4月25日
9	上海贝晶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12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年4月25日
10	北京百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156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8月21日
11	北京百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1196094T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	2019年8月5日
12	基因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44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年5月15日
13	基因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46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6月13日
14	基因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164000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0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漕河泾保税区	2019年6月14日
15	北京仪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682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08年7月10日
16	广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4451964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仪涛	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3月11日
17	广州仪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573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0年3月2日
18	力高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4年12月9日
19	力高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21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11月24日
20	力高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3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2月10日

4、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0Q30006R3M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日
2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Q30540R3M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日
3	基因科技	SGS证书	CN13/10452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3日
4	上海贝晶	CE证书	M.2020.206.C4756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3日
5	上海贝晶	CE证书	M.2022.206.C76479	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
6	上海贝晶	CE证书	M.2022.206.C76478	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
7	上海贝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U0100-09R0S	有效期至2024年9月8日
8	上海贝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0M0173R0S	有效期至2024年9月8日
9	北京百晶	CE证书	M.2020.206.C4864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10	北京百晶	CE证书	M.2020.206.C4865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11	北京百晶	CE证书	M.2020.206.C5058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5日

5、其他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1471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基因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58448706L001X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北京百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768492604Q001X	2020 年 6 月 2 日
3	上海贝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32956555XL001W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与能力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能力主要分为已实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尚未形成产业化的储备技术以及核心服务能力。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服务能力亦由公司自主创设形成。各项技术与能力及其创新性如下：

1、核心技术

1) 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由公司自行研发掌握，用于定性检测胶质瘤样 MGMT（O6-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基因的甲基化状态，可供临床医生筛选出 MGMT 基因发生甲基化的胶质瘤患者。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目前相关技术成果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同

时，公司基于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2020 年，公司开发出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
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	适用于基因甲基化检测的荧光探针组合技术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诊断基因甲基化的探针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技术	甲基化检测类产品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甲基化扩增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同步检测基因甲基化和基因突变的技术	肿瘤基因甲基化和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围绕甲基化检测技术，公司进一步进行人类 MLH1 甲基化和 BRAF 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产品研发项目，目前人类 MLH1 甲基化和 BRAF 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的研制项目已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 2023 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立项项目》。

2)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平台

在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公司已具备优秀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2021 年 9 月 6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 1181—2021 行业标准，该标准由公司、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等 7 家单位共同起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目前公司基于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平台，已持续开发 480 余种产品并获得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该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平台技术拓展与产品开发。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平台	免疫组化抗体试剂开发	400 多种抗体试剂	多样品微阵列生物芯片	发明专利
	原位杂交探针的制备	EBER 检测试剂盒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3) 自动化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自动化免疫组化染色技术包括：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技术、模糊 PID 高精度控温技术。

①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技术

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技术是基于 X、Y、Z 三轴独立运行基础上，通过高精度步进电机驱动同步履带控制加样针位移，达到精准定位、移动过程加样针无抖动、无挂液的目的。

在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领域，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对国内外产品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在陆续解决机械臂运动水平、移动过程加样针抖动以及加样针挂液等难题条件下，率先提出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技术，该项技术具有结构简单、性能稳定、无抖动、无挂液、定位精准等优点。

②模糊 PID 高精度控温技术

模糊 PID 高精度控温技术采用数字 PID 控制算法进行过程控制；同时采用 PI 加热膜，热惯性小，温度控制精度高，升温速度快。

在免疫组化温度控制技术领域，公司研发团队推出模糊 PID 高精度控温技术，首次将聚酰亚胺 PI 薄膜运用在免疫组化领域，通过模糊 PID 算法对加热模块精准控温，误差可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以内。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GAS96、96S、96T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AGS1000（研发中）	全自动免疫组化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GS2000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

4) 紫外杀菌净化技术

紫外杀菌净化技术包括：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

① 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

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采用紫外线特殊波段破坏及改

变微生物的 DNA 结构，直接杀灭细菌、病毒，切断疾病的空气传播途径，同时结合多重高效过滤技术实现双重杀菌净化。

在紫外杀菌净化技术领域，公司推出紫外线特殊波段杀菌技术，结合多重高效过滤技术实现双重杀菌净化，其优点是能破坏及改变微生物的 DNA 结构，直接杀灭细菌、病毒，切断疾病的空气传播途径，同时有效拦截 0.3 微米以上的颗粒物，净化效率高达 99.98%。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	AirCln150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一种空气消毒机及其机壳、空气消毒机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专利

②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

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是通过两个高精度引导气流机制来实现的，即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循环导入多级杀菌净化装置，从而达到保护操作员和环境的目的。在紫外杀菌净化技术领域，公司推出多级循环气流方式，即紫外光照射、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结合多重高效过滤技术实现保护操作员和环境的目的。其优点是独特的空气层流技术确保单向无涡旋气流，低流速空气提供更加平衡的操作环境空气，对直径 0.3 μ m 的颗粒（病原体）截留率 99.999%以上。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	LBG-MARS 1200 二级生物安全柜	/	/

5) 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

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采用相变物质（PCM）为冷媒和超低导热率的填充物相结合，当温度升高时，相变物质会由固态转变为液态，吸收大量热能，实现一定区域内延缓温度升高、甚至达到恒温目的。

在生物冷链恒温技术领域，公司创新推出相变物质，实现一定区域内延缓温度升高、甚至达到恒温目的。其优点是提供-40℃到-70℃超低温冷链运输系统，多梯度低温环境-40℃、-60℃、-75℃，稳定可靠，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可循环应用。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	PCM 冷链运输箱	一种具有变相材料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

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在 F0.8 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定焦镜头和多级半导体制冷技术的支撑下，通过软件算法实现自定义曝光时间与自动识别曝光时间两种模式，取代暗室曝光，无需繁琐的曝光步骤，无需接触有毒的化学试剂。

在医疗高清成像技术领域，公司推出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实现自定义曝光时间与自动识别曝光时间两种模式，具有高度集成设计，自动控制光源、镜头操作，高量子效率，低噪声，检测灵敏度高等优点。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	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仪、320/520 成像仪	化学发光成像软件 V1.0、紫外凝胶成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

7) 扩增定量监控技术

扩增定量监控技术通过荧光染料或荧光标记，采用多光纤光路设计，让激发光和发射光使用同一路光纤束，光源与感光元件由平行布置改为垂直布置，使用二向色镜实现共聚焦光路，并通过借鉴常规多光纤模式和透镜组模式的优势，产生优势互补，达到定量监控的目的。

在聚合酶链反应扩增技术领域，公司率先推出扩增定量监控技术，通过多光纤光路设计，结合荧光标记算法和标准曲线对未知基因模板进行定量分析。保证了产品在荧光定量分析上更准确稳定的性能，覆盖了全部常用的荧光检测波长范围，灵敏度高。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扩增定量监控技术	TC100 PCR 仪	一种基因扩增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软件 V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

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采用优质进口聚碳酸酯原料，通过 250-300℃循环控温、不同阶段的精准调压和保压工艺，一次性注射合模，均匀成型，槽体坚固抗摔；同时结合斜凸轮制胶器配合原位灌胶方式，不漏胶，避免玻璃板二次移动，达到将蛋白按照分子量大小进行分离的目的。

在多功能电泳技术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和斜凸

轮制胶器配合原位灌胶工艺相结合，电极头兼容性高，V型电极正极设计，确保电极与缓冲液充分接触，使缓冲液温度和离子强度均匀，提高电泳结构的精确度。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	BG-subMIDI 电泳仪	/	/

9)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采用预冻、初级冻干和二级冻干阶梯性冷冻干燥方式，将样品中的水或其它溶剂通过升华过程除去，使其中的水分子直接由固态转化成气态而不经液态，最后将残留的水分子通过解吸附原理转化成水蒸气，确保样品的任何生物活性都不会被破坏或影响。

在样品冷冻干燥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多级解吸附概念，可以保证制备出在室温进行保存和使用的稳定产品；同时采用双回路制冷原理，实现无缝冷阱，达到均匀制冷的目的。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CoolSafe 冻干机	/	/

2、核心服务能力

公司的核心服务能力主要来自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的技术研究工作，是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推广以及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基础。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有 71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3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1.13%。公司目前已经组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核心团队，包括 42 名核心技术研究团队、近百名技术支持团队。通过将研究掌握的前沿技术应用于推广工作中，指导科研团队对研究路径优化、实验方案升级，并同时为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最终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科研市场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并持续推动新技术在国内应用市场的发展。公司服务类核心技术情况：

1) 前沿技术研究及猎取能力

生命科学研究方向多样，前沿技术不断更新变化，国内对于新技术、新产

品的需求层出不穷。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致力于将生命科学领域的国际前沿技术与产品引入中国，为此公司组建起一支 42 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超八成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该团队能够通过检索前沿学术论文、专业期刊，参加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等多种途径，实时追踪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并通过不断对前沿实验技术进行归纳分析，建立生命科学领域内科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公司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进一步提升前沿技术研究及猎取能力。

2) 前沿技术内化及推广能力

公司依靠长期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积累，能够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团队及课题组进行持续跟踪。核心技术研究团队在前期技术研究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各研究团队及课题组的最新研究方向及技术路径，再结合世界范围内前沿实验方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对比，制定出针对性的前沿技术产品推广方案，从而形成能够为研究团队及课题组提供从新技术与研究方向的匹配性分析，到新产品与实验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再到实验数据与结果解读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及推广能力。

此外，公司定期出版技术刊物《基因快讯》及 Newsletter，运营专业微信公众号“基因快讯”，并建立了拥有上万条客户信息的邮寄系统，将国内外更先进的技术、更好的产品信息及时而准确地传递到科研用户手中。公司还通过举办讲座、演示实验及组织学习班等多种活动方式，与生命科学领域科研工作者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沟通，并通过与学术刊物、公众媒体的紧密合作，不断扩展和延伸公司针对前沿技术的推广能力及服务半径。

3) 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由于前沿生命科学产品的操作以及前沿技术在实验方案中的创新性应用对于客户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在产品购置后往往难以独立完成实验，故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有鉴于此，公司建立了由近百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该团队具备对客户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建立操作规则、参与客户的实

验方案设计、实验数据分析与实验结果解读的能力，从而能够保障客户顺利达成实验目的。同时，技术支持团队还将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持续科研实验服务，包括实验技术咨询、实验实施、对实验结果进行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

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技术支持团队根据分布在各地的服务网点对终端用户提供属地化服务。通过分布在各地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应急服务，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

3、储备技术

公司自行开发掌握肿瘤早期诊断检测技术，用于鉴定和筛选一批适用于肺癌、肝癌、胃癌等肿瘤的早期诊断分子标记，包括特异性的肿瘤自身抗体指标、基因突变及甲基化指标等；同时结合 ELISA、化学发光、荧光 PCR、焦磷酸测序、NGS、质谱分析等检测平台，构建基于蛋白、核酸、表观遗传等多维度，多层次的肿瘤复合检测和评价体系，开发适合于肿瘤早期诊断的临床检测产品。目前此技术开发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已获 1 项发明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在审核中。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类型
基因甲基化与突变联检在肿瘤早筛中的应用	研发中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已授权）
重组蛋白表达与纯化系统	P53/SOX2 等重组蛋白	/	/
自身抗体及其组合的筛选与鉴定	研发中	抗原组合在制备肺癌的检测试剂或试剂盒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审核中）
化学发光检测体系的构建与优化	研发中	肿瘤相关自身抗体及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	发明专利（审核中）
结直肠癌基因甲基化（和 KRAS 突变联合）检测技术	研发中	通过基因甲基化与突变联合检测对结直肠癌辅助诊断和筛查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专利（审核中）
重组兔单抗筛选与表达系统的构建	研发中	/	/
病原微生物检测/分型产品研发体系	研发中	/	/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生命科学仪器项目	基于高效率双重组杀菌净化技术的大型空气消毒机项目	1、适用于 150 平米左右的室内空间。 2、提供 C 波段紫外线(200nm-280nm)可在现场自然条件下, 可进行 3 档风速调节, 工作 2 小时内消杀≥90%的细菌。
2			一种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的实时荧光定量仪	实时荧光定量仪是一种定量试验技术, 它是通过荧光染料或荧光标记的特异性的探针, 对 PCR 产物进行标记跟踪, 实时在线监控反应过程, 结合相应的软件可以对产物进行分析。采取两块帕尔贴成为一组, 每组有独立的控温模块, 可最大限度地平衡不同区域的散热差异。
3		基因分析项目	单细胞组学及空间组学检测	单细胞组学及空间组学检测, 集合组织化学, 芯片, 显微成像, 测序, 生物信息分析等生物医学前沿技术, 通过量化基因或蛋白, 收集组织细胞和微环境信息, 诠释复杂的生物学问题, 为复杂疾病的诊疗提供更高维度生物信息和解决方案。引入激光显微切割, 高通量微流控单细胞分析筛选, 多重抗错荧光原位杂交 (MERFISH) 技术, 将检测分辨率提升到单细胞甚至亚细胞水平, 并根据国内用户需求建立定制基因检测, 结合基因, 蛋白等组学分析, 与相关机构合作进行快速科研及转化。
4		涡度协方差一站式服务与生态智慧平台项目	涡度协方差一站式服务与生态智慧平台项目	提供“通量站点前期技术服务-仪器安装调试-仪器运维-数据分析处理-数据管理”全系列技术服务, 为用户提供最为有效、高效的服务。
5	体外诊断	临床仪器项目	高通量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单次运行载玻片最大容量为 64 片、128 片, 具有切片组织和试剂扫描、切片和试剂的条码扫描和管理、试剂探针清洗、洗脱缓冲液容器、废液容器液位报警等功能。
6		免疫组织化学法试剂盒开发		1、基于免疫组织化学法系列开发针对于常见或关键抗原的病理诊断试剂盒; 2、试剂盒应能够定性或必要时半定量检测病理石蜡片中的目标抗原; 3、包装采用即用型包装, 简便、易于使用; 4、配备针对目标抗原的一抗和抗原修复试剂; 5、试剂盒性能应与国外厂家同类产品相当。
7		分子病理质量控制系统		1、针对不同分子和检测方法, 确立可靠的质控组织/质控组织组合、质控细胞、DNA 等; 2、建立较稳定的质控组织库、质控细胞库; 3、确定质控品的制备方式、配置、鉴定方式; 4、该质控系统在国内外的室间质控活动中获得合格、优良的成绩。
8		癌症早期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		1、确立适用于中国人群的早期肺癌、肝癌发现与诊断的自身抗体谱; 2、构建经济、有效的癌症早期诊断试剂盒, 要求检测的自身抗体指标不超过 7 个;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3、试剂盒操作的时间要求在4小时内完成。
9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研发		1、用于检测人类基因的甲基化情况； 2、包装简单易于保存与使用，主要由亚硫酸盐修饰试剂盒和甲基化检测试剂盒两部分组成；
10		肿瘤自身抗体和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		1、确立适用于中国人群的早期肺癌、肝癌发现与诊断的自身抗体与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指标； 2、构建经济、有效的癌症早期诊断联合检测试剂盒； 3、试剂盒操作的时间要求在4小时内完成。
11	其他	基因数字化平台	PDA物流系统 V1.0	实现通过手持 PDA 入库点货、出库点货和校验，提高出入库的工作效率，杜绝漏发、发错等情况的发生。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涉及与高校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间	主要内容	成果分享与权利划分	保密措施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肿瘤早期诊断检测试剂盒	1、专利申请权：第一申请单位为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二申请单位；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开发出的检测试剂盒归属公司。	1、上海交通大学在此同意对公司的以下商业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2,315.88	2,252.64	2,073.72
营业收入	111,611.19	93,331.61	83,60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	2.41%	2.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72 万元、2,252.64 万元和 2,31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41%和 2.07%。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

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有 61 名研发人员，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极大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规定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和开发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订或更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积极引进外部优秀科研人才，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待遇；另一方面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此外，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和晋升机制，可不断为公司培育出可以胜任工作岗位的研发人才。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的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技术后备人才队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3）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保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以吸引引进优秀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给予员工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报酬，以充分发挥薪酬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作用，确保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4）市场引导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道路，通过对市场分析前瞻性地选择技术研发项目；紧跟前沿技术，坚持走自主研发和创新的道路，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价格优惠的自产产品。公司紧跟下游领域研究热点，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着重分析客户市场反馈意见，总结市场需求情况和国外产品竞争情况，真正做到以市场为先导来确定公司的未来研发规划。同时，公司每年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全球各种展会、研讨会，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核心研发人员的市场敏感性以及对市场变化的把握能力。

（5）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上面，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许可、转让、应用、维护、激励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将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产品研发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数据、设计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验报告、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文档等在未经公司同意下被他人获得。公司已经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有效保护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的长期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其中癌症早期分子诊断系统是公司重要的储备技术；在研项目也是公司未来技术储备的重要技术。公司技术储备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与能力情况”及“（二）在研项目情况”。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度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公司通过自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设备进行处理，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污染物交由其进行处理，第三方环保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司的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及科学研究，在工艺设计、设备选择、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中国大陆外的经营主体为：丹麦子公司基因丹麦、中国香港子公司基因香港和百晶香港，以及中国澳门子公司基因澳门。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基因香港	基因科技持股 100%	中国香港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销售（产品以第三方品牌为主）
2	基因澳门	基因香港持股 100%	中国澳门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销售（产品以第三方品牌为主）
3	百晶香港	基因香港持股 100%	中国香港	未开展实际业务
4	基因丹麦	基因香港持股 100%	丹麦	自主品牌科研仪器生产、销售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484 号）。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除阅读本章节内容外，需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基因香港	100.00	-
2	基因国际	-	100.00
3	力高泰	-	100.00
4	北方仪涛	-	100.00
5	上海仪涛	-	100.00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广州仪涛	-	100.00
7	基因丹麦	-	100.00
8	基因澳门	-	100.00
9	百晶香港	-	100.00
10	上海贝晶	100.00	-
11	北京百晶	-	100.00
12	北京联世	100.00	-
13	基因武汉	100.00	-
14	武汉晶中	-	100.00
15	上海靶向	100.00	-
16	晶泰实验室	-	100.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百晶香港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联世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靶向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晶泰实验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 2021 年 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百晶香港、2021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北京联世、2022 年 11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上海靶向和晶泰实验室，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028,590.41	272,354,193.28	138,423,670.92
应收票据	394,250.00	-	1,971,178.49
应收账款	173,945,395.37	118,293,829.42	106,354,769.96
预付款项	14,500,093.28	20,200,648.98	12,192,052.22
其他应收款	1,596,542.95	1,922,987.90	2,419,410.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63,542,970.79	197,455,331.89	192,468,738.37
合同资产	800,539.75	545,492.29	976,653.97
其他流动资产	3,633,391.87	10,036,110.00	4,250,465.22
流动资产合计	713,441,774.42	620,808,593.76	459,056,940.0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5,049.95	2,341,294.75	2,427,539.55
固定资产	38,808,235.12	38,308,182.60	36,658,017.52
在建工程	28,001,864.93	2,749,516.97	562,555.66
使用权资产	18,622,804.59	20,586,160.15	-
无形资产	11,519,787.87	11,958,871.19	12,377,490.29
长期待摊费用	2,433,374.53	2,622,857.80	3,902,4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2,072.83	6,619,823.04	6,728,2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9,7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13,189.82	85,186,706.50	62,816,053.19
资产总计	823,054,964.24	705,995,300.26	521,872,99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6,701.67	16,156,373.82	32,024,317.83
应付票据	-	2,206,766.48	5,760,221.78
应付账款	171,998,720.45	118,006,847.66	107,548,785.98
合同负债	87,538,181.90	92,090,858.86	74,290,800.53
应付职工薪酬	34,547,233.61	37,477,542.61	38,886,036.18
应交税费	21,390,387.51	13,114,068.81	11,837,986.58
其他应付款	1,961,485.64	2,265,694.31	2,737,01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2,142.86	9,328,869.63	-
其他流动负债	1,274,201.44	2,854,312.71	2,606,050.47
流动负债合计	333,679,055.08	293,501,334.89	275,691,21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8,000.00	-	-
租赁负债	9,624,650.06	11,227,583.50	-
递延收益	-	-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186.83	970,991.98	744,01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9,836.89	12,198,575.48	1,544,019.55
负债合计	350,638,891.97	305,699,910.37	277,235,23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595,166.00	84,595,166.00	73,203,792.00
资本公积	137,768,931.85	142,700,441.16	15,276,864.47
其他综合收益	8,465,650.43	-3,804,470.28	-36,749.86
盈余公积	5,368,634.26	3,509,675.71	1,330,499.5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36,217,689.73	173,294,577.30	145,011,9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2,416,072.27	400,295,389.89	234,786,334.50
少数股东权益	-	-	9,851,42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416,072.27	400,295,389.89	244,637,76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823,054,964.24	705,995,300.26	521,872,993.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6,111,908.08	933,316,135.79	836,062,889.40
营业收入	1,116,111,908.08	933,316,135.79	836,062,889.40
二、营业总成本	1,032,935,684.68	890,799,150.61	781,841,948.04
营业成本	782,002,818.89	659,664,543.01	571,342,697.36
税金及附加	2,523,090.32	2,758,724.06	2,272,135.97
销售费用	125,005,892.57	115,836,003.30	99,400,028.83
管理费用	89,409,702.92	89,297,581.37	89,990,891.50
研发费用	23,158,791.03	22,526,389.14	20,737,165.54
财务费用	10,835,388.95	715,909.73	-1,900,971.16
其中：利息费用	985,252.28	1,882,327.48	2,030,676.30
利息收入	3,142,015.00	921,215.80	163,487.42
加：其他收益	4,395,222.23	3,238,526.11	5,264,83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79.03	66,085.56	137,47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1,097.66	-2,562,392.76	-1,267,232.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7,836.05	-4,275,113.82	-7,352,67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700.86	1,472,392.57	1,074,27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78,091.81	40,456,482.84	52,077,623.15
加：营业外收入	837,742.67	723,435.17	452,481.34
减：营业外支出	126,689.31	40,258.04	136,411.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89,145.17	41,139,659.97	52,393,692.57
减：所得税费用	16,107,074.19	12,273,193.80	11,662,59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2,070.98	28,866,466.17	40,731,09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2,070.98	28,866,466.17	40,731,09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2,070.98	30,461,825.12	41,535,760.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95,358.95	-804,66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0,120.71	-3,767,720.42	-5,533,135.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70,120.71	-3,767,720.42	-5,533,135.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70,120.71	-3,767,720.42	-5,533,135.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70,120.71	-3,767,720.42	-5,533,135.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52,191.69	25,098,745.75	35,197,964.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52,191.69	26,694,104.70	36,002,625.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95,358.95	-804,66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4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40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284,736.14	1,014,660,420.31	917,739,76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845.44	3,481,785.15	7,929,2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20,581.58	1,018,142,205.46	925,668,98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435,654.78	712,596,519.65	625,814,8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90,587.14	172,567,242.42	159,503,29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8,716.12	31,493,413.56	26,107,02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8,134.82	54,479,624.69	60,481,0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733,092.86	971,136,800.32	871,906,2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488.72	47,005,405.14	53,762,7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9,000,000.00	1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79.03	66,085.56	137,47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137.40	2,515,788.38	2,749,9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016.43	11,581,873.94	13,187,39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09,448.97	11,360,677.10	4,305,38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9,000,000.00	1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9,448.97	20,360,677.10	14,605,3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432.54	-8,778,803.16	-1,417,99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91,123.90	121,404,200.08	71,417,739.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9.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50,163.02	261,404,200.08	71,417,73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59,196.55	136,792,518.54	67,761,67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92.90	967,119.44	1,998,33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6,426.18	23,032,706.72	1,807,9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14,015.63	160,792,344.70	71,567,9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3,852.61	100,611,855.38	-150,21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7,855.28	-4,428,358.68	-10,336,94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4,941.15	134,410,098.68	41,857,59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57,809.28	134,747,710.60	92,890,11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42,868.13	269,157,809.28	134,747,710.6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484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基因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基因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611.19 万元、93,331.61 万元、83,606.29 万元。 由于收入是基因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存在基因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进行分析； （4）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6）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客户类型、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因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21.17 万元、13,080.99、11,728.35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726.63 万元、1,251.61 万元、1,092.87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

相关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

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

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

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

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

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

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

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主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33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7-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

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

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

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设备及仪器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维保服务收入

维保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维保服务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分摊。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

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

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

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主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

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

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由于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合同，因此执行该解释前后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解释 15 号发布前后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228,813.34	-	-1,228,813.34
合同资产	-	1,228,813.34	1,228,813.34
预收款项	60,356,043.57	-	-60,356,043.57
合同负债	-	53,412,427.94	53,412,427.94
其他流动负债	-	6,943,615.63	6,943,615.6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9,400.00	-	-29,400.00
合同资产	-	29,400.00	29,400.00
预收款项	2,913,417.11	-	-2,913,417.11
合同负债	-	2,578,245.23	2,578,245.23
其他流动负债	-	335,171.88	335,171.88

4、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9,470.21	-	-89,470.2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888,308.15	29,888,30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33,892.76	11,133,892.7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664,945.18	18,664,94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496,972.03	2,496,9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5,597.88	775,597.8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721,374.15	1,721,374.15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10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8,566.90	1,433,062.94	1,063,74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8,805.37	2,870,774.39	5,001,326.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977.75	-3,303,807.87	-1,563,50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79.03	66,085.56	137,479.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624.21	49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187.32	722,506.76	326,59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8,474.91	100,861.42	104,467.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381,515.49	1,889,973.70	5,070,110.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0,693.38	889,625.03	1,059,08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80,822.11	1,000,348.67	4,011,021.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07.95	-5,595.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80,822.11	1,000,140.72	4,016,616.69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3%、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基因香港	16.5%
基因国际	25%
力高泰	25%
北方仪涛	25%
上海仪涛	25%
广州仪涛	25%
基因丹麦	22%
基因澳门	3%-12%
百晶香港	16.5%
上海贝晶	25%
北京百晶	25%
北京联世	25%
基因武汉	25%
武汉晶中	25%
上海靶向	25%
晶泰实验室	25%

子公司基因香港、百晶香港位于中国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利得税税率为 16.5%。

子公司基因丹麦位于丹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子公司基因澳门位于中国澳门，所得补充税属于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10050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1006818，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晶泰实验室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免征增值税。

（三）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12	1.67
速动比率（倍）	1.35	1.4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1%	10.83%	19.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30%	5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0	22.86	2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3	7.52	7.15
存货周转率（次）	3.08	3.04	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127.42	6,189.47	6,30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478.21	3,046.18	4,15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650.12	2,946.17	3,751.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	2.41%	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30	0.5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1.59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5.58	4.73	3.21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4.97	0.77	0.77
	2021 年度	10.29	0.40	0.40
	2020 年度	18.92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度	13.11	0.67	0.67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0.11	0.38	0.38
	2020 年度	17.60	0.51	0.51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036.77	94.11%	93,283.33	99.95%	83,558.00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6,574.42	5.89%	48.29	0.05%	48.29	0.06%
营业收入合计	111,611.19	100.00%	93,331.61	100.00%	83,60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3,606.29 万元、93,331.61 万元和 111,611.19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63%和 19.5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99.95%和 94.1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租和检测业务等，金额较小，且检测业务已停止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仪器	自主	6,106.70	5.81%	7,287.11	7.81%	6,389.74	7.65%
		第三方	50,796.42	48.36%	37,987.75	40.72%	42,791.54	51.21%
	试剂	第三方	35,418.52	33.72%	34,513.62	37.00%	23,125.94	27.68%
	小计		92,321.64	87.89%	79,788.48	85.53%	72,307.22	86.54%
体外诊断	仪器	自主	205.64	0.20%	382.99	0.41%	188.5	0.23%
	试剂	自主	7,222.76	6.88%	6,757.49	7.24%	5,309.66	6.35%
		第三方	3,156.17	3.00%	4,586.79	4.92%	4,685.40	5.61%
	小计		10,584.57	10.08%	11,727.27	12.57%	10,183.56	12.19%
综合技术服务			2,130.56	2.03%	1,767.58	1.89%	1,067.22	1.28%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可分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类仪器与试剂和体外诊断类仪器与试剂，以及综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与试剂收入占比超过 8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由于该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公司由此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仪器及试剂（含少量耗材）为主，自主品牌仪器为辅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72,307.22 万元、79,788.48 万元和 92,321.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6.54%、85.53%和 87.89%。

得益于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加大对科研活动的扶持，我国科学研究支出保持了快速增长，带动了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增幅分别为 10.35%和 15.7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收入以第三方品牌仪器为主，除 2021 年外，占比均超过 50%。2021 年为科研用户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研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政策新旧交替的一年²，且公司第三方品牌仪器以此类前沿产品为主，影响了公司的发货进度，导致 2021 年此类产品销售下降。

（2）体外诊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主要用于医院临床病理诊断。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收入分别为 10,183.56 万元、11,727.27 万元和 10,584.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9%、12.57%和 10.08%。体外诊断产品收入 2021 年增长 15.16%，2022 年下降 9.74%，2022 年

²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于 2020 年执行到期，《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相关配套细则和产品清单于 2021 年内陆续发布与落地，以上简称“免税政策新旧交替”。

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医院诊疗活动有所减少，对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采购降低。

（3）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7.22 万元、1,767.58 万元和 2,130.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1.89%和 2.03%，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9,354.57	37.46%	34,488.23	36.98%	27,365.27	32.78%
华南地区	15,354.02	14.61%	11,490.52	12.32%	11,006.14	13.17%
华北地区	18,796.99	17.89%	17,794.56	19.07%	15,240.42	18.23%
华中地区	9,046.04	8.61%	7,411.74	7.94%	8,398.54	10.05%
西南地区	6,682.90	6.36%	4,298.05	4.61%	5,443.12	6.51%
西北地区	3,699.82	3.52%	2,898.30	3.11%	3,827.76	4.58%
东北地区	2,601.17	2.48%	2,561.59	2.75%	2,457.41	2.94%
港澳台	4,690.36	4.46%	6,176.89	6.62%	4,291.23	5.13%
国外	4,810.90	4.60%	6,163.44	6.61%	5,528.11	6.61%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科技企业。体外诊断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为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和华北等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相对集中且经济发达的地区为主。境外销售收入来自于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地区，港澳台地区销售为以基因香港在当地的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以子公司基因丹麦的销售为主。

4、销售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1,105.25	39.94%	44,397.36	48.51%	33,407.16	40.50%
贸易商模式	58,358.23	56.71%	43,999.76	48.08%	46,714.29	56.63%
其中：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33,966.16	33.01%	18,491.46	20.21%	29,978.14	36.34%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11,572.59	11.25%	12,585.23	13.75%	5,822.64	7.06%
3、其他贸易商客户	12,819.48	12.45%	12,923.07	14.12%	10,913.51	13.23%
经销商模式	3,442.73	3.35%	3,118.63	3.41%	2,369.33	2.87%
合计	102,906.21	100.00%	91,515.75	100.00%	82,490.78	100.00%

注：上述三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合计等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与体外诊断业务的收入合计，不包含综合技术服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以直销模式及贸易商模式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公司直销模式系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及众多生命科学研究企业的销售；公司的贸易商模式根据形成原因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其他贸易商客户三类。由于行业特征、终端用户性质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贸易商模式与其他行业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与演变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

5、产品大类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各期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单元，万元

2022 年度						
业务类型	产品大类	品牌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单价变化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仪器	自有	2,862.00	6,106.70	2.13	0.32%
		第三方	11,743.00	50,796.42	4.33	17.07%
	试剂	第三方	166,746.58	35,418.52	0.21	4.34%
	小计		-	92,321.64	-	-
体外诊断	仪器	自有	32.00	205.64	6.43	-22.82%

业务	试剂	自有	135,774.76	7,222.76	0.05	-2.46%
		第三方	4,689.17	3,156.17	0.67	-1.40%
	小计		-	10,584.57	-	-
仪器小计			14,637.00	57,108.76	3.90	17.53%
试剂小计			307,210.51	45,797.45	0.15	-2.43%
综合技术服务			-	2,130.56	-	-
合计			-	105,036.77	-	-
2021 年度						
业务类型	产品大类	品牌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单价变化
生命科学 科研服务	仪器	自有	3,426.00	7,287.11	2.13	-21.91%
		第三方	10,281.00	37,987.75	3.69	0.70%
	试剂	第三方	169,531.07	34,513.62	0.20	16.11%
	小计		-	79,788.48	-	-
体外诊断 业务	仪器	自有	46.00	382.99	8.33	6.01%
	试剂	自有	123,905.34	6,757.49	0.05	4.40%
		第三方	6,718.93	4,586.79	0.68	2.24%
	小计		-	11,727.27	-	-
仪器小计			13,753.00	45,657.85	3.32	-5.64%
试剂小计			300,155.34	45,857.90	0.15	10.96%
综合技术服务			-	1,767.58	-	-
合计			-	93,283.33	-	-
2020 年度						
业务类型	产品大类	品牌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单价变化
生命科学 科研服务	仪器	自有	2,346.00	6,389.74	2.72	-
		第三方	11,662.00	42,791.54	3.67	-
	试剂	第三方	131,891.57	23,125.94	0.18	-
	小计		-	72,307.22	-	-
体外诊断 业务	仪器	自有	24.00	188.50	7.85	-
	试剂	自有	101,637.04	5,309.66	0.05	-
		第三方	7,017.18	4,685.40	0.67	-
	小计		-	10,183.56	-	-
仪器小计			14,032.00	49,369.78	3.52	-
试剂小计			240,545.79	33,121.00	0.14	-
综合技术服务			-	1,067.22	-	-
合计			-	83,558.00	-	-

注：公司所销售的试剂单位繁多，包括支、套、Unit、Kit、Pack 等，故此处试剂单位统一采用“单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 万元、93,283.33 万元和

105,036.77 万元，细分类型来看，以科研服务的第三方仪器、第三方试剂和体外诊断业务的自有品牌试剂为主，三者占比合计约为 85%。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收入分别为 42,791.54 万元、37,987.75 万元和 50,79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1%、40.72%和 48.36%；销量分别为 11,662 台、10,281 台和 11,743 台，相对稳定；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67 万元/台、3.69 万元/台和 4.33 万元/台，单价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本有所增加，销售单价也相应提高。

（2）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收入分别为 23,125.94 万元、34,513.62 万元和 35,418.5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8%、37.00%和 33.72%，销量分别为 131,891.57 单元、169,531.07 单元和 166,746.58 单元，平均单价为 0.18 万元/单元、0.20 万元/单元和 0.21 万元/单元，2021 年销量与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客户杭州优思达增加采购量，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反转录酶，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对优思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16 万元、2,830.34 万元和 3,417.91 万元，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为新增主要客户。

（3）体外诊断自有品牌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自有品牌试剂收入分别为 5,309.66 万元、6,757.49 万元和 7,222.7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同比增长 27.27%，2022 年同比小幅增长 6.89%；销量分别为 101,637.04 单元、123,905.34 单元和 135,774.76 单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1.91%和 9.58%，销量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828.45	17.93%	20,267.92	21.73%	15,853.48	18.97%
第二季度	22,990.57	21.89%	20,057.89	21.50%	16,626.51	19.90%
第三季度	33,074.42	31.49%	23,290.22	24.97%	23,332.27	27.92%
第四季度	30,143.33	28.70%	29,667.30	31.80%	27,745.74	33.21%
合计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6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分布特征。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受寒暑假、春节假期和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通常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略高。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第四季度受外部影响，公司物流发运受限。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503.52	92.72%	65,944.10	99.97%	57,111.9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5,696.76	7.28%	22.36	0.03%	22.36	0.04%
营业成本合计	78,200.28	100.00%	65,966.45	100.00%	57,13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134.27 万元、65,966.45 万元和 78,200.28 万元，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分别为 57,111.91 万元、65,944.10 万元和 72,50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6%、99.97%和 92.72%，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仪器	自有	3,940.40	5.43%	4,783.93	7.25%	3,803.22	6.66%
		第三方	34,950.51	48.21%	27,176.85	41.21%	29,737.70	52.07%
	试剂	第三方	27,991.77	38.61%	27,482.48	41.68%	17,893.83	31.33%
	小计		66,882.69	92.25%	59,443.25	90.14%	51,434.75	90.06%
体外诊断业务	仪器	自有	171.64	0.24%	440.78	0.67%	146.15	0.26%
	试剂	自有	2,184.00	3.01%	2,159.77	3.27%	1,784.01	3.12%
		第三方	2,251.02	3.10%	3,051.29	4.63%	3,343.37	5.85%
	小计		4,606.66	6.35%	5,651.84	8.57%	5,273.53	9.23%
综合技术服务			1,014.18	1.40%	849.01	1.29%	403.63	0.71%
合计			72,503.52	100.00%	65,944.1	100.00%	57,11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与试剂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超过 90%，与产品收入占比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成本	64,104.95	88.42%	56,884.18	86.26%	50,241.78	87.97%
直接材料	5,867.02	8.09%	6,593.64	10.00%	4,881.27	8.55%
运杂费	1,188.14	1.64%	922.56	1.40%	808.91	1.42%
直接人工	733.39	1.01%	713.46	1.08%	655.52	1.15%
制造费用	590.61	0.81%	583.04	0.88%	491.74	0.86%
其他	19.41	0.03%	247.22	0.37%	32.68	0.06%
合计	72,503.52	100.00%	65,944.10	100.00%	57,111.91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成品采购成本和直接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记入营业成本中核算，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成品采购成本为主，主要为生命科学科研

服务仪器、试剂与体外诊断试剂，占比约 86%左右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包括自有品牌产品的材料，主要包括仪器标准件、试剂原辅料与包材等；运杂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总金额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2,533.25	97.37%	27,339.23	99.91%	26,446.09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877.66	2.63%	25.93	0.09%	25.93	0.10%
合计	33,410.91	100.00%	27,365.16	100.00%	26,47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以主营业务毛利为主，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26,472.02 万元、27,365.16 万元和 33,410.9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生命科学 科研服务	仪器	自有	2,166.30	6.66%	2,503.18	9.16%	2,586.52	9.78%
		第三方	15,845.91	48.71%	10,810.90	39.54%	13,053.84	49.36%
	试剂	第三方	7,426.74	22.83%	7,031.15	25.72%	5,232.11	19.78%
	小计		25,438.95	78.19%	20,345.23	74.42%	20,872.47	78.92%
体外诊断 业务	仪器	自有	34.00	0.10%	-57.79	-0.21%	42.35	0.16%
	试剂	自有	5,038.76	15.49%	4,597.72	16.82%	3,525.65	13.33%
		第三方	905.16	2.78%	1,535.50	5.61%	1,342.03	5.08%
	小计		5,977.92	18.37%	6,075.43	22.22%	4,910.03	18.57%
综合技术服务			1,116.38	3.43%	918.57	3.36%	663.59	2.51%

业务分类	产品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32,533.25	100.00%	27,339.23	100.00%	26,446.09	100.00%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仪器的引进和实验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贡献，科研业务毛利分别为 20,872.47 万元、20,345.23 万元和 25,438.9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比分别为 78.92%、74.42%和 78.19%，占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产品	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仪器	自有	6.66%	35.47%	9.16%	34.35%	9.78%	40.48%
		第三方	48.71%	31.19%	39.54%	28.46%	49.36%	30.51%
	试剂	第三方	22.83%	20.97%	25.72%	20.37%	19.78%	22.62%
	小计		78.19%	27.55%	74.42%	25.50%	78.92%	28.87%
体外诊断业务	仪器	自有	0.10%	16.53%	-0.21%	-15.09%	0.16%	22.47%
	试剂	自有	15.49%	69.76%	16.82%	68.04%	13.33%	66.40%
		第三方	2.78%	28.68%	5.62%	33.48%	5.07%	28.64%
	小计		18.37%	56.48%	22.22%	51.81%	18.57%	48.22%
综合技术服务			3.43%	52.40%	3.36%	51.97%	2.51%	62.18%
合计			100.00%	30.97%	100.00%	29.31%	100.00%	31.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5%、29.31%和 30.97%，较为稳定。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7%、25.50%和 27.55%。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自有品牌仪器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0.48%、34.35%和 35.47%，2021 年、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公司目前自有品牌仪器共 50 余项，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品牌仪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工作，以满足国内科研仪器国产化的需求，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中，第三方品牌仪器贡献较多毛利，毛利率相对稳

定，分别为 30.51%、28.46%和 31.19%。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为科研用户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研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政策新旧交替的一年，影响了公司此类产品发货的进度。前沿实验仪器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 年新旧政策交替影响导致该类产品销售下降，从而导致当年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整体毛利率下降。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37%和 20.97%，毛利率相对稳定。

（2）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主要由试剂收入构成，试剂收入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22%、51.81%和 56.48%，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主品牌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6.40%、68.04%和 69.76%；另一方面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中自主品牌试剂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22 年占比接近 7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体外诊断业务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力度，提高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与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等。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方面，上市公司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与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但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的科研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实验室方案革新，而其技术载体主要系前沿仪器设备，因此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收入形成了以第三方前沿实验室仪器为主，试剂为辅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更专注于试剂领域，为提供综合化服务而配合销售仪器。从收入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基因科技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6%、48.53%和 54.17%，占比较高。2022 年达科为、泰坦科技、优宁维分别为 5.06%、29.68%和 15.06%，基因科技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

体外诊断行业方面，安必平、安图生物、润达医疗、塞力医疗与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行业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37.68%	40.39%	39.04%
	泰坦科技	22.03%	21.25%	21.27%
	优宁维	22.31%	23.19%	22.77%
	均值	27.34%	28.28%	27.69%
基因科技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27.55%	25.50%	28.87%
体外诊断	安必平	71.08%	77.92%	79.77%
	安图生物	59.84%	59.49%	59.75%
	润达医疗	27.99%	27.00%	27.04%
	塞力医疗	19.86%	21.08%	23.18%
	均值	44.69%	46.37%	47.44%
基因科技体外诊断业务		56.48%	51.81%	48.22%

公司相关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泰坦科技和优宁维等以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为主的可比公司，而公司以销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为主，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对于综合服务商的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达科为，主要原因为达科为报告期内病毒保存试剂与采血设备等高毛利率业务的毛利贡献较大，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2）体外诊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2%、51.81%和 56.48%，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安图生物接近。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间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安必平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方面系其主要收入来源于自产液基细胞学试剂、聚合酶链式反应试剂、荧光原位杂交试剂，三个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系其采取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模式，其销售费用率在 40%左右，同行业平均水平则在 18%左右。润达医疗与塞力医疗以销售第三方品牌的体外诊断试剂为主，毛利率较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036.77	100.00%	93,283.33	100.00%	83,558.00	100.00%
销售费用	12,500.59	11.90%	11,583.60	12.42%	9,940.00	11.90%
管理费用	8,940.97	8.51%	8,929.76	9.57%	8,999.09	10.77%
研发费用	2,315.88	2.20%	2,252.64	2.41%	2,073.72	2.48%
财务费用	1,083.54	1.03%	71.59	0.08%	-190.10	-0.23%
期间费用合计	24,840.98	23.65%	22,837.59	24.48%	20,822.71	24.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822.71 万元、22,837.59 万元和 24,840.9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24.48%和 23.65%。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和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43.14	79.54%	8,938.47	77.16%	7,849.07	78.96%
差旅费	662.39	5.30%	839.99	7.25%	663.32	6.67%
业务招待费	403.16	3.23%	432.38	3.73%	275.67	2.77%
市场推广费	336.67	2.69%	401.73	3.47%	333.98	3.36%
折旧与摊销	300.61	2.40%	282.60	2.44%	298.72	3.01%
办公费	212.18	1.70%	224.08	1.93%	191.25	1.92%
股份支付费用	273.43	2.19%	95.76	0.83%	-	-
其他	369.00	2.95%	368.60	3.18%	327.99	3.30%
合计	12,500.59	100.00%	11,583.60	100.00%	9,9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40.00 万元、11,583.60 万元和 12,500.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12.42%和 11.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849.07 万元、8,938.47 万元和 9,943.1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6%、77.16%和 79.54%，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一致。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内容为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国际生命科学领域技术的引进及推广过程中，由于前沿科研产品的技术复杂性，公司需要购置演示品，以向科研用户进行实验演示及技术普及。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行业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12.14%	12.56%	12.73%
	泰坦科技	6.23%	5.85%	5.73%
	优宁维	8.04%	6.94%	7.94%
	均值	8.80%	8.45%	8.80%
体外诊断	安必平	36.85%	41.06%	41.00%
	安图生物	16.44%	17.08%	16.03%
	润达医疗	9.89%	9.55%	9.08%
	塞力医疗	5.90%	5.34%	5.36%
	均值	17.27%	18.26%	17.87%
基因科技		11.90%	12.42%	11.90%

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居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均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均值更接近，低于体外诊断行业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17.33	63.95%	5,652.14	63.30%	5,650.05	62.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1,462.54	16.36%	1,376.83	15.42%	382.20	4.25%
办公费	902.40	10.09%	990.78	11.10%	734.98	8.17%
中介机构费用	336.66	3.77%	356.40	3.99%	373.14	4.15%
差旅费	115.31	1.29%	125.30	1.40%	157.43	1.75%
股份支付	117.88	1.32%	38.79	0.43%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90.24	1.01%	68.83	0.77%	52.18	0.58%
业务招待费	28.64	0.32%	45.84	0.51%	37.19	0.41%
房屋租赁费	-	-	-	-	1,169.35	12.99%
其他	169.97	1.90%	274.85	3.08%	442.56	4.92%
合计	8,940.97	100.00%	8,929.76	100.00%	8,99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99.09 万元、8,929.76 万元和 8,940.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9.57%和 8.51%，2022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造成管理费用占比略有降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650.05 万元、5,652.14 万元和 5,717.3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78%、63.30%和 63.95%，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部分租赁房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费用分别形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房屋租赁费降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6.89%	7.24%	6.10%
	泰坦科技	4.05%	3.43%	3.19%
	优宁维	3.00%	2.85%	2.80%
	均值	4.65%	4.51%	4.03%
体外诊断	安必平	15.03%	12.11%	8.69%
	安图生物	3.76%	3.95%	4.86%
	润达医疗	5.16%	4.50%	5.17%
	塞力医疗	9.10%	7.89%	7.06%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值	8.26%	7.11%	6.45%
基因科技	8.51%	9.57%	10.77%

整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高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结构稳定、整体薪资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约近半数管理人员服务年限超过十年，贡献较大，薪酬水平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重视自主产品的研发，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前沿技术、市场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通过持续深入的自主研发，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情况，研发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0.11	71.68%	1,710.88	75.95%	1,546.06	74.55%
材料投入	292.91	12.65%	260.94	11.58%	235.13	11.34%
折旧与摊销	111.82	4.83%	152.63	6.78%	103.71	5.00%
股份支付	36.71	1.59%	13.37	0.59%	-	-
其他	214.33	9.25%	114.82	5.10%	188.82	9.11%
合计	2,315.88	100.00%	2,252.64	100.00%	2,07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72 万元、2,252.64 万元和 2,315.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41%和 2.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6.06 万元、1,710.88 万元和 1,660.1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55%、75.95%和 71.68%，是研发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3.86%	3.95%	3.60%
	泰坦科技	4.52%	3.89%	3.54%
	优宁维	2.88%	1.51%	1.03%
	均值	3.75%	3.11%	2.72%
体外诊断	安必平	13.36%	10.49%	7.40%
	安图生物	13.02%	13.05%	11.83%
	润达医疗	1.39%	1.39%	1.23%
	塞力医疗	1.28%	1.37%	0.92%
	均值	7.26%	6.57%	5.35%
基因科技		2.20%	2.41%	2.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均值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根据研发项目建立台帐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进度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基于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的空气消毒机项目	已结项	按阶段	45.01	61.87	49.39
2	基于聚合酶链反应扩增技术的 PCR 仪项目	已结项		79.44	53.60	38.21
3	基于医疗高清成像技术的多功能成像分析仪项目	已结项		115.67	121.40	98.09
4	基于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的电泳仪项目	已结项		23.15	3.88	-
5	基于高效率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的大型空气消毒机项目	进行中		8.71	-	-
6	基于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的 BSC 生物安全柜项目	已结项		31.71	-	-
7	基于紫外杀菌净化技术的 BSC 生物安全柜项目	已结项		-	17.22	-
8	一种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的实时荧光定量仪	进行中		56.11	43.42	40.21

序号	项目	进度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基于水浴式技术的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项目	已结项	按阶段	30.69	20.10	21.79
10	一种半自动病理分析技术的免疫组化染色机项目	已结项		29.56	22.42	26.07
11	一种多方位温度实时监控技术的超低温冷冻箱项目	已结项		30.95	34.75	45.78
12	基于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的冷链运输箱项目	已结项		55.76	41.33	-
13	基于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控温技术的免疫组化染色仪优化项目	已结项		29.64	46.69	47.40
14	一种多样化结构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已结项		211.57	-	-
15	高通量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进行中		15.49	-	-
16	单细胞组学及空间组学检测	进行中	按阶段	200.72	-	-
17	消费基因和空间转录组检测项目	已结项		-	224.88	235.20
18	涡度协方差一站式服务与生态智慧平台项目	进行中	700.94	275.20	363.55	358.22
19	SPAC 检测及远程管理云平台服务	已结项	36.24	8.56	25.28	27.18
20	免疫组织化学法试剂盒开发	进行中	420.00	356.66	376.55	476.37
21	分子病理质量控制系统	进行中	470.00	58.12	84.89	78.47
22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进行中	500.00	102.34	107.00	93.33
23	癌症早期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	进行中	520.00	85.90	134.65	102.56
24	肿瘤自身抗体和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	进行中	按阶段	130.23	117.95	53.27
25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已结项	按阶段	-	37.30	20.58
26	基因数字化平台	进行中	按阶段	297.95	300.55	261.58
小计				2,279.17	2,239.27	2,073.72
股份支付金额				36.71	13.37	-
合计				2,315.88	2,252.64	2,073.7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98.53	9.09%	188.23	262.93%	203.07	-106.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42	6.41%	93.08	130.02%	-	0.00%
减：利息收入	314.20	29.00%	92.12	128.68%	16.35	-8.60%
利息净支出	-215.68	-19.90%	96.11	134.25%	186.72	-98.22%
汇兑净损失	1,212.87	111.94%	-98.01	-136.90%	-449.27	236.34%
银行手续费	86.34	7.97%	73.49	102.65%	72.46	-38.12%
合计	1,083.54	100.00%	71.59	100.00%	-19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0.10 万元、71.59 万元和 1,08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08%和 1.03%，占比较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汇兑损益较高所致。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结算的业务收入确认和预收货款时点之间以及采购结算和付款时点之间的汇率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1.88	287.08	500.13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1.88	207.08	500.13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64	36.78	26.3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50	10.09	10.45	
进项税加计扣除	0.14	26.69	15.90	
合计	439.52	323.85	526.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526.48 万元、323.85 万元和 439.52 万，以政府补助为主。

（2）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与收益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别
政府保业计划工资补贴	129.74	-	356.38	与收益相关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专项资金	135.00	24.00	6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企 业扶持资金	93.00	48.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60.00	60.00	-	与收益相关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 试剂盒的临床验证项目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认定企业资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度生物产 业发展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14	5.08	33.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1.88	287.08	500.13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5 万元，6.61 万元和 2.79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24	83.66%	-214.59	83.74%	-105.87	8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0	15.76%	-41.65	16.26%	-20.85	16.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8	0.59%	-	-	-	-
合计	-354.11	100.00%	-256.24	100.00%	-12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6.72 万元，-256.24 万元和-354.11 万元，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主。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9.72	98.38%	-482.23	112.80%	-699.15	95.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6	1.62%	54.72	-12.80%	-36.11	4.91%
合计	-497.78	100.00%	-427.51	100.00%	-7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35.27 万元，-427.51 万元和-497.78 万元，以存货跌价损失为主。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9.77	147.24	107.43
其中：1、固定资产	110.12	147.24	107.43
2、无形资产	-0.35	-	-
合计	109.77	147.24	107.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107.43 万元，147.24 万元和 109.77 万元，以处置固定资产为主。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25 万元、72.34 万元和 83.77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1	3.93	1.05
捐赠支出	1.20	-	11.45
滞纳金	3.29	-	0.03
其他	1.27	0.09	1.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2.67	4.03	13.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64 万元、4.03 万元和 12.67 万元，金额较小。

（六）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416.87	-108.04	61.46
	本期应交	3,114.14	1,248.67	1,044.82
	本期已交数	2,311.95	1,557.50	1,214.31
	期末未交数	385.32	-416.87	-108.04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466.88	620.91	627.33
	本期应交	1,718.85	1,189.82	1,170.70
	本期已交数	1,062.93	1,343.85	1,177.13
	期末未交数	1,122.80	466.88	620.91

2、企业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8.85	1,189.82	1,170.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14	37.50	-4.44
合计	1,610.71	1,227.32	1,166.26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088.91	4,113.97	5,23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3.34	617.09	785.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5.01	43.02	218.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4	0.81	5.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2.62	-132.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09	150.45	33.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82	886.07	551.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9.90	-417.51	-322.4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25.86
所得税费用	1,610.71	1,227.32	1,166.26

4、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344.18	86.68%	62,080.86	87.93%	45,905.69	87.96%
非流动资产	10,961.32	13.32%	8,518.67	12.07%	6,281.61	12.04%
合计	82,305.50	100.00%	70,599.53	100.00%	52,18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187.30 万元、70,599.53 万元和 82,305.5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有所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5,905.69 万元、62,080.86 万元和 71,34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6%、87.93%和 86.68%。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趋势及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特点。

（一）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02.86	35.75%	27,235.42	43.87%	13,842.37	30.15%
应收票据	39.43	0.06%	-	-	197.12	0.43%
应收账款	17,394.54	24.38%	11,829.38	19.05%	10,635.48	23.17%
预付款项	1,450.01	2.03%	2,020.06	3.25%	1,219.21	2.66%
其他应收款	159.65	0.22%	192.30	0.31%	241.94	0.53%
存货	26,354.30	36.94%	19,745.53	31.81%	19,246.87	41.93%
合同资产	80.05	0.11%	54.55	0.09%	97.67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63.34	0.51%	1,003.61	1.62%	425.05	0.93%
合计	71,344.18	100.00%	62,080.86	100.00%	45,90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88	0.03%	6.36	0.02%	6.83	0.05%
银行存款	25,494.98	99.97%	27,229.06	99.98%	13,835.54	99.95%
合计	25,502.86	100.00%	27,235.42	100.00%	13,842.3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66.06	26.14%	6,281.60	23.06%	6,458.74	46.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42.37 万元、27,235.42 万元和 25,50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5%、43.87%和 35.75%。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是构成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收到股权融资款，使得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27.47 万元系授信抵押存款，40.13 万元系境外采购保证金；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19.64 万元系授信抵押存款；2022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48.57 万元系授信抵押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41.50	2.08	39.43
合计	41.50	2.08	39.43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7.12	-	197.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97.12	-	197.12

2020 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12 万元和 39.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被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5.48 万元、11,829.38 万元、17,394.54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应收账款。

（1）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4,393.86	13,080.99	11,728.35
坏账准备	1,490.26	1,251.61	1,092.87
账面价值	12,903.60	11,829.38	10,635.48
账面余额/收入	13.70%	14.02%	1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比为 11,728.35 万元、13,080.99 万元和 14,393.8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5.48 万元、11,829.38 万元和 12,903.60 万元。其账面余额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4%、14.02%和 13.70%，占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671.52	88.03%	633.61	5.00%	12,037.91
1 至 2 年	726.02	5.04%	145.20	20.00%	580.82
2 至 3 年	271.54	1.89%	81.46	30.00%	190.08
3 至 4 年	151.31	1.05%	75.65	50.00%	75.66
4 至 5 年	95.78	0.67%	76.62	80.00%	19.16
5 年以上	477.70	3.32%	477.70	100.00%	-
合计	14,393.86	100.00%	1,490.26	10.35%	12,903.60
应收账款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769.97	89.98%	588.50	5.00%	11,181.47
1 至 2 年	527.88	4.04%	105.58	20.00%	422.30
2 至 3 年	203.11	1.55%	60.93	30.00%	142.18
3 至 4 年	102.58	0.78%	51.29	50.00%	51.29
4 至 5 年	160.74	1.23%	128.59	80.00%	32.15
5 年以上	316.72	2.42%	316.72	100.00%	-
合计	13,080.99	100.00%	1,251.61	9.57%	11,829.38

应收账款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570.76	90.13%	528.54	5.00%	10,042.22
1 至 2 年	455.12	3.88%	91.02	20.00%	364.09
2 至 3 年	167.35	1.43%	50.21	30.00%	117.14
3 至 4 年	182.84	1.56%	91.42	50.00%	91.42
4 至 5 年	103.01	0.88%	82.41	80.00%	20.60
5 年以上	249.28	2.13%	249.28	100.00%	-
合计	11,728.35	100.00%	1,092.88	9.32%	10,63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13%、89.98%和 88.0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3）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98	4.30%	32.57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3.70	3.99%	38.44
3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1.87	3.00%	21.59
4	中山大学系	369.85	2.57%	30.13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55.03	2.47%	17.75
合计		2,349.43	16.32%	140.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97	5.30%	35.53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6.10	3.49%	27.58
3	北京大学系	381.60	2.92%	21.94
4	南方医科大学系	338.42	2.59%	20.16
5	上海交通大学系	335.54	2.57%	67.20
合计		2,204.62	16.87%	172.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39	5.82%	34.46
2	CENTRE FOR NOVOSTICS LIMITED	523.42	4.46%	26.17

3	上海交通大学系	414.95	3.54%	84.14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80	2.78%	18.94
5	南方医科大学系	311.43	2.66%	17.76
合计		2,257.99	19.26%	181.47

注：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 35 家公司。

2、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捷诺圣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科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 49 家公司。

3、中山大学系包括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13 家学校、医院及公司。

4、北京大学系包括北京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 19 家学校及医院。

5、南方医科大学系包括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等 10 家学校及医院。

6、上海交通大学系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 11 家学校及医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主营业务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6%、16.87%和 16.32%。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资信记录良好，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时间较长、自身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其企业性质、采购规模、采购条款约定安排、历史回款及时性等对客户进行信用考量，确定给予其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8.17	99.87%	1,991.63	98.59%	1,148.16	94.18%
1 至 2 年	0.48	0.03%	8.27	0.41%	24.29	1.99%
2 至 3 年	0.25	0.02%	1.52	0.08%	31.38	2.57%
3 年以上	1.11	0.08%	18.64	0.92%	15.38	1.26%

预付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50.01	100.00%	2,020.06	100.00%	1,21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9.21 万元、2,020.06 万元和 1,450.01 万元，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为预付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25%和 2.03%，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305.89	21.10%
2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AG	118.53	8.17%
3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69.88	4.82%
4	纽英伦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5.79	4.54%
5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 Co. Ltd.	52.13	3.60%
合计		612.21	42.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GmbH	479.89	23.76%
2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272.42	13.49%
3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270.55	13.39%
4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0.75	9.44%
5	杭州依美洛克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09	5.90%
合计		1,332.69	65.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263.40	21.60%
2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GmbH	197.00	16.16%
3	Stengel LT	71.68	5.88%
4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63.77	5.23%
5	APG BIO LIMITED	52.60	4.31%
合计		648.45	53.18%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3.17	370.98	385.81
坏账准备	243.52	178.69	143.87
账面价值	159.65	192.30	24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94 万元、192.30 万元和 15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31%和 0.22%，占比较低。

（2）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92.03	347.34	366.36
代扣社保公积金	11.12	6.02	6.62
其他	0.02	17.62	12.82
小计	403.17	370.98	385.81
减：坏账准备	243.52	178.69	143.87
账面价值	159.65	192.30	241.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保证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S Bjarkesvej 5	保证金	89.82	4-5 年	22.28	71.86
Shell Hong Kong Ltd.	保证金	57.79	0 年以上	14.34	53.98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3-4 年	7.44	15.00
兰州大学	保证金	26.80	0-5 年	6.65	5.67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9	1-3 年	4.96	5.92
合计		224.41		55.67	152.4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S Bjarkesvej 5	保证金	87.38	3-4 年	23.55	43.69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保证金	51.73	1 年以上	13.94	47.5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2-3 年	8.09	9.00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9	0-2 年	5.39	3.88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保证金	17.61	2-3 年	4.75	5.28
合计		206.70		55.72	109.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S Bjarkesvej 5	保证金	97.05	2-3 年	25.15	29.11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保证金	57.27	0 年以上	14.84	47.65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 年	7.78	6.00
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9	1 年以内	4.98	0.96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保证金	17.61	1-2 年	4.56	3.52
合计		221.12		57.31	87.25

6、存货

（1）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1,024.26	72.81%	17,745.03	80.90%	14,193.14	66.02%
在途物资	3,911.01	13.54%	878.78	4.01%	2,758.29	12.83%
原材料	2,641.11	9.15%	2,200.75	10.03%	2,397.42	11.15%
发出商品	1,188.97	4.12%	1,027.47	4.68%	1,903.36	8.85%
在产品	93.85	0.33%	80.30	0.37%	59.56	0.28%
委托加工物资	15.21	0.05%	1.74	0.01%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187.84	0.87%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28,874.41	100.00%	21,934.06	100.00%	21,499.6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20.11	8.73%	2,188.52	9.98%	2,252.75	10.48%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26,354.30		19,745.53		19,24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246.87 万元、19,745.53 万元和 26,35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93%、31.81%和 36.94%。存货以库

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65%以上。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93.14 万元、17,745.03 万元和 21,024.2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2%、80.90%和 72.81%。报告期内，公司保有一定库存，主要为来自境外的第三方品牌仪器，备货周期相对较长。2021 年受免税政策新旧交替影响，进口仪器交付周期延长，公司发货相应放缓，期末库存增长。2022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相应调整了采购节奏、适当增加备货，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有在手销售订单 2.74 亿元；截至日前，公司在手销售订单有 3.06 亿元。

2) 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8.29 万元、878.78 万元和 3,911.0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4.01%和 13.54%。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的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贸易政策以 FOB 或 FCA 为主，厂家发货是公司入库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控制权转移时点和入库验收时间存在差异，从而产生在途物资。2021 年在途物资金额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受到销售端免税政策新老交替对发货造成的影响，相应调整了采购节奏，另一方面是因为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备货受阻。

3)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7.42 万元、2,200.75 万元和 2,641.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10.03%和 9.15%，主要包括试剂原料和仪器配件等。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3.36 万元、1,027.47 万元和 1,188.97 万元，主要为发出后尚未验收的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4.68%和 4.12%。2020 年末发出商品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为“十三五”最后一年，考虑到 2021 年免税政策新旧交替将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进口仪器发货带来影响，因此 2020 年发货力度增大，造成年末发出

商品金额稍大。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024.26	2,229.54	18,794.72
在途物资	3,911.01	-	3,911.01
原材料	2,641.11	290.57	2,350.54
发出商品	1,188.97	-	1,188.97
生产成本	93.85	-	93.85
委托加工物资	15.21	-	15.21
合计	28,874.41	2,520.11	26,354.3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745.03	1,842.00	15,903.03
在途物资	878.78	-	878.78
原材料	2,200.75	346.53	1,854.22
发出商品	1,027.47	-	1,027.47
生产成本	80.30	-	80.30
委托加工物资	1.74	-	1.74
合计	21,934.06	2,188.52	19,745.5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193.14	1,931.57	12,261.57
在途物资	2,758.29	-	2,758.29
原材料	2,397.42	321.18	2,076.24
发出商品	1,903.36	-	1,903.36
生产成本	59.56	-	59.56
合同履约成本	187.84	-	187.84
合计	21,499.62	2,252.75	19,24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52.75 万元、2,188.52 万元和 2,520.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10.48%、9.98%和 8.73%。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命科学 科研服务	达科为	4.80%	6.08%	6.24%
	泰坦科技	1.39%	0.57%	0.81%
	优宁维	2.96%	3.77%	5.80%
	均值	3.05%	3.47%	4.28%
体外诊断	安必平	3.98%	4.80%	3.55%
	安图生物	3.91%	0.05%	0.14%
	润达医疗	0.66%	0.27%	0.43%
	塞力医疗	0.16%	0.15%	0.18%
	均值	2.18%	1.32%	1.07%
基因科技		8.73%	9.98%	1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过存货跌价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52.75 万元、2,188.52 万元和 2,520.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8%、9.98%和 8.7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4.76	44.71	80.05
小计	124.76	44.71	80.0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24.76	44.71	80.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1.20	36.65	54.55
小计	91.20	36.65	54.5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91.20	36.65	54.5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9.04	91.37	97.67
小计	189.04	91.37	97.6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89.04	91.37	97.67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7 万元、54.55 万元和 80.05 万元，均为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06.13	908.08	421.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21	95.53	3.07
合计	363.34	1,003.61	42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05 万元、1,003.61 万元和 363.3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25.50	2.06%	234.13	2.75%	242.75	3.86%
固定资产	3,880.82	35.40%	3,830.82	44.97%	3,665.80	58.36%
在建工程	2,800.19	25.55%	274.95	3.23%	56.26	0.90%
使用权资产	1,862.28	16.99%	2,058.62	24.17%	-	-
无形资产	1,151.98	10.51%	1,195.89	14.04%	1,237.75	19.70%
长期待摊费用	243.34	2.22%	262.29	3.08%	390.24	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21	7.27%	661.98	7.77%	672.83	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5.98	-
合计	10,961.32	100.00%	8,518.67	100.00%	6,281.6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42.75 万元、234.13 万元和 22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2.75%和 2.06%。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29.41	52.29%	2,108.26	55.03%	2,187.25	59.67%
仪器设备	1,617.21	41.67%	1,485.30	38.77%	1,258.15	34.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90	4.48%	158.70	4.14%	201.12	5.49%
运输设备	60.30	1.55%	78.56	2.05%	19.29	0.53%
合计	3,880.82	100.00%	3,830.82	100.00%	3,66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80 万元、3,830.82 万元和 3,880.8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6%、44.97%和 35.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仪器设备，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行业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泰坦科技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优宁维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5	19	5
体外诊断	安必平	年限平均法	房租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安图生物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润达医疗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5.17	5	4.75-2.10
			生产及研发设备	3-10	5	31.67-9.50

行业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提供仪器设备	3.5-5	5	27.14-19.00
	塞力医疗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	10	22.5
			机器设备	10	10	9
基因科技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仪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及数据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类似但不完全相同，折旧方法因各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而异，综合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同一类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净残值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776.99	274.95	56.26
PCR实验室改造	13.76	-	-
其他零星工程	9.43	-	-
合计	2,800.19	274.95	5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6.26 万元、274.95 万元和 2,800.19 万元，2022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为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投入金额较大。

4、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房产	1,862.28	2,058.62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和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058.62 万元和 1,862.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17%和 16.99%。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18.12	97.06%	1,146.01	95.83%	1,173.69	94.82%
软件使用权	23.16	2.01%	36.86	3.08%	49.40	3.99%
商标权	10.70	0.93%	13.02	1.09%	14.66	1.18%
无形资产合计	1,151.98	100.00%	1,195.89	100.00%	1,23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75 万元、1,195.89 万元和 1,151.9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9.70%、14.04%和 10.5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24 万元、262.29 万元和 243.3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21%、3.08%和 2.22%。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准备	217.41	27.27%	167.35	25.28%	139.29	20.70%
资产减值准备	137.74	17.28%	112.11	16.93%	111.47	16.57%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80.64	10.12%	153.00	23.11%	195.75	2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51	34.69%	154.15	23.29%	157.59	23.42%
固定资产折旧	38.69	4.85%	35.76	5.40%	32.14	4.7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99	0.63%	3.84	0.58%	-	-
预提费用	41.23	5.17%	35.78	5.40%	24.59	3.66%
递延收益	-	-	-	-	12.00	1.78%
合计	797.21	100.00%	661.98	100.00%	67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2.83 万元、661.98 万元和 797.21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10.71%、7.77%和 7.27%，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	-	-	-	15.98	100%
合计	-	-	-	-	15.98	100%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为 15.98 万元，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367.91	95.16%	29,350.13	96.01%	27,569.12	99.44%
非流动负债	1,695.98	4.84%	1,219.86	3.99%	154.40	0.56%
合计	35,063.89	100.00%	30,569.99	100.00%	27,72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23.52 万元、30,569.99 万元和 35,063.89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2.67	1.51%	1,615.64	5.50%	3,202.43	11.62%
应付票据	-	0.00%	220.68	0.75%	576.02	2.09%
应付账款	17,199.87	51.55%	11,800.68	40.21%	10,754.88	39.01%
应付职工薪酬	3,454.72	10.35%	3,747.75	12.77%	3,888.60	14.10%
应交税费	2,139.04	6.41%	1,311.41	4.47%	1,183.80	4.29%
其他应付款	196.15	0.59%	226.57	0.77%	273.70	0.9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21	2.98%	932.89	3.18%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7.42	0.38%	285.43	0.97%	260.61	0.95%
合同负债	8,753.82	26.23%	9,209.09	31.38%	7,429.08	26.95%
合计	33,367.91	100.00%	29,350.13	100.00%	27,569.1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89.73	97.43%	1,613.97	99.90%	2,399.20	74.92%
保证借款	-	-	-	-	800.00	24.98%
应付短期利息	12.94	2.57%	1.67	0.10%	3.23	0.10%
合计	502.67	100.00%	1,615.64	100.00%	3,20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02.43 万元、1,615.64 万元和 502.6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2%、5.50%和 1.51%。2021 年年末短期借款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充裕，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0.68	576.02

2020 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576.02 万元和 22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9%和 0.75%。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7,054.41	99.15%	11,542.80	97.81%	10,366.76	96.39%
应付其他零星	145.47	0.85%	257.89	2.19%	388.12	3.61%
合计	17,199.87	100.00%	11,800.68	100.00%	10,75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54.88 万元、11,800.68 万元和 17,199.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1%、40.21%和 51.55%，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应付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同时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当年采购金额较大，202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3,394.23	98.25%	3,689.85	98.45%	3,880.90	9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9	1.75%	57.91	1.55%	7.70	0.20%
合计	3,454.72	100.00%	3,747.75	100.00%	3,88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88.60 万元、3,747.75 万元和 3,454.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0%、12.77%和 10.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22 年公司提高了日常薪酬的发放比例，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91.45	32.33%	491.21	37.46%	313.94	26.5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180.01	55.17%	562.42	42.89%	623.98	5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	0.69%	9.67	0.74%	6.57	0.56%
教育费附加	14.27	0.67%	8.87	0.68%	6.80	0.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76	5.18%	149.70	11.42%	168.49	14.23%
残疾人保障基金	75.14	3.51%	59.73	4.55%	56.92	4.81%
印花税	14.79	0.69%	5.38	0.41%	2.99	0.25%
房产税	35.87	1.68%	23.28	1.78%	4.11	0.35%
土地使用税	1.91	0.09%	1.14	0.09%	-	-
合计	2,139.04	100.00%	1,311.41	100.00%	1,18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83.80 万元、1,311.41 万元和 2,139.0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4.47%和 6.41%。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12.61	57.41%	106.70	47.09%	111.47	40.73%
代扣代缴社保	26.96	13.75%	28.77	12.70%	81.77	29.88%
保证金	6.90	3.52%	66.50	29.35%	46.62	17.03%
其他	49.68	25.33%	24.60	10.86%	33.83	12.36%
合计	196.15	100.00%	226.57	100.00%	273.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70 万元、226.57 万元和 196.1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77%和 0.5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01	932.8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20	-	-
合计	994.21	932.89	-

2021 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2.89 万元和 994.2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和 2.9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61 万元、285.43 万元和 127.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5%、0.97%和 0.38%。

（9）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753.82	9,209.09	7,429.08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设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所对应的相关款项，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7,429.08 万元、9,209.09 万元和 8,75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6.95%、31.38%和 26.23%，主要为生命科学科研仪器销售的预收款。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3.80	36.19%	-	-	-	-
递延收益	-	-	-	-	80.00	5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2	7.06%	97.10	7.96%	74.40	48.19%
租赁负债	962.47	56.75%	1,122.76	92.04%	-	-
合计	1,695.98	100.00%	1,219.86	100.00%	154.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40 万元、1,219.86 万元和 1,695.98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1）长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613.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36.19%，主要为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土地作为抵押物的抵押借款。

（2）递延收益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80.00 万元，为基因科技获得的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的临床验证项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77.76	64.96%	67.22	69.23%	51.76	69.57%
固定资产折旧	41.96	35.04%	29.88	30.77%	22.64	30.43%
合计	119.72	100.00%	97.10	100.00%	74.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74.40 万元、97.10 万元和 119.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48.19%、7.96%和 7.06%，由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1,122.76 万元和 962.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92.04%和 56.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1%	10.83%	19.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30%	53.12%
流动比率（倍）	2.14	2.12	1.67
速动比率（倍）	1.35	1.44	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127.42	6,189.47	6,303.07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3.10	22.86	2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2.12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44 和 1.35，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2%、43.30%和 42.60%，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03.07 万元、6,189.47 万元和 10,127.42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达科为	1.53	1.03	54.71%
	泰坦科技	3.53	2.58	30.34%
	优宁维	7.83	7.26	12.96%
	均值	4.30	3.62	32.67%
体外诊断	安必平	5.21	4.66	12.24%
	安图生物	2.89	2.54	24.45%
	润达医疗	1.15	0.96	65.49%
	塞力医疗	1.61	1.38	62.08%
	均值	2.71	2.38	41.06%
基因科技		2.14	1.35	42.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达科为	1.77	1.30	46.86%
	泰坦科技	2.46	1.77	37.68%
	优宁维	10.33	9.97	9.72%
	均值	4.85	4.35	31.42%

体外诊断	安必平	8.51	8.13	11.42%
	安图生物	3.81	3.41	19.82%
	润达医疗	1.20	0.96	63.45%
	塞力医疗	1.87	1.60	59.41%
	均值	3.85	3.52	38.52%
基因科技		2.12	1.44	43.30%
2020年12月31日				
行业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1.69	1.26	53.42%
	泰坦科技	4.48	3.79	21.41%
	优宁维	2.97	2.73	31.49%
	均值	3.05	2.59	35.44%
体外诊断	安必平	12.16	11.87	9.65%
	安图生物	4.05	3.67	19.07%
	润达医疗	1.12	0.92	59.91%
	塞力医疗	2.11	1.82	53.86%
	均值	1.85	1.60	42.01%
基因科技		1.67	0.97	53.1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1年末优宁维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2020年10月泰坦科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因此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除以上外，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率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5	4,700.54	5,3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4	-877.88	-1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39	10,061.19	-1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49	13,441.01	4,185.7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28.47	101,466.04	91,77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8	348.18	792.92
现金流入小计	113,982.06	101,814.22	92,5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43.57	71,259.65	62,58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9.06	17,256.72	15,95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87	3,149.34	2,61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81	5,447.96	6,048.10
现金流出小计	111,473.31	97,113.68	87,1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5	4,700.54	5,376.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6.27 万元、4,700.54 万元和 2,508.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相应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流出的现金与销售的现金流入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日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8.21	2,886.65	4,07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78	427.51	735.27
信用减值损失	354.11	256.24	126.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39	663.73	66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5.55	1,029.27	-
无形资产摊销	44.72	52.71	4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2	141.57	14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7	-147.24	-10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	3.93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41	186.61	25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	-6.61	-1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2	10.85	-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2	22.70	20.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9.87	-951.74	-22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4.17	-2,383.23	63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3.51	2,359.69	-962.87
股份支付费用	428.03	147.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5	4,700.54	5,376.2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73.11 万元、2,886.65 万元和 6,478.2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6.27 万元、4,700.54 万元和 2,508.75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显著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	900.00	1,03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	6.61	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1	251.58	27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389.30	1,158.19	1,3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0.94	1,136.07	43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	900.00	1,0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610.94	2,036.07	1,4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4	-877.88	-141.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0 万元、-877.88 万元和-3,221.64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投入增长导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9.11	12,140.42	7,141.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	-	-
现金流入小计	11,815.02	26,140.42	7,1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5.92	13,679.25	6,77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4	96.71	199.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64	2,303.27	180.79
现金流出小计	14,451.40	16,079.23	7,1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39	10,061.19	-15.0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2 万元 10,061.19 万元和-2,636.39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 1.40 亿元股权增资款。

（四）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主要资本性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开支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430.54 万元、1,136.07 万元和 3,420.94 万元，2022 年大幅增加，系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以体外诊断行业为突破点，同步谋求制造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为 83,606.29 万元、93,331.61 万元和 111,611.19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11.63%和 19.59%，净利润分别为 4,073.11 万元、2,886.65 万元和 6,478.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发行人存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公司的担保、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16.16	20,016.16
2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2,690.70	12,690.70
3	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7,733.00	7,733.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439.87	50,439.8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6-310112-04-01-310326	沪环保许评[2023]108 号
2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2304-420118-04-01-888220	武新环告[2021]43 号
3	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2305-310112-04-01-964118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的市场前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免疫组化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与完善免疫组化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并推动前沿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转化，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性能生物安全柜、生物冷冻干燥系统、定量 PCR 仪、试剂等自主品牌生命科学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上述产品的进口替代；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的实施可使贸易商、经销商和终端用户能够直观感受产品性能优势，掌握产品操作技巧，有助于塑造公司专业形象，建立对公司优质品牌的认知，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促进公司各版块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高度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并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和人员储备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与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有极高的关联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06.29 万元、93,331.61 万元和 111,61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73.11 万元、2,886.65 万元和 6,478.2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拓展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2,305.50 万元，净资产 47,241.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50,439.8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1.28%，与公司现有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

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工艺优化、生产实践等方式，在生命科学领域和体外诊断领域形成了较多技术成果，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及管理经验，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

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科技企业。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协助团队完成新技术与其研究方向的匹配，从而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同时，基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设备）销售对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当新技术、新产品完成推广及引入之后，公司亦会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并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以“追踪生命科技前沿，用创新生物技术及产品为提高生命质量服务”为宗旨，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集中于在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为临床分子病理诊断提供系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延续现有发展战略，围绕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领域，深入挖掘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应用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自主创新，不断夯实公司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重视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72 万元、2,252.64 万元和 2,315.88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入选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获评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步谋求医药制造产业化多元发展，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丰富产品品类，增加自有品牌销售

生命科学领域产品，除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以外，还呈现出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为了匹配上述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公司针对生命科学领域主流的研究技术路线，梳理出各条路线上各环节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以此为出发点，公司整合了 7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

同时公司也通过自身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出一系列通用性强、互补性高的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起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基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形成的科研仪器产品达 50 余项。在体外诊断领域，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

3、积极开拓市场，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基于优质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

4、重视人才培养，健全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近年来持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71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3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1.13%。公司目前已经组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核心团队，其中包括 40 余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近百人的技术支持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1 人。同时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针对行业特点及不同岗位建立了成熟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研发赋能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壁垒，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通过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并不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加快对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创新，同时扩充公司自产品品牌产品系列，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2、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伴随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施行，生命科学研究及产业化投入持续加大，生命科学服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同时，伴随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体外诊断尤其是分子病理诊断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产能储备需进一步提高以满足未来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为有效提升供应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产线，全面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效率，进一步提高科研仪器与体外诊断试剂的国产化替代，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确立产品优势，凭借对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品质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以及优良的行业口碑。未来公司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一贯高品质的产品体系，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建设实施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品牌推广认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产品展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对高素质员工数量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并不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各项机制，同时

加强对员工的知识技能、组织管理能力、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综合素质。

5、筹措资金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加大。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建立直接融资渠道，融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科学选择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断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生产等方式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和上游供应商进行整合，以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实现稳健快速扩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11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因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个人账户收付款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该情形发生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因香港。由于基因香港系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公司，为了减少换汇造成的时间及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支付境内款项的效率，早期主要由柳芝娟、傅宁、余碧薇、麦音蓓等 4 人用个人账户代管基因香港的部分境内资金，用于支付基因香港在内地的配件采购款、保证金等款项。每笔款项的收支均会计入基因香港的财务核算中，并收集、保管相关原始单据，此外，基因香港财务人员每个月末均会与 4 名员工核对资金余额及盘点现金，以确保基因香港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经营业绩计量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4 名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柳芝娟个人卡代管基因香港收支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24.19
收款	收到傅宁转账	0.59
	收回其他费用	0.20
支出	支付货款	-22.36
	支付标书费用	-0.42
	支付其他费用	-2.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

傅宁个人卡代管基因香港收支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1.46
收款	收回其他费用	0.05
支出	支付客户保证金	-0.92
	转账给柳芝娟	-0.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

余碧薇个人卡代管基因香港收支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8.27
收款	收回客户保证金	1.00
	收回其他费用	0.00
支出	转账给麦音蓓	-4.53
	支付客户保证金	-2.10
	代香港天乐支付费用	-1.40
	代缴个税	-1.01
	购买配件	-0.23
	支出其他费用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

麦音蓓个人卡代管基因香港收支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5.49
收款	收到柳芝娟转账	4.53
	收回客户保证金	1.10
	收回其他费用	0.02
支出	支付货款	-3.62

	支付其他费用	-7.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管基因香港资金余额		-

综上，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个人账户的整改及清理工作，即已完成对 4 名员工个人账户剩余代管资金的处置。公司亦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有关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主要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浙江省、南京市的公立医院等）的货款由政府相关采购平台统一进行支付；（2）个别客户指定第三方机构代付货款，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签订代付协议；（3）经销商/贸易商的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基于支付便利，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该类采购以试剂为主，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4）学校、科研院所的个别研究团队采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再向所属科室、部门报销”的方式购买产品，该类采购以试剂为主，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69.42	348.99	524.40
主营业务收入	105,036.77	93,283.33	83,558.00
第三方回款占比	0.54%	0.37%	0.6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4.40 万元、348.99 万元和 569.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37%和 0.54%，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政府平台统一支付	456.16	80.11%	270.41	77.48%	359.12	68.48%
（2）客户指定第三方机构代付	64.71	11.36%	0.85	0.24%	129.32	24.66%
（3）客户的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付	40.29	7.08%	58.73	16.83%	24.16	4.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学校、科研院所研究团队直接付款	2.31	0.41%	4.98	1.43%	2.53	0.48%
其他	5.95	1.04%	14.01	4.02%	9.27	1.77%
合计	569.42	100.00%	348.99	100.00%	524.40	100.00%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政府平台统一支付的原因所致（2022 年超过 80%），整体所涉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3、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支付员工报销、客户退款的情形；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金额较小的订单客户使用现金支付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14.54	28.24	40.47
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现金付款	0.18	0.00	0.20
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0.47 万元、28.24 万元和 14.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20 万元、0.00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亦极低。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针对现金交易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对相关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建立了有效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涉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两个产品“雌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和“孕激素

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在 2014 年进行医疗器械注册时，《产品技术要求附录》标注的辅助原料——抑菌剂为叠氮钠。近年来，国际国内通用的抑菌剂为 ProClin950，2021 年公司亦使用 ProClin950 代替了叠氮钠，但因产品注册变更尚未完成，导致生产材料与注册内容不符。公司涉及不符事项的该两个产品，分别生产并销售 99 盒和 92 盒，各自召回尚未使用的 17 盒和 16 盒，召回试剂盒价值共计 3.63 万元。公司对已经使用的产品进行了排查，不存在投诉及任何不良事件。公司就以上两个产品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变更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结案。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对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走访，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预计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基因科技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及配套

设施等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三年内公司增加了外部董事，并聘任了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有所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该等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涛与陈嘉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未有其他企业涉及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实际

控制人张涛与陈嘉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基因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和陈嘉仪。香港基因科技、张涛和陈嘉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基因武汉	直接持股 100%
2	基因香港	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贝晶	直接持股 100%
4	北京联世	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靶向	直接持股 100%
6	武汉晶中	通过基因武汉持股 100%
7	百晶香港	通过基因香港持股 100%
8	基因国际	通过基因香港持股 100%
9	基因丹麦	通过基因香港持股 100%
10	基因澳门	通过基因香港持股 100%
11	北京百晶	通过上海贝晶持股 100%
12	晶泰实验室	通过上海靶向持股 100%
13	力高泰	通过基因国际持股 100%
14	北京仪涛	通过基因国际持股 100%
15	上海仪涛	通过基因国际持股 100%
16	广州仪涛	通过基因国际持股 100%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基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基因集团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的100%股权，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广州生通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生物通”网站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业务
3	生物通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业务
4	香港天乐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茶叶、茶具及茶服贸易业务
5	上海天乐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茶叶的销售贸易业务
6	上海天竹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餐饮、茶具业务
7	华昌洋行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完成清算，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8	基因学院	实际控制人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教育业务
9	Genostics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通过基因集团控制的企业	主要用于持有 Oncimmune Holdings Plc 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CH Gene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从事私人分子诊断，主要服务于中国香港私立医院
11	上海晶泰	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惠闵、上海联新和上海汇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控人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的董事为张涛、陈嘉仪，公司秘书为张涛，无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基因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基因集团，基因集团的董事为张涛、陈嘉仪，公司秘书为张涛，无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本节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芝娟持股 65%的企业
2	上海惠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宾的配偶担任董事，持股 22.4%的公司
3	上海联科熙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6	Biotheus (HongKo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7	iCamuno Biotherapeutics Ltd.	发行人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9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俊持股 100%，并且赵俊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俊担任主任律师的企业
21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庆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郑州市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持股 72% 的企业
23	郑州中科亿霖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6% 的企业
24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5	南通市崇川安达汽车租赁中心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文的父亲持股 100%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伯丕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2	揭新风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已经退休，于 2021 年 8 月不再任职监事
3	朱毅莉	报告期内任公司财务总监，因工作安排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Oncimmune Holdings Plc	实际控制人张涛曾担任董事，张涛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Global Gene Investment Inc. (BVI)	实际控制人张涛持有 100%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BVI)	基因集团持有 100%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Gene 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BVI)	基因集团持有 100%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	Gen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BVI)	张涛持有 60.18%股份、陈嘉仪持有 23.49%股份，曾持有基因集团 40%股份，系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天然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陈嘉仪、张涛各持有 25%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基因科学有限公司	陈嘉仪、张涛各持有 50%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媛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持有 15%股份，并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按照下列标准认定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Genostics	一般	-	-	61.04
		上海天竹	一般	0.88	4.99	4.53
		上海天乐	一般	97.15	118.60	93.38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生通	一般	5.00	5.00	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Genostics	一般	-	281.17	
		CH Gene	一般	33.91	29.09	23.04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般	0.77	-	-
		上海天乐	一般	4.25	-	-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28	0.66	-
		Biotheus (HongKong) Limited	一般	-	2.02	0.36
	董监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	一般	1,892.04	1,845.68	2,218.64
	关联租赁	广州生通	一般	80.91	73.62	73.62
		上海晶泰	一般	129.75	129.75	129.75
		张涛、陈嘉仪	一般	77.10	77.10	77.10
		上海天乐	一般	48.29	48.29	48.2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	上海晶泰	一般	200.00	-	805.00
		广州生通	一般	-	-	212.00
		基因集团	一般	20.00 万港元	14.63 万港元	13.63 万港元
	关联转让	张涛	一般	921.18	1,092.03	-
		基因集团 ^注	一般	-	1 港元	-
	关联担保	李宾、薛九宏	一般	向基因科技提供担保，上限共计 1,000 万人民币		
		张涛、陈嘉仪	一般	向基因香港提供担保，上限共计 4,600 万港元		
		张涛、陈嘉仪、基因集团	一般	向基因香港提供担保，上限共计 11,200.00 万港元		

注：关联转让中，发行人向基因集团收购子公司百晶香港，交易金额为 1 港元。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CH GENE	0.27	0.24	0.13
	Genostics	-	298.04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Genostics	-	59.21	60.59
	上海天乐	-	78.85	110.43
	广州生通	15.00	10.00	5.00
其他应付款	基因集团	17.87	11.96	11.47
	张涛	94.74	94.74	100.0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监高发放薪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进行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转让，关联担保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收入、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公司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或股东进行回避。

（2）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公司将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应对措施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

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年度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均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订单合同正在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恒裕通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爱普瑞思贸易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

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分子测序仪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仪器：NanoDrop One 系列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LI-COR, inc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红外线成像系统、气体分析仪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2014年5月至2022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4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DNA 连接酶、外切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Covaris, Inc.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超声波破碎仪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生命科学仪器：Bioanalyzer 系列生物大分子分析仪、PCR 仪及其配套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生命科学仪器：电泳仪及其配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生命科学仪器：微孔反应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生命科学仪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器：Biotek 系列产品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	生命科学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Biotek Instruments, Inc.	生命科学仪器：细胞成像分析仪、液体处理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之后并入 Agilent	履行完毕
9	Abbott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Co.	试剂及杂交仪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METER Group AG	生命科学仪器：动态水分吸附分析仪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6 月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GmbH	生命科学仪器：单细胞获取及显微操作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均是和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授权书，具体采购金额以每笔订单为准。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融资）期限	担保形式
1	基因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2022.11.11-2023.11.10	无
2	基因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2022.7.28-2023.7.27	无

（四）在建工程合同

2021 年 12 月，基因武汉与总包方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常博”）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武汉常博承包武汉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6,002 万元。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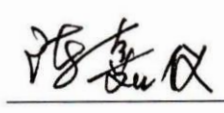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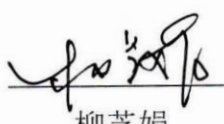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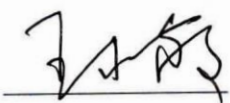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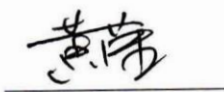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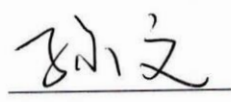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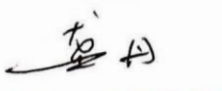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涛	 陈嘉仪	 陈嘉志
 李宾	 柳芝娟	

全体监事：

 王小敬	 黄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政	 毛雨霁	 孙文
 龚丹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宗鹤

吴宗鹤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邵正中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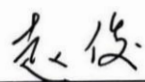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俊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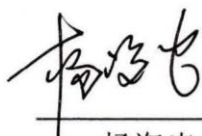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杨海忠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涛

实际控制人：

张 涛

陈嘉仪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冰纯

徐冰纯

保荐代表人：

郭 帅

郭 帅

刘慧娟

刘慧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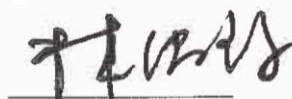
林传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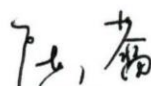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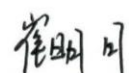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 萱


陈 蕾


崔明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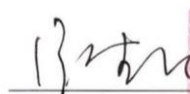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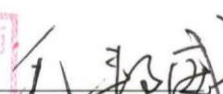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毛邦威

 
黄晓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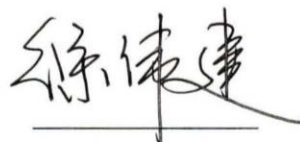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

（已离职）

黄运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已从本机构离职。本机构将对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



周 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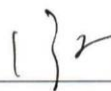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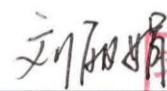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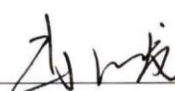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1600150004


刘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证券法务部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利沟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秘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电子邮箱为 secretary@genetech.com.cn，联系电话为 021-67281306。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比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为陈虹、曹静、赵友中、王越、王众、李俊捷、阮莉、王素媛、张润花、钱国红，企业股东 9 名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生有限公司（英文名：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三、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

公司股份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前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系指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前述“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四、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七、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且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特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

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七、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且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三、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股份锁定或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六、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且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发行人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联新、佛山创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陈虹、广州创钰、曹静、赵友中、王越、王众、李俊捷、王素媛、阮莉、张润花、钱国红做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的主要股东上海联新做出承诺：

本企业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结束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

进行调整）。

2、减持股数：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信息披露：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在 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

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在《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承诺

本企业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就基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同意基因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基因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制定基因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就基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基因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基因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基因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基因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基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基因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基因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基因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基因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基因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

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及“（十二）信息披露导致的赔偿事项的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承诺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3、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承诺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

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承诺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

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4、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七）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及“（十二）信息披露导致的赔偿事项的承诺”。

（九）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承诺

本企业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5、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十）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现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本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已经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现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本公司/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基因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提供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现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承诺

承诺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承诺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承诺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6、发行人股东承诺

承诺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已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承诺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本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信息披露导致的赔偿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承诺

鉴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

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

鉴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本人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资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索的权利。”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四、承诺人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相应赔偿。

（十四）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和陈嘉仪承诺如下：

遵循《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因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作出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承诺人承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六）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就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房产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曾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无房产证情况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公司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如公司及下属企业因创业板上市之前存在的租赁物业相关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相关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七）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上市委员会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审核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

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2020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主要对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

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自2020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

运行。自 2020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涛	李宾、邵正中
审计委员会	周庆丰	柳芝娟、邵正中
提名委员会	邵正中	陈嘉志、赵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俊	陈嘉仪、周庆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与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共计 12 家，均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一）力高泰

公司名称	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力高泰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0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生命科学仪器销售

力高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69.32
净资产	-458.26
营业收入	3,454.33
净利润	13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基因丹麦

公司名称	Labogene A/S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丹麦 100%股份
注册资本	50 万丹麦克朗
实收资本	50 万丹麦克朗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基因丹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529.77
净资产	979.96
营业收入	5,056.54
净利润	5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北京百晶

公司名称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贝晶持有北京百晶 100%股份

注册资本	7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百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87.50
净资产	195.79
营业收入	554.55
净利润	-105.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武汉晶中

公司名称	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武汉持有武汉晶中 100%股份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武汉晶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78.52
净资产	182.44
营业收入	928.26
净利润	-55.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北京联世

公司名称	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北京联世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0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设计维护 ERP 系统。

北京联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8.82
净资产	-53.13
营业收入	510.38
净利润	22.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上海靶向

公司名称	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上海靶向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96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无实际经营，持股晶泰实验室。

上海靶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02.87
净资产	902.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晶泰实验室

公司名称	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靶向持有晶泰实验室 100%股份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医学检验。

晶泰实验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842.12
净资产	351.43

营业收入	6,526.13
净利润	27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百晶香港

公司名称	百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百晶香港 100%股份
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百晶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63
净资产	-15.4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基因澳门

公司名称	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澳门 100%股份
注册资本	2.50 万澳门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澳门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中国澳门地区生命科学产品销售。

基因澳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6.70
净资产	36.70
营业收入	7.06
净利润	4.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北京仪涛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北京仪涛 100%股份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北京仪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3.94
净资产	-1,607.21
营业收入	169.32
净利润	134.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上海仪涛

公司名称	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上海仪涛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7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上海仪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7.56
净资产	-1,606.46
营业收入	55.67
净利润	-46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广州仪涛

公司名称	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广州仪涛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中的定位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广州仪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1.41
净资产	148.57
营业收入	10.91
净利润	-15.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研发场地，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人员，针对公司免疫组化试剂及设备产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发和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 万支 IHC 试剂产品、6 万盒基因检测试剂盒、210 台全自动免疫组化仪和 500 台空气净化消毒器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免疫组化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速度，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上市提供有力保障，巩固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及医疗技术不断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统计，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从 2016 年的 45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1,243 亿元人民币，到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198 亿元人民币，2021-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32%。其中免疫组织化学是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特殊的标记技术，对组织和细胞内的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是体外诊断领域重要的细分市场。根据《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蓝皮书》，2025 年全球免疫组织化学市场有望达到 31 亿美元。

未来，随着免疫组化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公司产能储备需进一步提高以满足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满足生产及多样化需求的生产车间，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人员，扩大免疫组化试剂及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率先抢占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具有技术更新快、细分市场多的特点，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

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试剂产品研发实验室、仪器产品研发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等一流实验室，并引入核酸测序仪、蛋白纯化系统、高低温试验箱等研发设备和软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前沿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处在快速发展期，能否及时响应需求变化并快速更新产品，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成败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国内科研服务行业起步较早，持续在生命科学领域深耕，不断将全球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学术研究成果引进到国内，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为广大科研客户提供包括系统的研究方案咨询、产品选配、技术支持、售后培训及硬件维护的专业服务体系，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地位。

随着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进一步发展，本土企业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开发核心技术，提升技术迭代升级的速度，推动前沿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转化，从而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成果为项目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实践，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成果获得了来自国家和行业的认可，其中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并获得了 MGMT 高新成果转化证书。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

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拥有“同步检测基因甲基化和基因突变的技术”、“免疫组化抗体试剂开发”、“原位杂交探针的制备”等核心技术；在科研仪器领域，拥有“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技术”、“模糊 PID 高精度控温技术”、“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 IHC 试剂、基因检测试剂盒等免疫组化试剂及设备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 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开展人才建设目前已经组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较强的核心专业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涵盖医药、生物及化学等领域。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长期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及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工作，是公司在专业产品研发及提高研发水平方面的中坚力量，能够快速有效地完成产品实验和研究，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在研发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平台”等技术平台，能够有效支持本次项目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此外，公司还拥有近百人的专业化技术支持团队，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可有效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能够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和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3) 完善的运营和质量把控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以客户为核心，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自主研发了公司的 ERP 系统，集合多重管理于一体，形成了高效协同的运作模式。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每批次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客户的特殊要求执行。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执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分子病理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通过了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病理免疫组化检测系统及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通过了 ISO13485:2016 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试剂、医学仪器等产品的质量得到了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域医学、华大基因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完善的运营和质量把控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品品质提供保证，为项目落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66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项目时间安排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建设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16.16 万元，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投资估算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T+12	T+24	T+36		
1	工程建设费用	17,169.68	9,534.80	5,917.91	1,716.97	85.78%	17,169.68
1.1	建筑工程费用	14,613.00	8,767.80	4,383.90	1,461.30	73.01%	14,613.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56.68	767.00	1,534.01	255.67	12.77%	2,556.68
2	基本预备费	858.48	476.74	295.90	85.85	4.29%	858.48
3	铺底流动资金	1,988.00	1,199.00	394.00	395.00	9.93%	1,988.00
项目总投资		20,016.16	11,210.54	6,607.80	2,197.82	100.00%	20,016.16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10112-04-01-310326。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批复编号为：闵环保许评[2023]108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二）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人员，针对生命科学领域相关设备、试剂进行研究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00 台高性能生物安全柜、450 台生物冷冻干燥系统、500 台定量 PCR 仪、

55,000 盒试剂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生命科学领域的市场需求，并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速度，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近年来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内医药行业创新浪潮的兴起，及国家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的扶持，我国科学研究支出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1 年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资金规模投入达到 1,101 亿元，同比增加 12.58%，进一步带动了国内生命科研服务行业的发展。同时伴随着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对于科研产品及服务的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及生命科学试剂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国盛证券等机构的数据统计，我国实验分析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345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15%；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3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3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6%，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现有场地进行升级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人员，进一步提升高性能生物安全柜、生物冷冻干燥系统、定量 PCR 仪等实验分析仪器及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满足生命科学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增强自主研发实力，加速实现进口替代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生物化学、医学检验、免疫学、分析化学、分子生物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多个学科，其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生产领域技术复杂、革新难度大、质量要求严格，需要不断通过研发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并通过该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

技术、产品的引入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针对生命科学产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发，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项纲领性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健康中国 2030》提出“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并明确强调了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综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拥有专业深厚的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供应链体系，已经成为国内生命科学领域重要的专业化的生命科学仪器、试剂供应商。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及试剂领域已经拥有大量技术储备，其中针对高性能生物安全柜产品，公司已经形成“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实现保护操作员和环境的目的；针对定量 PCR 仪产品，公司已经形成“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保证产品在荧光定量分析上更准确稳定的性能，实现更高的灵敏度。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3) 良好的区位优势为项目落地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生命科学产业已经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发展模式。生物医药产业是武汉市四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也是武汉市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五大领域之一。武汉拥有亚洲首个 P4 生物实验室、8 个大健康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有 122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技术在世界处于领先水平。

近年来，武汉市在一系列政策的指导下加快了大健康产业布局，构建了“一城一园三区”的空间格局。其中，光谷生物城作为大健康产业布局核心，已发展成为中部地区生物产业影响力最大、创新能力最强、产业体系门类最齐全、人才集聚效应最显著的产业集群。本项目位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内，有助于公司充分享受产业集群带来的产业基础、科教人才、区位交通、发展空间、生态禀赋等诸多优势要素，为项目建设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鄂（2019）武汉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36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项目时间安排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建设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690.70 万元，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投资估算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T+12	T+24	T+36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21.62	4,569.76	6,160.52	891.34	91.58%	11,621.62
1.1	建筑工程费用	2,708.19	1,895.73	812.46	-	21.34%	2,708.1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13.44	2,674.03	5,348.06	891.34	70.24%	8,913.44
2	基本预备费	581.08	228.49	308.03	44.57	4.58%	581.08
3	铺底流动资金	488.00	298.00	95.00	95.00	3.85%	488.00
项目总投资		12,690.70	5,096.25	6,563.54	1,030.91	100.00%	12,690.7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420118-04-01-888220。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武新环告[2021]43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三）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建立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各中心侧重不同领域产品，其中北京中心重点布局基因组、蛋白质组、农业及环境领域；上海中心重点布局基因组、单细胞及空间多组学领域；广州中心重点布局细胞及细胞成像领域；武汉中心重点布局蛋白质组及多组学领域。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多年，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能够让客户更直观的接触产品、体验产品，有助于客户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及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为公司产品上市后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强化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品牌认知度

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知识密集型，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强的产业，前沿技术迭代升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相关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广需要通过公司的营销体系得以延伸其应用领域，来增强医院、检验机构等终端客户和医疗人员对产品及技术的认识深度和使用专业度。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产品种类及产品用途进行充分的推广和应用。本项目拟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分别建立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各中心侧重不同领域产品，其中北京中心重点布局基因组、蛋白质组、农业及环境领域，上海中心重点布局基因组、单细胞及空间多组学领域，广州中心重点布局细胞及细胞成像领域，武汉中心重点布局蛋白质组及多组学领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直观感受产品性能优势，掌握产品操作技巧，有助于塑造专业的公司形象，建立优质品牌的认知度，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

2) 加强市场信息搜集，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产品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对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规格、质量等要求较为严格且具有多样性等特点。能够精准、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具备健全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对于提升公司在业内影响力有着重要意义。

为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源，针对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重点地区建立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在展厅中服务人员和客户直接交流，可以使公司能精准、快速捕捉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也有利于为经销商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支持，与经销商更好的形成区域互助发展的模式，增强本地贴身服务能力，提升资源的可及性，结合终端客户的业务特点，及时、周到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质量、能力和效率，实现与终端客户、经销商的紧密沟通、联系，建立优秀的服务口碑。

3) 提升营销网络形象，助力产品产能消化

伴随全球医药领域快速发展，以及全世界民众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增加，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快速增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科技服务业领域的投资也不断加大，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高发，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人均医疗费用的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突破的背景下，公司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另外伴随“上海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产线将进一步丰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快速提升对公司营销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已建立的营销体系下，提升营销网络形象，以满足未来行业服务范围的不拓展及市场客户的持续开发，为产品产能消化提供助力。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展示产品功能、市场前景，以及公司的软硬实力，能够吸引潜在客户转化为合作对象，助力产品产能消化，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丰富的客户积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经过多年稳健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获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和支持，降低沟通成本，为企业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并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以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积累了优质、坚实、丰富的客户群体，客户已覆盖全国大部分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及众多生命科学研究企业，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金域医学、华大基因等知名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益。同时借助优质客户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

2) 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本项目建设的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组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对生命科学服务行业的销售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40 余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将世界范围内前沿技术与产品引入国内科研领域，同时近百名技术支持团队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团队根据分布在各地的服务网点对终端用户提供属地化服务，并对客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应急服务，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公司在行业内主动引入仪器维护保养理念，定期主动上门为客户保养维护机器，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产品的销售深度和广度。

公司为此不断储备营销及技术专业人才，为保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3) 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长期行业的深耕和业务发展，在营销业务方面已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多数具有技术服务经验，在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的同时，能够及时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

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对用户应用需求的洞察，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客户群体，开辟新的销售区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经验，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本项目主要合理化布局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形象升级，通过建立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来缩短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服务距离、加快产品与服务的响应速度，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市场影响力及客户粘性等方面实现质的跨越。因此，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建立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

3) 项目时间安排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建设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选址及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运营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733.00 万元，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投资估算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T+12	T+2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投资估算		投资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T+12	T+24		
1	场地投入	1,440.00	864.00	576.00	18.62%	1,44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29.00	2,171.60	3,257.40	70.21%	5,429.00
3	实施费用	520.00	260.00	260.00	6.72%	520.00
4	基本预备费	344.00	152.00	192.00	4.45%	344.00
项目总投资		7,733.00	3,447.60	4,285.40	100.00%	7,733.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5-310112-04-01-964118。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用于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建设的情况，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采取特别措施。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自成立以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品开发和技术升级，以推动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产品布局、研发力度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并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附表情况

附表一：租赁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基因科技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9号25号楼6层西面房	290.00	2022-01-01至2023-12-31	办公、仓储
2	基因科技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8号6楼D	178.00	2022-01-01至2025-12-31	办公、仓储
3	基因科技	上汽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013-1014室	270.00	2023-04-18至2025-04-17	办公
4	基因科技	刘建国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1幢B座8层H户	77.97	2023-06-13至2025-06-12	办公
5	武汉晶中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13栋3F房间	976.85	2023-01-01至2023-12-31	办公
6	北京百晶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28号	840.00	2020-07-01至2023-06-30	办公
7	基因国际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9号25号楼6层	1,006.00	2022-01-01至2023-12-31	办公、仓储
8	基因国际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幢5层	1,752.88	2023-03-01至2027-02-28	办公
9	基因国际	南京钢锯有限责任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7号楼406	200.00	2023-04-28至2024-04-27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公司	室			
10	基因国际	杭州百优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1109室	132.98	2021-11-16至2024-11-15	办公
11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8号6楼B	617.00	2022-01-01至2025-12-31	办公、仓储
12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何应龙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锦绣华天景鸿苑905室	132.50	2023-01-01至2023-12-31	办公
13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丰地	成都市人名南路三段17号附1号2栋17层1701号	212.06	2021-12-18至2023-12-17	办公
14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黄丽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1号恒大名都19幢09-05号房屋	118.00	2023-04-26至2024-04-25	办公
15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权	昆明市金江小区3#地块S栋2单元12层1203号	151.01	2022-06-20至2025-06-19	办公
16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001-1002室	244.00	2021-12-25至2024-01-08	办公
17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的机械大厦B3层301-02号	157.60	2022-12-01至2023-11-30	库房
18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的机械大厦B3层315号	25.60	2022-12-01至2023-11-30	库房
19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4-1606室	413.90	2022-11-01至2023-10-31	办公
20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2室	130.20	2022-11-01至2023-10-31	办公
21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601室	114.00	2023-05-09至2024-05-08	办公
22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1611室	124.83	2023-04-16至2024-04-15	办公
23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1507室	35.76	2022-12-06至2023-12-0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24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陈志南	天津市河东区远洋新天地家园 19 号楼 1 门 1203 室	176.70	2022-04-25 至 2024-04-24	办公
25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李斌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升龙又一城 2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11 层 233 号	143.00	2022-04-15 至 2024-04-14	办公
26	力高泰	张涛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A 座 22F	332.12	2023-01-01 至 2025-12-31	办公
27	力高泰	毓阿娜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成铭大厦 A 座 22G	225.61	2022-02-28 至 2025-02-27	办公
28	力高泰	张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园 2 号楼 4-501 室	157.30	2023-06-06 至 2023-12-05	办公
29	力高泰	周彤	成都武侯区磨子街 7 号 16 楼 6 号	78.06	2023-04-05 至 2025-04-04	办公
30	力高泰	潘德凤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95 号 T1 栋 2 单元 29 层 7 室	91.29	2023-06-01 至 2025-05-31	办公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基因香港	蚬壳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8/F,11/F. Car Parking,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合计约 2,022	2022-08-01 至 2024-07-31	仓库及附属 办公室内
2	基因丹麦	I/S Bjarkesvej 5	Bjarkesvej 5 in Allerød	2,952	2018-11-01 至 2026-11-01	办公室、仓库、实验室设备的组装及轻型生产

附表二：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34420199		42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		34411174		9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		34402649		35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4		18866915	靶向	17	2017-02-14 至 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5		18866531	靶向	5	2017-05-21 至 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6		18866469	靶向	1	2017-05-21 至 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7		17382416		5	2017-10-14 至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8		12343515	GENE Stainer	10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9		12343401	Gene Stainer	10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0		8150676	GTWare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8150637	GTChem	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8150622	GTVision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3		8150613	GTWash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8150603	GTPath	5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5		6668379	GTpure	1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6668375	PPi	5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1720115		1	2022-02-28 至 2032-02-27	继受取得	无
18		1684044	CliniChip	1	2021-12-21 至 2031-12-20	继受取得	无
19	基因 香港	35098703		7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24055468		10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21		24055252		42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2		24053484		9	201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24051862		35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4		24051811		5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24048728		17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24048680		1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27		19352120		42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19351939		9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无
29		15043300A	GENEPLASTIX	17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30		15043277A	晶塑	17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31		15043276A		42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32		15043273A		9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33		15043244A		35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34		15043184A		35	2015-10-14 至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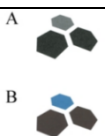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15043139		10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15043080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15042315		5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15042261		1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9		14001328	GENESPEED X1	9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40		14001326	GENESPEED	9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41		11311564	GENEPLASTIX	1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2		11311554	晶 塑	1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3		11311523	晶 塑	9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4		11311251	GENEPLASTIX	9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5		11311212	GENEPLASTIX	5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6		11311205	晶 塑	5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7	基因 丹麦	G1199081	LABOGENE	7	2013-10-02 至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3-10-01		
48		G1199081	LABOGENE	9	2013-10-02 至 2023-10-01	继受取得	无
49		G1199081	LABOGENE	11	2013-10-02 至 2023-10-01	继受取得	无
50		G1199081	LABOGENE	42	2013-10-02 至 2023-10-01	继受取得	无
51	上海贝晶	38287694	贝晶生物	9	2020-05-28 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2		38287694	贝晶生物	5	2020-05-28 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3		38287694	贝晶生物	42	2020-05-28 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4		36913357	GG-GGS	17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5		36913357	GG-GGS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6		36913356	GG-GPX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36913356	GG-GPX	17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8		36913355	GG-GPL	17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9		36913355	GG-GPL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60		18702381		10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61		18702342		9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62		18702261		17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63		18702173		1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64		18152985	baygene	9	2018-03-14	继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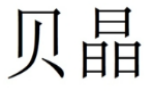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至 2028-03-13	取得	
65		18152984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无
66		18152983		17	2018-02-07 至 2028-02-06	继受取得	无
67		18152982		1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无
68		17064137		10	2016-08-14 至 2026-08-13	继受取得	无
69		12735087		1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70		12735086		5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71		12735085		9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72		5007759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73		38287695		42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74		65131908		10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5		65131913		17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6	北京百晶	5007761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77		5007760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303037211		1、5、9、10	中国香港	2014-06-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303650698	靶向	1、9、17	中国香港	2016-01-06	继受取得	无
3	基因香港	302961162	GENESPEED	9、10	中国香港	2014-04-11	原始取得	无
4		302961171	GENEPLASTIX	9、10、17	中国香港	2014-04-11	原始取得	无
5		303037194		1、5、9、10、17、35	中国香港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6		303037202		9、10、42	中国香港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7		N/085255	GENESPEED	9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8		N/085256	GENESPEED	10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9		N/085257	GENEPLASTIX	9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N/085258	GENEPLASTIX	10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1		N/085259	GENEPLASTIX	17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基因丹麦	VR 201301960	LABOGENE	7、9、11、42	丹麦	2013-08-28	继受取得	无
13		VR 201302574		7、9、11、42	丹麦	2013-11-12	继受取得	无
14		VR 200502464	SCANLAF	9	丹麦	2005-07-04	继受取得	无
15		304770261		7、9、11、42	中国香港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6		304770252		7、9、11、42	中国香港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7		N/148050		7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18		N/148051		9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19		N/148052		11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0		N/148053		42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1		N/148054	LABOGENE	7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N/148055	LABOGENE	9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3		N/148056	LABOGENE	11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4		N/148057	LABOGENE	42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5		1199081	LABOGENE	7、9、11、42	WIPO	2013-10-02	继受取得	无
26		1178442		7、9、11、42	WIPO	2013-07-30	继受取得	无
27		1196347		7、9、11、42	WIPO	2013-12-23	继受取得	无
28		1211967		7、9、11、42	WIPO	2014-03-04	继受取得	无
29		2014054953		7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0		2014054955		9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1		2014054957		11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2		2014054960		42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3		2013061741	LABOGENE	7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4		2013061742	LABOGENE	9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5		2013061743	LABOGENE	11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6		2013061744	LABOGENE	42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7		004791455	SCANLAF	9	欧盟	2007-03-02	继受取得	无
38	上海贝晶	N/104618	baygene	1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39		N/104619	baygene	5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40		N/104620	baygene	9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41		N/104621	baygene	10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42		N/104622	baygene	17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上海贝晶	302660201 AA		1、5	中国香港	2013-07-04	继受取得	无
44		302660201 AB		9、10	中国香港	2013-07-04	继受取得	无
45		303312387		9、10	中国香港	2015-12-15	继受取得	无
46		303555748		1、5、17	中国香港	2015-10-05	继受取得	无
47		303636856		1、5、9、10、17	中国香港	2015-12-21	继受取得	无
48		303637387		1、5、9、10、17	中国香港	2015-12-22	继受取得	无
49		4584660		9	美国	2014-08-12	继受取得	无
50		4589000		9	美国	2014-08-19	继受取得	无

附表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2019SR0807061	Gene Stainer 染色仪软件	2018-08-20	2018-10-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基因科技	2019SR0806769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软件	2017-10-20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963685	全自动免疫组化软件	2019-07-10	2019-0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91733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软件	2019-06-20	2019-06-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962949	紫外凝胶成像软件	2019-06-30	2019-0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896444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软件	2018-08-20	2018-08-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896445	化学发光成像软件	2019-05-30	2019-06-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21SR1332717	BG-gdsAUTO72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04-25	2021-04-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21SR1332723	BG-gdsAUTO73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04-25	2021-04-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21SR1332720	MicroIMG 成像软件 V1.0	2021-04-20	2021-04-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基因	2021SR1332722	PCR 基因扩	2021-04-20	2021-04-20	5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上海贝晶		增仪软件 V1.0				取得	
12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21SR1332721	全自动染色仪软件 V2.5.5	2021-04-12	2021-04-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21SR1332711	梯度 PCR 仪（基因扩增仪）软件 V2.0.3	2021-04-30	-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联世	2002SR0843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临证诊疗 V2.01	-	2001-09-0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联世	2002SR0844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软件网络版 V2.01	-	2001-09-0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联世	2002SR0845	联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门诊 V2.01	-	2001-09-0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联世	2002SR0846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针灸时辰诊疗系统 V2.01（简称：针灸子午流注）	-	2001-12-0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联世	2003SR3412	辽宁省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保收费系统（简称：医保收费系统） V1.01	-	2002-12-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联世	2004SR08154	联世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2.0	-	2004-07-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北京联世	2005SR03226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1.0	-	2004-06-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北京联世	2005SR10051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3.0	-	2005-07-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北京联世	2006SR16520	联世社区卫生管理系统 V1.0	-	2006-08-0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联世	2015SR006728	联世中医数字化辅助诊疗平台（简称：中医数字化平台） V1.1	2014-11-25	2014-11-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联世	2015SR083776	联世中医针灸系统（简称：中医针灸系统） V1.1	2014-12-25	2014-12-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北京联世	2015SR096990	联世中医骨科系统（简称：中医骨伤系统） V3.2	2014-10-30	2014-10-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北京联世	2015SR096977	联世中医肛肠系统（简称：中医肛肠系统） V2.5	2014-11-26	2014-11-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联世	2015SR096984	联世中医康复系统（简称：中医康复系统） V3.0	2014-12-15	2014-12-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北京联世	2015SR097566	联世中医治未病系统（简称：中医治未病系统） V2.8	2015-01-10	2015-01-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联世	2015SR097575	联世中医住院系统（简称：中医住院系统） V3.3	2015-01-20	2015-01-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联世	2017SR684306	北京联世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简称：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 V2.0	2016-06-16	-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联世	2019SR0365320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标准版）简称：	2018-01-18	2018-01-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医智能软件（标准版）V7.0					
32	北京联世	2019SR0830109	联世 ERP 软件系统 V4.0	2008-06-06	2008-06-0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联世	2021SR027222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4.0	2012-06-30	2012-0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联世	2021SR0272223	财务管理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3-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联世	2021SR0229644	供应链管理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3-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联世	2021SR0272197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2010-12-31	2010-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联世	2021SR0229642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	2015-12-31	2015-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联世	2021SR0229643	售后管理系统 V4.0	2018-12-31	2018-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联世	2021SR0683736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智能版）简称：中医智能+软件（智能版）V7.0	2018-01-18	2018-01-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联世	2022SR0021921	质量管理体系 V4.0	2021-06-30	2021-0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联世	2022SR1360824	基因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2-05-30	2022-05-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1、基因科技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140004 号	2014-07-28
2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140019 号	2014-10-23
3	抗体稀释液	沪闵械备 20150015 号	2015-07-10
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沪闵械备 20150028 号	2015-10-12
5	脱蜡热修复液	沪闵械备 20160012 号	2016-04-20
6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08 号	2018-03-02
7	Glypican 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09 号	2018-03-02
8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0 号	2018-03-02
9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1 号	2018-03-02
10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2 号	2018-03-02
11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3 号	2018-03-02
12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4 号	2018-03-02
13	C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5 号	2018-03-02
14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6 号	2018-03-02
15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7 号	2018-03-02
16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8 号	2018-03-02
17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9 号	2018-03-02
18	细胞角蛋白（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0 号	2018-03-02
19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1 号	2018-03-02
20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4 号	2018-03-02
21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5 号	2018-03-02
22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7 号	2018-03-0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3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0 号	2018-03-02
24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1 号	2018-03-02
25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3 号	2018-03-02
26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4 号	2018-03-02
27	PS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5 号	2018-03-02
28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8 号	2018-03-05
29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9 号	2018-03-05
30	HMB-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1 号	2018-03-05
31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3 号	2018-07-26
32	Hepatocyt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8 号	2018-03-06
33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0 号	2018-03-06
34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2 号	2018-03-06
35	N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3 号	2018-03-06
36	Factor VIII 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4 号	2018-03-06
37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5 号	2018-03-06
38	CD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6 号	2018-03-06
39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7 号	2018-03-06
40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8 号	2018-03-06
41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9 号	2018-03-06
42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60 号	2018-03-06
43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1 号	2018-03-07
44	Galectin-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2 号	2018-03-07
45	TH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3 号	2018-03-07
46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4 号	2018-03-0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7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5 号	2018-03-07
48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6 号	2018-03-07
49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7 号	2018-03-07
50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9 号	2018-03-07
51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0 号	2018-03-07
52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1 号	2018-03-07
53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2 号	2018-03-07
54	细胞角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3 号	2018-03-07
55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4 号	2018-03-07
56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5 号	2018-03-07
57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6 号	2018-03-07
58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7 号	2018-03-07
59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8 号	2018-03-07
60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9 号	2018-03-07
61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0 号	2018-03-08
62	M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1 号	2018-03-08
63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2 号	2018-03-08
64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3 号	2018-03-08
65	Villin（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4 号	2018-03-08
66	ACT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5 号	2018-03-08
67	ERC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6 号	2018-03-08
68	AAC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8 号	2018-03-08
69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9 号	2018-03-08
70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0 号	2018-03-0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1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1 号	2018-03-08
72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2 号	2018-03-08
73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3 号	2018-03-09
74	BCA-2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5 号	2018-03-12
75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6 号	2018-03-12
76	Ba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7 号	2018-03-12
77	CD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8 号	2018-03-12
78	CD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9 号	2018-03-12
79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0 号	2018-03-12
80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1 号	2018-03-12
81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2 号	2018-03-12
82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3 号	2018-03-12
83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4 号	2018-03-12
84	MOC-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5 号	2018-03-12
85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6 号	2018-03-12
86	细胞周期蛋白 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7 号	2018-03-12
87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8 号	2018-03-12
88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9 号	2018-03-12
89	MU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30 号	2018-03-12
90	LM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31 号	2018-03-12
91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5 号	2018-03-14
92	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6 号	2018-03-14
93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7 号	2018-03-14
94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8 号	2018-03-1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95	MUC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9 号	2018-03-14
96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0 号	2018-03-14
97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1 号	2018-03-14
98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2 号	2018-03-14
99	TAG-7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3 号	2018-03-14
100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4 号	2018-03-14
101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5 号	2018-03-14
102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6 号	2018-03-14
103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2 号	2018-03-16
104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3 号	2018-03-16
105	FOX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4 号	2018-03-16
106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5 号	2018-03-16
107	ID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6 号	2018-03-16
108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7 号	2018-03-16
109	细胞角蛋白 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8 号	2018-03-16
110	p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9 号	2018-03-16
111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0 号	2018-03-16
112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1 号	2018-03-16
113	β -tubulin-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2 号	2018-03-16
114	TI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3 号	2018-03-16
115	MDM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4 号	2018-03-16
116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5 号	2018-03-16
117	ZAP-7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6 号	2018-03-16
118	ATR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8 号	2018-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19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9 号	2018-03-16
120	P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0 号	2018-03-16
121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1 号	2018-03-16
122	Serot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2 号	2018-03-16
123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18 号	2018-03-20
124	NGF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19 号	2018-03-20
125	AA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0 号	2018-03-20
126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1 号	2018-03-20
127	SOX-1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2 号	2018-03-20
128	Neu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3 号	2018-03-20
129	Myo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4 号	2018-03-20
130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5 号	2018-03-20
131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6 号	2018-03-20
132	C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7 号	2018-03-20
133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8 号	2018-03-20
134	FL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9 号	2018-03-20
135	CD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0 号	2018-03-20
136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1 号	2018-03-20
137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2 号	2018-03-20
138	Tyrosin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4 号	2018-03-20
139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5 号	2018-03-20
140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6 号	2018-03-20
141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7 号	2018-03-20
142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8 号	2018-03-2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43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5 号	2018-03-22
144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6 号	2018-03-22
145	R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7 号	2018-03-22
146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8 号	2018-03-22
147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9 号	2018-03-22
148	S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0 号	2018-03-22
149	Oct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1 号	2018-03-22
150	TF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2 号	2018-03-22
151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3 号	2018-03-22
152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4 号	2018-03-22
153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5 号	2018-03-22
154	PM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6 号	2018-03-22
155	PT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80267 号	2018-03-22
156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8 号	2018-03-22
157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9 号	2018-03-22
158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0 号	2018-03-22
159	CD45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1 号	2018-03-22
160	CA 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2 号	2018-03-22
161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3 号	2018-03-22
162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2 号	2018-03-26
163	MCT（肥大细胞胰蛋白酶）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3 号	2018-03-26
164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4 号	2018-03-26
165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5 号	2018-03-26
166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6 号	2018-03-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67	CA 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7 号	2018-03-26
168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8 号	2018-03-26
169	CD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9 号	2018-03-26
170	EZ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0 号	2018-03-26
171	Ep-CA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1 号	2018-03-26
172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2 号	2018-03-26
173	Insul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3 号	2018-03-26
174	CD7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5 号	2018-03-26
175	Lysozym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6 号	2018-03-26
176	Granzyme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7 号	2018-03-26
177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8 号	2018-03-26
178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9 号	2018-03-26
179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0 号	2018-03-26
180	CD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1 号	2018-03-26
181	CD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2 号	2018-03-26
182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3 号	2018-03-26
183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4 号	2018-03-27
184	LE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5 号	2018-03-27
185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6 号	2018-03-27
186	Glucag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7 号	2018-03-27
187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8 号	2018-03-27
188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9 号	2018-03-27
189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0 号	2018-03-27
190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1 号	2018-03-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91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2 号	2018-03-27
192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3 号	2018-03-27
193	Fasc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4 号	2018-03-27
194	CD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5 号	2018-03-27
195	GLU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6 号	2018-03-27
196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7 号	2018-03-27
197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80328 号	2018-03-27
198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9 号	2018-03-27
199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0 号	2018-03-27
200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1 号	2018-03-27
201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2 号	2018-03-27
202	Gast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3 号	2018-03-27
203	CD1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4 号	2018-03-27
204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5 号	2018-03-27
205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6 号	2018-03-27
206	CD7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7 号	2018-03-27
207	GST- π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8 号	2018-03-27
208	CD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9 号	2018-03-27
209	CD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0 号	2018-03-27
210	CD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1 号	2018-03-27
211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2 号	2018-03-27
212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沪闵械备 20180351 号	2018-04-02
213	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180459 号	2018-05-08
214	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180460 号	2018-05-0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15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探针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沪闵械备20180461号	2018-05-08
216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探针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沪闵械备20180462号	2018-05-08
217	免疫显色剂	沪闵械备20180463号	2018-05-08
218	Lam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466号	2018-06-01
219	VH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467号	2018-06-01
220	nm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468号	2018-06-01
221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13号	2018-09-25
222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14号	2018-09-25
223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15号	2018-09-25
224	苏木素染色液	沪闵械备20180518号	2018-10-11
225	伊红染色液	沪闵械备20180519号	2018-10-11
226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20180543号	2018-12-13
227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46号	2018-12-24
228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47号	2018-12-24
229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48号	2018-12-24
230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49号	2018-12-24
231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80550号	2018-12-24
232	脱蜡液	沪闵械备20190004号	2019-01-16
233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20190005号	2019-01-18
234	C4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90006号	2019-01-25
235	C1q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90007号	2019-01-25
236	C3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90008号	2019-01-25
237	CD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90054号	2019-03-25
238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190055号	2019-03-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39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6 号	2019-03-25
240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7 号	2019-03-25
241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8 号	2019-03-25
242	雄激素受体（Androgen Receptor,AR）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086 号	2019-06-20
243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3 号	2019-07-04
244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4 号	2019-07-04
245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5 号	2019-07-04
246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096 号	2019-07-04
247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7 号	2019-07-04
248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8 号	2019-07-04
24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0 号	2019-07-19
250	MGM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1 号	2019-07-19
251	潜伏膜蛋白（EBV,LM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2 号	2019-07-19
252	SAT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3 号	2019-07-19
253	精氨酸酶 1（Arginase-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4 号	2019-07-19
254	Uroplakin III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5 号	2019-07-19
255	SOX-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6 号	2019-07-19
256	磷酸化组蛋白 H3（PHH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7 号	2019-07-19
257	细胞角蛋白 5（CK5）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8 号	2019-07-19
25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BcAg）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9 号	2019-07-19
259	P 糖蛋白（P-Glycoprote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0 号	2019-07-19
260	IN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1 号	2019-07-19
261	4 型黏蛋白（MUC-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2 号	2019-07-19
262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D-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3 号	2019-07-1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63	STAT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4 号	2019-07-19
264	肌浆蛋白（Myogen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5 号	2019-07-19
265	胸苷酸合成酶（Thymidylate Synthase, TS）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6 号	2019-07-22
266	纤维蛋白原（Fibrinoge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7 号	2019-07-29
267	ER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3 号	2019-09-26
268	微小染色体维持蛋白 2（MCM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4 号	2019-09-26
269	穿孔素（Perfor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5 号	2019-09-26
270	PN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8 号	2019-10-14
271	多药耐药相关蛋白（MR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9 号	2019-10-14
272	间皮素蛋白（Mesothel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0 号	2019-10-14
273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CDK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1 号	2019-10-14
274	小眼相关转录因子（MiTF）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2 号	2019-10-14
275	HNF1-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203 号	2019-10-14
276	肺表面活性蛋白 A（Surfactant Protein 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4 号	2019-10-15
277	CD42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5 号	2019-10-15
278	NKX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6 号	2019-10-15
279	微管解聚蛋白（Stathm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7 号	2019-10-15
280	基质金属蛋白酶 9（MMP-9）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8 号	2019-10-15
281	Brachyur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9 号	2019-10-15
282	桥粒芯蛋白 3（DSG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10 号	2019-10-15
283	紧密连接蛋白-1（Claudin-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11 号	2019-10-15
284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219 号	2019-11-25
285	前列腺癌相关蛋白 P501S（P501S）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70 号	2019-12-31
286	CD3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71 号	2019-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87	CD44v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1 号	2021-06-22
288	B 淋巴细胞特异性激活 OCT 结合蛋白 1 （Bob.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2 号	2021-06-22
289	钙黏附蛋白 17（Cadherin 17）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3 号	2021-06-22
290	骨骼肌肌球蛋白（Skeletal Myosin）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4 号	2021-06-22
291	叶酸受体 α （FR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05 号	2021-06-23
292	HGA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6 号	2021-06-23
293	神经性钙黏附蛋白（N-Cadherin）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7 号	2021-06-23
294	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200009 号	2021-06-10
295	Ig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10 号	2021-06-23
296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hCG- α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1 号	2021-06-23
297	Flt-1/VEGFR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7 号	2021-06-23
298	H3K27M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8 号	2021-06-23
299	微管蛋白 β （Tubulin- β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9 号	2021-06-23
300	CD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0 号	2021-06-23
301	Pa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1 号	2021-06-23
302	TGF- β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2 号	2021-06-23
303	NF Kappa B/p5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3 号	2021-06-23
304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4 号	2021-06-23
305	FOX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5 号	2021-06-23
306	BRC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6 号	2021-06-23
307	髓样/组织细胞抗原（Myeloid/Histiocyte Antigen, MH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7 号	2021-06-23
308	H3K27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8 号	2021-06-23
309	DPC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9 号	2021-06-23
310	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受体 α （PDGFR α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0 号	2021-06-2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11	人乳头瘤病毒 16/18 E6 蛋白（HPV16/18-E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1 号	2021-06-23
312	Oct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32 号	2021-06-23
313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3 号	2020-07-30
314	易粘蛋白（MTDH）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6 号	2021-06-23
315	前列腺干细胞抗原（PSC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7 号	2021-06-23
316	纽约食管鳞状细胞癌 1（NY-ESO-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8 号	2021-06-23
317	微管相关蛋白 2a.b.c（MAP 2a.b.c）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9 号	2021-06-23
318	PEG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0 号	2021-06-24
319	TRIM2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1 号	2021-06-24
320	猴空泡病毒 40 T（SV40 T Ag）抗原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2 号	2021-06-24
321	S100 钙结合蛋白 A4（S-100 A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3 号	2021-06-24
32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3（VEGFR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4 号	2021-06-24
323	程序性死亡配体 2（PD-L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5 号	2021-06-24
324	Uroplakin 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6 号	2021-06-24
325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7 号	2021-06-24
326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8 号	2021-06-24
327	IgG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9 号	2021-06-24
328	IgG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0 号	2021-06-24
329	Ig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1 号	2021-06-24
330	人附睾蛋白 4（HE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2 号	2021-06-24
331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3（FGFR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3 号	2021-06-24
332	氨甲酰磷酸合成酶 1（CPS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4 号	2021-06-24
333	紧密连接蛋白-3（Claudin-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5 号	2021-06-24
334	BrdU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6 号	2021-06-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35	细胞角蛋白 10&13 (CK 10&1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7 号	2021-06-25
336	连接蛋白 43 (Connexin 43, Cx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8 号	2021-06-25
337	I 型胶原 (Collagen Type 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9 号	2021-06-25
338	胸苷磷酸化酶 (T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0 号	2021-06-25
339	CD10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1 号	2021-06-25
340	肥大细胞类凝乳蛋白酶 (MC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2 号	2021-06-25
341	p16.Ki-67 检测试剂盒 (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3 号	2021-06-25
342	LIN2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77 号	2021-06-25
343	Factor XIII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78 号	2021-06-25
344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79 号	2021-06-25
345	CD14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3 号	2021-06-25
346	紧密连接蛋白-4 (Claudin-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4 号	2021-06-25
347	MRP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85 号	2021-06-25
348	AP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6 号	2021-06-25
349	b-FG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87 号	2021-06-25
350	c-M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99 号	2021-06-25
351	HIF-1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0 号	2021-06-25
352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1 号	2021-06-25
353	NKX2.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2 号	2021-06-25
354	MASH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3 号	2021-06-25
355	Rb Gene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4 号	2021-06-25
356	SDH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5 号	2021-06-25
357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6 号	2021-06-25
358	BR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8 号	2021-06-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59	免疫显色剂	沪闵械备 20200134 号	2020-05-15
360	琥珀酸脱氢酶 A 亚基（SDH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6 号	2020-06-01
361	T-PI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7 号	2020-06-02
362	生长激素因子-1（PIT-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8 号	2020-06-02
363	CD11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9 号	2020-06-02
364	类固醇生成因子-1（S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40 号	2021-09-26
365	热休克蛋白 70（HSP70）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3 号	2020-07-10
366	巨细胞病毒（Cytomegalovirus）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7 号	2020-07-30
367	H3.3G34W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8 号	2020-07-30
368	H3K36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9 号	2020-07-30
369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77 号	2020-11-02
370	IgG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78 号	2020-11-02
371	Ig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79 号	2020-11-02
372	IgG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80 号	2020-11-02
373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1 号	2021-01-08
374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2 号	2021-01-08
375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3 号	2021-01-08
376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2 号	2021-06-23
377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3 号	2021-05-19
378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5 号	2021-05-28
379	存活素（Surviv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056 号	2021-05-28
380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69 号	2021-07-29
381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沪闵械备 20210079 号	2021-08-02
382	雄激素受体（Androgen Receptor,AR）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087 号	2021-08-1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83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98 号	2021-09-15
384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2 号	2021-10-14
385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10103 号	2021-10-14
386	PHOX2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6 号	2021-11-09
387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沪闵械备 20210108 号	2021-11-18
388	p16/Ki-67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9 号	2021-11-18
389	CK(pan)/p63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10 号	2021-11-18
390	睾丸核蛋白（NUT）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23 号	2021-12-28
391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124 号	2021-12-28
392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TROP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02 号	2022-01-10
393	F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17 号	2022-03-11
394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20020 号	2022-03-21
395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20021 号	2022-03-21
396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022 号	2022-03-21
397	TCL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023 号	2022-03-21
398	细胞紧密连接蛋白 18.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24 号	2022-03-21
399	SOX-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25 号	2022-03-21
400	紧密连接蛋白-7（Claudin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51 号	2022-07-05
401	L1-细胞粘附分子（L1CA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52 号	2022-07-05
402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沪闵械备 20220053 号	2022-07-07
403	Fox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56 号	2022-07-20
404	HLA-D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068 号	2022-09-09
405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069 号	2022-09-09
406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070 号	2022-09-09
407	抗血栓调节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71 号	2022-09-0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08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 (TRP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74	2022-09-21
409	Fos-B 蛋白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75	2022-09-21
410	c-Fos 蛋白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76	2022-09-21
411	抗广谱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TRK)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83	2022-10-16
412	CK(pan)/Desmin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89	2022-10-20
413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220090	2022-10-20
414	p63/p504S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1	2022-10-25
415	CK7/p63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2	2022-10-25
416	p40/NapsinA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3	2022-10-25
417	AMACR/p63/CK HM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4	2022-10-26
418	CK(34 β E12)/p504S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5	2022-10-26
419	CK5&6/TTF-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6	2022-10-26
420	INS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0	2022-10-27
421	C-ME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20101	2022-10-27
422	细胞角蛋白 16 (CK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2	2022-10-31
423	组织蛋白酶 D (Cathepsin D)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3	2022-10-31
424	CD3/PAX5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4	2022-11-04
425	CK5/TTF-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5	2022-11-04
426	SATB2/CK20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6	2022-11-04
427	TIM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0	2022-11-07
428	肌钙蛋白-T (Troponin 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32	2022-11-25
429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vW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31	2022-11-25
430	抗人端粒酶逆转录酶 (h-TERT) 蛋白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30	2022-11-25
431	STAT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9	2022-11-25
432	肌球蛋白轻链 2 (Myosin Light Chain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8	2022-11-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33	CK(pan)/CD31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7	2022-11-24
434	CK(pan)/Calponin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6	2022-11-24
43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220118	2022-11-15
436	CD4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6	2022-11-11
437	PU.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5	2022-11-11
438	骨桥蛋白（Osteopont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4	2022-11-11
439	热休克蛋白 27（HSP2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3	2022-11-11
440	CD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2	2022-11-11
441	窖蛋白-1（Caveolin-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11	2022-11-11
442	ARI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02	2023-1-5
443	Dax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03	2023-1-5
444	胸苷激酶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08	2023-2-7
445	NR4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09	2023-2-7
446	NKX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0	2023-2-7
447	HLA-DR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1	2023-2-7
448	重链铁蛋白（Ferritin HC）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2	2023-2-7
449	STIN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3	2023-2-7
450	细胞角蛋白 6（CK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4	2023-2-7
451	血管活性肠多肽（VI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5	2023-2-7
452	Polo 样激酶 1（PLK-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6	2023-2-7
453	FHI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7	2023-2-7
454	MY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8	2023-2-10
455	ICO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19	2023-2-10
456	Annexin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23	2023-3-3
457	BG8,Lewis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24	2023-3-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58	T 细胞活化的 V 结构域 Ig 抑制因子（VIS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25	2023-3-10
459	黑色素瘤优先表达抗原（PRAME）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26	2023-3-10
460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30036	2023-4-7
461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40	2023-4-20
462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41	2023-4-20
46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42	2023-4-20
464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43	2023-4-20
465	SMARCA2(BR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048	2023-4-27
466	H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49	2023-4-27
467	C4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0	2023-4-27
468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30051	2023-4-27
469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2	2023-4-27
470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3	2023-4-27
471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4	2023-4-27
472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5	2023-4-27
473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056	2023-4-27
474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251	2023-5-24
475	肝细胞核因子 4 α （HNF4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 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252	2023-5-24
476	CD2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253	2023-5-24

2、北京百晶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电泳装置	京顺械备 20140002 号	2019-06-13
2	医用离心机	京顺械备 20140001 号	2019-06-13

3、上海贝晶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	沪闵械备 20170001 号	2017-01-03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 20180507 号	2018-09-2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 20220005	2022-01-13
4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 20220003 号	2022-01-11